

雅博·諾蘭 (Albert Nolan) / 著  
黃美基 / 譯

# 現代人耶穌

——  
一個徹底自由的靈修

Jesus To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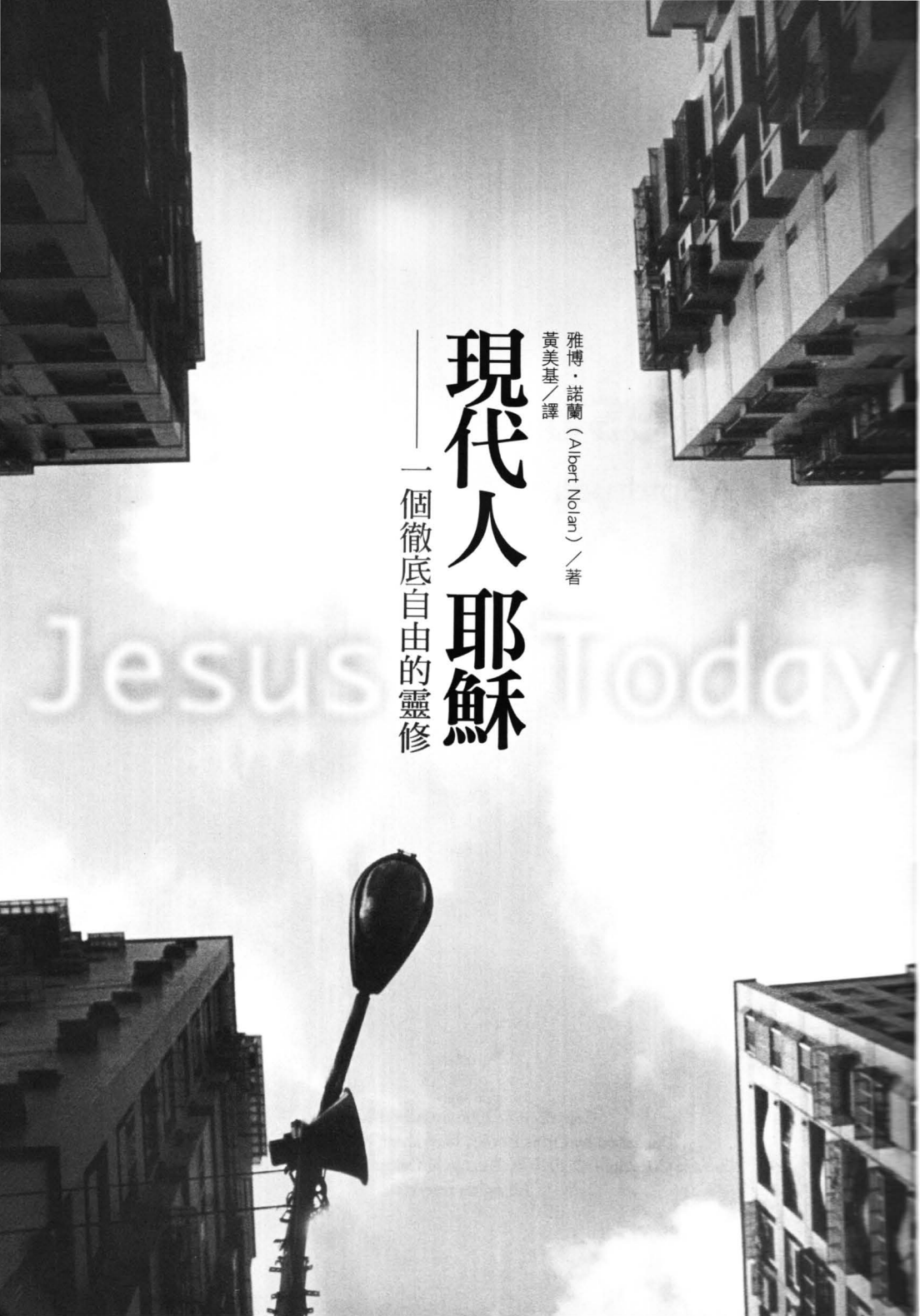


雅博·諾蘭 (Albert Nolan) / 著  
黃美基 / 譯

# 現代人耶穌

——  
一個徹底自由的靈修

Jesus Today



# **Jesus Today**

**A Spirituality of Radical Freedom**

By Albert Nolan  
Translated by Mei-Chi Huang

Copyright © 2006 by Albert Nolan.  
Published by Orbis Books, Maryknoll, NY 10545-0308.  
Chinese Copyright © 2010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獻上此書

為紀念多默·牟敦 (Thomas Merton, 1915-1968)



# 目錄

序	7
前言	1 3
導言	1 7
第一部 時代的訊號	2 1
第一章 渴望靈修	2 4
第二章 個人主義的危機	3 8
第三章 由下而上的全球化	5 1
第四章 愛因斯坦之後的科學	6 3
第二部 耶穌的靈修	7 7
第五章 大改革	8 1
第六章 先知和神祕家	9 8
第七章 治癒的靈修	1 1 4

第三部 今日個人的轉變—— 129

第八章 靜默與獨處…………… 133

第九章 認識自己…………… 145

第十章 感謝的心…………… 157

第十一章 有如赤子…………… 167

第十二章 放手…………… 179

第四部 耶穌與契合的經驗—— 189

第十三章 與天主契合…………… 192

第十四章 與自己契合…………… 204

第十五章 與其他人類契合…………… 215

第十六章 與宇宙契合…………… 230

第十七章 徹底的自由…………… 245

註釋…………… 261

## 序

賴茂德 (Timothy Radcliffe, OP)

本書是一本非常清新有活力的書。雖然作者雅博·諾蘭 (Albert Nolan) 在卅多年前即寫過《基督宗教以前的耶穌》(Jesus Before Christianity) 一書，他的聲音依然年輕有力。在這個渴望靈性的世界上，他為我們提供一種奠基於耶穌的生活之上的靈修，也就是耶穌自己的靈修。它更是一種徹底自由的靈修。

作者先分析現代文化和第三個千年之始所面臨的挑戰。他注意到破壞我們生活和幸福的極端個人主義，以及全球化帶來的影響——不論這影響是好是壞。我發現他對新科學的分析特別有啟發性。他說明新科學如何邀請我們進入一個全新的思考方式，把牛頓時代的機械模式拋開。此一新科學並非宗教的敵人，卻要我們以驚嘆歡愉之心再次來看宗教。

如果我們能面對此時特殊的可能性和險境，就需要一個深刻有活力的靈修。為找到這樣的靈修，作者帶我們回歸耶穌。雖然我研究和講授福音已有四十多年，仍然再度被耶穌不斷令我們驚奇的能力、耶穌的亙古常新所震撼。我們可以感覺到，這位「顛覆的默西亞」能侵入第一世紀時的猶太教，是多麼地令人驚訝。

作者對耶穌的了解，最重要的就是耶穌與他稱之為「阿爸」（*abba*）的這位之間深厚的關係。今年年初我們曾一起開車到德班（Durban），途中他向我說明，*abba* 這個字不僅僅是「爸爸」的意思，而是一種最親密的關係，超越性別，也絲毫沒有父權主義的含意。「如果我們發現自己很難嚴肅認真地看待耶穌，並且像祂一樣地生活，那是因為我們尚未體驗到耶穌就是我們的阿爸。『天主是阿爸』的體驗，就是耶穌的智慧、清明、自信以及完全自由的泉源。沒有這點，不可能了解他為何以及如何做他做過的那些事。」

這就是深刻的天人合一（神祕主義）的基礎，而那合一就在耶穌生活的中心。我們總認為神祕主義者都是脫離真實世界的人，他們奮力成義，甚至求生存。但本書向我們說明事實並非如此。若不在體驗天主中徹底扎根，我們對同時代的人實無話可說，在時代的挑戰前也一無所能。我一再發現，現代神學家中最能察覺到此時政治、經濟、生態



危機的，都是那些根植於神祕傳統最深的人。在我的道明會兄弟中，則不只作者雅博·諾蘭，還有施雷貝克（Edward Schillebeeckx）及古鐵熱（Gustavo Gutiérrez）等人。

作者還探索耶穌生命中的靜默與獨處、耶穌作為天主寬恕的媒介，以及最美的部分，就是婦女在他生命中的角色。為抵擋《達文西密碼》瘋狂的想像，作者讓我們看到，耶穌與瑪麗·德蓮（Mary Magdalene）——道明會第一位主保——的關係，以及他與聖母的關係是何等親密。

根據這兩項分析，即對於社會挑戰和耶穌靈修的分析，作者提出了一個為現代人實用的靈修。任何人，不論日常工作多麼繁忙，或多麼埋首於日常事務，這個靈修方式都能幫助人進步。事實上，本書給我們的第一個要求就是抗拒「忙碌」——也就是馬凱布（Herbert McCabe）所說的「工作的暴君」——的誘惑。我們需要從「自我」的帝制下解放出來，因為那樣不但會使我們把自己當成世界的中心，而且，我們「只有與他人及為他人——其實是為整個天地萬物——而生活時，才能興盛繁榮」的意識，也會被破壞殆盡。

我們都應培養一顆「感恩的心」。十四世紀一位道明會士艾克哈大師（Meister Eckhart）說過：「如果我只說過一句禱詞：『感謝您』……那也足夠了。」作者雅博以優美的筆

觸描寫耶穌赤子般的特質，那特質使我們自在地淘氣嬉鬧，而這正是「孩子氣」的相反。作者探討了「嬉戲」與「虛偽」的不同。「『嬉戲』與『虛偽』表面看來很像。二者都是一種假裝。但差別在於，虛偽的人是玩真的，孩童的假裝只是覺得好玩而已。虛偽的人以謊言過日子。孩童知道事實，所以才覺得好玩。其實，要對付一個人虛偽的自我，最好的方法就是對其一笑置之。」

我們應學習超脫（detachment）的藝術。超脫並不是冷酷地拒絕感情和親密，而是學會不依戀執著。我自己就發現，作者堅持我們必須超脫於時間之外，對我實是一項挑戰。任何人不論什麼時候來找我們，都是適當的時間。我們甚至應學習超脫於天主之外。作者寫得很好：「像耶穌一樣信賴天主，並不表示要緊緊纏著天主；而是放下一切，好讓自己和我們的生命順服於天主。依附和順服並不一樣。我們終究也得脫離天主。我們必須放開天主，才能一躍進入慈愛天父的懷抱——祂是我們可以絕對信賴的父。我們不需要緊緊抓住，因為天主會抱住我們，如同父母懷中的孩子。」更重要的則是寬恕的訓練。這裡所說的寬恕，並不是對世界上的醜事或不正義的事閉目不視，卻是有洞察力且坦率誠實。但它也要求我們超越責難與愧疚。

本書倒數第二章，即第十六章〈與宇宙契合〉，特別能振奮人心。即使是像我這樣

接受科學的培育少得可憐的人，都能看到我們有無限廣大的機會，來增加對這世界的了解。作者正確地指出，今天的年輕人鮮有對教條和教義感到興趣的。確是這樣。不過在本書中，我們卻能瞥見一種關於創造的新教義，一點也不乏味。它並不禁錮我們的思想，反而會釋放我們的想像力，而且就跟所有好的教義一樣，誘使我們在走向奧祕的路上繼續前進。

最後，作者又帶領我們回到全書最重要的主題：自由。我們受邀品嚐自由，這自由曾是耶穌的，是建立在他對阿爸的全心信賴之上。當代價值觀中最廣為人們擁有的就是自由。大家往往從「個人自主」的角度來理解自由，但這樣的自由將我們禁錮在孤獨中，也讓我們為當代孤芳自賞的自我主義辯解。聖保祿曾說，基督解救了我们，為使我們獲得自由，在本書中，我們就瞥見了這自由。在這樣的自由中，成長是一個緩慢的過程。雅博提醒我們：「在所有動物中，我們人類比其他動物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從幼小長大成熟。這是因為人類要學習的東西比其他動物多得多。要成為成熟的成年人，我們所需要知道的，多半都來自於文化，而不是本能。在我們能自立、能為自己做決定之前，需要長時期的教育和訓練。在童年期間我們需要規定和守則。」本書提供我們在自由氛圍中的教育，使我們多少能像耶穌一樣自然、無憂。

廿多年前初識作者雅博·諾蘭時，我還年輕，是牛津道明會院的會長。我承認，當時這位著名神學家的來訪，令我有些緊張。他一定會發現，我們對窮人的獻身，實在並未認真，做得不夠，而且很馬虎！但結果並非如此。我們看到的這位弟兄非常真誠，完全如實地表現自己，與他一起，我們感到輕鬆自在，我們一起去小酒店、一同歡笑，享受他的陪伴。這就是我們仍能在本書中遇見的雅博：清新、充滿希望、堅強，而且當我們在走向天國之路上，時而跛足而行、時而奔跑，他都給以無限的了解。

## 前言

大約三十年前，我寫過一本書，書名是《基督宗教以前的耶穌》（*Jesus Before Christianity*）。我寫作此書的目的是為幫助讀者領會，耶穌在第一世紀初期希望他同時代的人所能領會的事，那時耶穌尚未被供奉在教義、教條和禮儀內。

從那時以後，這世界、南非、我自己的生活都有了很大的改變。一九八八年我寫了《天主教在南非：福音的挑戰》（*God in South Africa: The Challenge of the Gospel*）。本書是情境神學（contextual theology）的運用，那情境就是南非的種族隔離。但四年後，我們都目睹了整個種族隔離政策的廢除。

同時，女性主義的觀點也使我對許多事大開眼界，包括耶穌生命中的一些層面，是我過去從未注意到的。晚近考古學家的發現，讓我們對耶穌生活的環境有了較清晰的圖像。現代科學，尤其是新的宇宙論，也讓我們重新看到天主的偉大及祂的創造力，令我們肅然起敬。然而在此同時，大家對環境的破壞、各種生物瀕臨絕種的威脅，卻是日趨

惡化。

在這一路上，我也愈加覺察到，我們都需要個人的解放，因此需要個人的靈修。

「社會解放」的需要，仍然愈發迫切，雖然在這方面已有長足的進步，尤其是南非；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我們所獲得的，會因為缺乏個人內心的自由而受傷害。而我們以自我為中心的自我，也往往擋路礙事。我們需要一種新的靈修，發現這一點的人也愈來愈多。

而今我獻給讀者的書，書名叫做《現代人耶穌——一個徹底自由的靈修》(Jesus Today: A Spirituality of Radical Freedom)。這一次我寫作本書的目的是更明確地來看看，在這廿一世紀中，耶穌對你、對我、對我們同時代的人究竟有什麼意義。這是一本講靈修的書，是耶穌自己的靈修，我把它稱之為「徹底自由的靈修」。又因為這是一本有關靈修的書，我會把重點放在我過去作品中未曾觸及的事，例如耶穌的默觀祈禱、他對人個別的關心。本書也是一本情境書籍，其情境是今天的世界，而不只是南非而已。

非常感激這些年來無數人以各種方式幫助我、給我啟發。我最要感謝的是那些閱讀本書草稿且提出寶貴意見的人：賴瑞 (Larry Kaufman)、瑪格麗特 (Marguerite Bester)、馬可 (Mark James)、萊斯利 (Leslie Dikeni)、裘蒂 (Judy Connors)。我於二〇〇五年寫

作本書時，得到彼得馬里茨堡（Pietmaritzburg）道明會院的大力支持。他們給我時間和空間，讓我不受干擾地閱讀、寫作。我為此深深感謝。

我也永遠無法充分表達我對道明會的弟兄姊妹的感激，不論他們是會士或平信徒，在國內或是國外。過去五十五年來，若沒有他們給我的培育、教導、鼓勵和啟發，我不可能大膽地一再提筆為文。藉此文，我特別感謝我道明會的弟兄賴茂德為本書寫序。

但在這些年來培育我、鼓舞激勵我的，還不止我的道明會家庭。另外還有兩個大有助於我成長的影響力：青年基督徒學生運動（Young Christian Students Movement）以及對抗種族隔離政策的南非勇士們。我從學生運動中學習到「觀察——判斷——行動」（See-Judge-Act）的教學方法。為此我永遠感激。

但更有力的還是我們奮鬥中的政治巨人的榜樣。我想到曼德拉（Nelson Mandela）、魯特利（Albert Lutuli）、奧立佛·譚波（Oliver Tambo）、瓦特·席蘇盧（Walter Sisulu）、史提夫·比科（Steve Biko）、克利斯·漢尼（Chris Hani）、艾伯特娜·西蘇盧（Albertina Sisulu）、海倫·約瑟夫（Helen Joseph）、喬·史洛弗（Joe Slovo）等人，以及德斯蒙德·屠圖（Desmond Tutu）、諾德（Beyers Naude）、丹尼斯·赫利（Denis Hurley）等教會領袖。啟發我的不只是他們在爭取社會及政治自由時所表現的勇氣和投入，更重要的是他

們的謙卑和個人的自由。若沒有他們為榜樣，我大概永遠也不會走上研究和反省之路，進而帶領我寫作本書。

最後要提的是，還有許多作者，他們的著作對於本書的思想頗多貢獻，包括耶穌的門徒、神祕家、靈修作家、心理學家、宇宙論者、政治分析家等等。我特別要感謝皮爾·貝斯特（Pierre Bester）介紹我認識近來的心理學家和靈修作家，如阿瑪斯（A.H. Almaas）、桑德拉·邁蒂（Sandra Maitri）、韋伯（Ken Wilber）。

雅博·諾蘭

南非，彼得馬里茨堡

二〇〇六年



## 導言

大體而言，我們並不太把耶穌當一回事——不論我們是否自稱為基督徒。的確有一些很明顯的例外，但是一般說來，我們並不愛自己的敵人，我們不把另一邊面頰轉過去，我們不會寬恕七十個七次，我們不祝福詛咒我們的人，我們不與窮人分享所有，我們不把所有的希望和信賴放在天主身上。我們總有藉口：我不是聖人。並不是說每個人都得這麼做，不是嗎？那是很崇高的理想，但在這個時代，這理想不太切合實際。

我的建議是我們要學著認真看待耶穌，正因為我們處在今天這個時代，才更應這樣做。事實上我們也應認真對待這個時代，即我們的時代。我們太常生活在夢幻世界中，並不把今天的威脅挑戰當一回事。有的基督徒認為我們可以嚴肅對待耶穌，但不必太注意在我們四周，及這世界正發生的事。耶穌的靈修正是徹底的情境靈修。他讀出他那時代的訊號，也教他的門徒這麼做（參照瑪十六3-4）。當我們能誠實真誠地讀出時代的訊號時，我們就是把耶穌當一回事了。

閱讀我們的時代訊號，並不是把自己當局外人似的來看這世界。我們其實陷在「關係之網」裡，糾纏不清。這是「我們的」世界，除非身處於我們的世界中，我們不可能有任何真心嚴肅的靈修。

因此在本書的第一部，我會列出我所看到的時代訊號。在第二部，我會較精確地看看耶穌自己的靈修，在第三和第四部，我要探討的是，在今天的環境下，要生活出耶穌所啟發的靈修的可行性。

所以此書的重點就是靈修。這些日子，我們在各書店中幾乎都可以找到以靈修為主題的書籍，由此可見大家對靈修的興趣前所未見。然而這些書籍中所寫到的靈修，多半都有意把耶穌邊緣化，甚至排斥耶穌，彷彿耶穌與靈修無關似的。另一方面，那些以耶穌為靈修中心的人，卻有意讓耶穌成為他們靈修的目標，而不是把耶穌看做一個有自己的靈修的人，可以從這人身上學到一些東西。若是不更深入地了解耶穌的靈修，我們就無法領會耶穌在我們生活中的全部意義。

我願意讓各位看到，藉由這個時代的許多事件及發現，如何為我們開啟了新而令人振奮的大道，使更多人能夠真正活出耶穌愛與自由的精神——雖然已經有人生活出這樣的精神。我甚至要說，耶穌的靈修在今天要比過去更來得重要。我認為耶穌的靈修可稱

之為一個完全自由的靈修，而且在今天更顯得重要。我願盡力為我們的時代提出一個特別的靈修，一個植根於「耶穌的靈修」的靈修。

我把重點放在靈修，而不是神學。我們也許會對今天靈修與神學分離的現象感到遺憾，但既然靈修與經驗和實踐有關，而神學是處理教義和教條之事，我在本書中所關心的無疑就是靈修。這不是一本關於基督論的書，也不是關於耶穌的生命、死亡、復活在神學上之重要性的書。這是一本有關耶穌自己的靈修的書，也就是說，有關耶穌所言所行背後的經驗和態度，以及他受到何種啟發的書。

雖然本書會把一些重點放在耶穌生活的歷史細節上，但我並不想加入現代人對歷史上的耶穌的爭論。我們已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解讀耶穌靈修中隱藏的意義，也可以推斷出他的靈修梗概。知道耶穌是否說了這個或那個，往往並不重要，因為不論如何，他對生命及對人的態度是一樣的。同樣，福音作者拼湊起來的故事，也能有力地證實耶穌特殊的靈修，即使那些故事本身並不符合某些人對歷史正確性的標準。

不過，近年來對於耶穌的靈修如何形成、他如何生活出他的靈修等等所做的研究，包括文化、社會、經濟環境方面，對我們特別有用。考古學家在加里肋亞、猶大地區的大規模挖掘，以及在地中海一帶的挖掘後所做的研究，讓我們看到了羅馬帝國如何侵犯

了每一個人的生活，而且從農民到列王無一能免。這些研究也證實了目前對耶穌研究的重點，證明他是一個加里肋亞農民和一位猶太人。這些資訊有助於我們根據現有的證據來推斷他的靈修。

在書中還有一個爭論，我未加入討論，那就是關於耶穌的靈修與其他信仰、宗教、世界觀之間的異同。雖然我有時會提及耶穌對希伯來經書傳統的親近，以及二者的相似處，但我多半只著重在耶穌的靈修本身，儘量避免做比較。

我寫作此書，主要是為了今天派別眾多的基督徒同道，但並非專為他們而寫。我也把那些不再上教堂，以及那些已決定不再稱自己為基督徒的人放在心中。此外，我也是為那些追尋適當靈修的人、為那些完全不能肯定他們需要靈修的人而寫；我為那些執著於宗教信仰及履行信仰義務的人、為那些已放棄這一切的人而寫。為差異如此之大的廣大讀者羣寫書，即使並非不可能，也是極困難的事。但我仍試著這樣去寫，因為我深深相信，耶穌的靈修對今天空前戲劇性的世界有相當大的重要性。

第一部  
時代的訊號

下面四章只能算是對我們這個極端複雜又千變萬化的時代訊號的一瞥而已。然而，即使只是匆匆一瞥，也能看出今天的時代訊號非常令人訝異，不只是因為我們看到我們的生活已面臨一片混沌，但也因為我們的歷史及我們的進化，使得這似乎會成為真正的可能性。

我們的時代訊號相當不明確。許多事似乎同時往幾個不同的方向移動。有些趨勢似乎是對其他趨勢所進行的方向的反應。不同的訊號就像是一束束的毛線，編織成複雜的花樣。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是在揭露宇宙真相的漫長歷史中，此時此刻所展露的樣式。

時代訊號是指向未來的指針，但並不表示這些訊號能讓我們明確地看到要去的方向。更正確的來說，這些指針的價值在於它們挑戰著我們。而且重要的是，我們容許它們向我們挑戰。或者，使用信仰的字眼，就是容許天主藉著我們閱讀時代訊號來向我們挑戰。我們應避免將自己先入為主的成見，加注在現代的實際情況上。我們的目標必須是不論是否喜歡，都要真實面對確實發生的事。伸手指責他人，或為今天的問題找個人來指責，都只會使我們看不見我們所注視之時代訊號的意義。

第一部的四章會幫助我們確立我們所說的「今天」的意義。接著我們會探討耶穌的重要性。

## 第一章 渴望靈修

丹布朗（Dan Brown）於二〇〇四年初出版的《達文西密碼》（*The Da Vinci Code*），已成為史上最暢銷的小說<sup>1</sup>。所拍成的電影，也創下最高票房記錄。到底是什麼原因，使這類書籍和電影在今天如此受歡迎？

《達文西密碼》是一部歷史小說。但是在有關藝術史以及天主教會的結構方面，此書卻錯誤百出，也顯露了相當的無知。該書受到學術界、教會、神學家，尤其是歷史學家猛烈的批評<sup>2</sup>。但這一切似乎反而使它更有吸引力。

在這本小說中，有一個隱瞞了兩千年的大秘密，就是耶穌娶了瑪麗·德蓮，還生了一個孩子叫莎拉，這個貴族血統一直延續到今天。這秘密經由一個密碼傳了下來，但只有少數人知道。它構成了一個錯綜複雜的故事情節，特別是由於目前學者對於瑪麗·德蓮在初期教會的角色頗感興趣<sup>3</sup>。

然而《達文西密碼》一書的意義，不在於找出其內容正確與否，而在於以此書作為

度量「我們今天身在何處、大家追求的是什麼」的量計是否正確。愈來愈多的人，尤其是年輕人，已放棄了過去在宗教、科學、文化、政治和歷史上所確信的一切。一切事物都受到質疑。他們覺得任何權威人士所說的，以及幾百年來曾說過的話，都不再能相信。我們的時代是空前的懷疑論時代。一個見解與另一個見解的好壞，不分軒輊。只能說有些見解已經老舊過時、令人厭煩，而其他見解則令人感到有興趣。

讀者會對《達文西密碼》著迷，是因為它對過去確信之事或應該能讓人確信之事毫不留情地加以踐踏，並給大家講了一個更加錯綜複雜的故事。大家對於過去很可能真正發生了什麼事，都很感興趣。這些事不見得真實，但至少沒有卑屈地隨從某些絕不能錯的權威，不論是宗教或世俗的權威。《達文西密碼》一書讓人體驗到任想像力自由馳騁，去設想任何的可能性。它能釋放我們的心靈，不再被禁錮在強加於己的確定性和教條之內。

學術界把這種心態稱做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達文西密碼》受歡迎的程度，正可用以衡量這種思想方式有多普遍。那就是我們的一個時代訊號。



## 後現代主義

「現代」(modernity)是理性的時代，開始於一般人所說的啟蒙時代(the Enlightenment)。它與牛頓所塑造的機械世界觀(mechanistic world)<sup>4</sup>的科學時代多少有些重疊。那也是個工業資本主義以及經濟無限制成長的時代。「現代」對於未來的樂觀主義，是由於絕對肯定科學、技術和理性的進步，能克服人類的所有問題，而「前現代」(pre-modern)的宗教迷信和對法術的信仰會逐漸淡化。宗教、道德和藝術則轉為私人信念的領域。對人類種族而言，只有經濟和政治的進步才是最重要的。

漸漸地，在廿世紀上半葉期間，「現代」搭成的紙牌屋開始倒塌。即使是最進步的工業國家，如納粹統治下的德國，以及世界各地的法西斯主義國家，也都開始出現不理性、非人性的行為。他們的暴力、殘酷，以及種種對人施虐的方法，完全不符合人類進步的理想。

而共產集團國家，原本有自己的現代化形式，對人類進步也有自己的看法，此時也顯露出同樣的極權主義和鎮壓。到了廿世紀將結束時，這些政權都垮台了，只剩下一個超極強權，這個強權現在似乎一心一意想用戰爭來掃除恐怖主義，卻不顧對生態的破

壞。這就是人類的進步嗎？

難怪我們這一代會對任何意識型態 (ideology) 都抱持懷疑的態度。他們說，這些思想沒有偉大的論述，沒有拯救世界的方案，它們發揮不了什麼作用。

宗教思想也遭到同樣的命運。許多醜聞已撼動了教會，也傷害了教會當局。如今在許多人眼中，所有的宗教權威似乎都是排他、招致分裂、壓迫性的（尤其是對婦女）。另一方面，過去排除所有奇蹟的科學理性主義，如今也受到質疑。大家對吸血鬼、外星人、巫術等等，以及對神祕儀式 (occult)、超自然或不可思議的事，都感到有興趣。他們不見得真的相信這些事，只是對此著迷。因此也造成《哈利波特》、兒童魔術及其他類似書籍廣受歡迎的奇特現象。

然而今天大部分的人內心深處完全沒有安全感。我們聽到的好像都是壞消息：戰爭、謀殺、虐待、制度性的暴力、恐怖主義，加上對環境的破壞，至於地震、海嘯、颶風等天災更不用提了。面對這一切，大家難免會產生不安全和無望的感受。大部分的人而今都生活在受壓抑的絕望中，想在艱難的現實中找到出路，以轉移此種感受。正如靈修寫作者喬安娜·梅西 (Joanna Macy) 所說：「我們一直對未來要發生的事感到害怕，這恐懼太深，以致無以名之；太可怕，因此很難面對」<sup>5</sup>。

過去，大部分的人都信賴他們自己文化中的確定性和習慣。今天，所有的傳統文化都慢慢瓦解：西方文化、非洲文化、亞洲文化、較小族羣的原住民文化。已經剩不了多少可容我們依附。我們漸漸下沉。在這樣的情況下，怪這怪那都於事無補。

有些人轉向酗酒或吸毒，有些人自殺，有些人仍能在財富和財產中找到想像中的安全感。其他人則利用運動、娛樂或性，來轉移生活中對各種憂慮的注意。

在後現代世界中，對生命的不確定，產生了一個很強烈的反應，那就是想要回到過去。

## 回到過去

基要主義（fundamentalism）是以一種非常激烈、有吸引力而且危險的企圖心，想回到過去的基本原則，或似乎曾是過去的基本原則。過去我們對許多事能確定，我們有權威和絕對的真理，尤以宗教教條所顯示的為最。因此在目前這個不確定、不安全的年代，難怪有人會訴諸於宗教基要派：基督宗教基要主義、回教基要主義、印度教基要主義、猶太教基要主義。每一個派別都不相同，而且往往至少與其他派別的某些人有公開衝突。但他們都信賴一個權威，能給他們絕對的真理，是不能受質疑、不能懷疑的真

理。這就是他們對於一個缺乏安全感的世界所提供的保障。

基要主義往往以政治形式表現於外。更正確地說，好戰的政府和好戰的反抗團體往往會利用宗教基要主義；有些美國政治家會利用基督宗教基要主義；中東的軍事反抗有時會利用回教基要主義；有一段時期，印度的執政黨利用印度教基要主義；以色列利用一種猶太教基要主義。利用基要主義往往會導致暴力；制度性的政府暴力，或革命性的、甚至恐怖分子的暴力。

我們這時代的不安全感令人害怕，於是產生了另一種反應，那就是新保守主義（neo-conservatism）。新保守主義也是回到過去，回到那原則、習慣、習俗、信念及認同感都令有些人深感安全的過去。天主教會在一九六五年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結束，開始自由改革後，受到新保守派的興起反彈，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雖然「現代化」有種種缺失，仍有相當多的人執著於現代化，仍然相信它會帶來進步。在所謂的開發中國家的領袖，都忙於使國家「工業化」、「現代化」，也就是說，忙於使自己的國家「西方化」。

然而，對後現代主義還有另一種反應，而且這反應一天比一天強烈。那就是追求一種合適的靈修。

## 靈修

在目前不確定、不安全的境遇下，靈修可視為另一種逃避方式。雖然在有些情況下這話也許確實，但依我的淺見，一般說來，新興起的靈修，對靈修的深度渴望是真實誠懇的。那是我們的時代訊號之一。

但這個訊號並不是指那些已找到令人滿意、足可安身立命的靈修方式的人數。有些人的確已找到了，但是我們所說的訊號，毋寧是指對靈修的普遍渴望、是追求靈修、是感到需要靈修。也許有人會說，所有的人都需要靈修，也一向都需要靈修。但今天的情形是，有更多人強烈地意識到他們需要靈修。

人們以各種不同的方式體驗到這種需要或渴望。有些人渴望靈修，是感到需要某些東西，能給他內在的力量來應付生活，或得到心靈的平靜，不再感到恐懼和憂慮。另一些人因為看到自己的生命崩潰破碎，需要有某個比他們更強大的來將其重整。還有些人感到受了傷害、心靈破碎，需要癒合。似乎有許多人覺得自己與他人及與大自然斷了線。他們渴望與人的關係及和諧。愈來愈多的人，尤其是年輕人，感到需要與神祕有所接觸，那是超越我們能看見、嗅到、嚐到、觸摸到、想到的神祕，是超越機械物質主義

限制之外的神祕<sup>6</sup>。又有些人就是像渴望天主那樣渴望靈修。

為進一步探討這渴望的複雜程度，我們不妨看看最近興起或再次興起的一些靈修。這些靈修有時是出於某一特別的宗教傳統，有時是在任何特定的宗教體制之外。

### 出於宗教傳統的靈修

在廿世紀下半葉，也是不確定及不安全感逐漸增強的時期，天主教默觀靈修傳統再次興起、流行，最重要的主導人物就是美國作家及隱修士多默·牟敦（Thomas Merton）。他使得好幾百萬的天主教徒及其他人像他一樣，一步一步地在靈修上成長。

牟敦年輕時，他的困惑和焦慮正具體表現出當時人們的心境。接下來就是他著名的皈依，他厭棄世俗，逃入嚴格、不入流的隱修院中。但是等到他的靈修之旅成熟時，他又以新的方式回頭擁抱他一度唾棄的世俗。他雖在隱修院中，但仍參與了美國民權運動及反戰運動，而且愈來愈欣賞東方宗教的神祕主義。

多默·牟敦於一九六八年去世，但他的許多著作仍然滿足著全世界新一代追求者對靈修的饑渴。

在同一時期，也就是廿世紀下半葉，東方宗教也滿足了西方人對靈性的饑渴，尤其

是瑜伽和冥想。各種方式的冥想都大受歡迎，雖然古老基督宗教傳統的默想，是直到最近才重新被發現，再度流行。今天愈來愈多人將其稱之為歸心祈禱（centering prayer）。但是在基督宗教內發展最有力的靈修，以及在西方世界和其他地方也最普遍的，則是發現了神祕主義的重要性和實用性。

### 神祕主義

有一段時期，大家把神祕家當成怪人，他們的著作很特別，與世人的憂心及需要毫不相干。而今這個看法完全改觀。現在無論是東方或西方，閱讀神祕學、研究神祕學的歷史背景、出版評論文字等等的人愈來愈多；後現代的不安全和不確定，也在神祕學中找到共鳴。中世紀神祕家的作品，如艾克哈大師、賓根的希爾德佳（Hildegard of Bingen）、諾里奇的儒利安（Julian of Norwich）、聖佳琳貞女聖師（Saint Catherine of Siena）、姓名不詳的《不知之雲》（*The Cloud of Unknowing*）作者，還有著名的西班牙神祕家，茲舉出其中少數幾位，如聖女大德蘭（Teresa of Avila）、聖十字若瑟（John of the Cross）和聖依納爵·羅耀拉（Ignatius of Loyola），都能在書店找到，與現代神祕家如多默·牟敦及一行禪師的書籍並列。

神祕家並不是具有超人事蹟、會被奇特而不可思議的經驗所吸引的特殊人物。今天的人重視神祕家，因為他們很把天主當一回事。他們不是僅僅相信天主的存在，他們也聲稱在生命中及在世界上曾體驗到天主或神的臨在。神祕主義的目的是與天主結合，與那位完整無缺的神合而為一。對神祕家來說，其他的一切都隨此而來。當無法形容的天主神祕臨在充滿了他們的意識，他們的生命就起了變化。他們變得開朗、喜樂、有自信、謙虛、有愛心、自由、有安全感。對靈修的渴望正是對此的渴望。

與天主合一的神祕經驗，其中一個特色就是，這經驗總是包括了與全人類及與宇宙合一的經驗。例如亞西西的聖方濟（Francis of Assisi），就覺得自己與所有的弟兄姊妹，以及與太陽兄弟和月亮姊妹完全合而為一。今天的人深受神祕的合一經驗所吸引及感動。但是最引人注意的就是聲稱神祕契合是一種宗教經驗，而非宗教教條。

從理性和思想轉變到經驗，從理性的知識轉變到感覺的認識，長久以來都是人類歷史的一部分。在後現代主義中，它達到空前的最高點。大家要求的是體驗，而不是偉大的理念。神祕家一直是深刻宗教經驗的支持者。

神恩復興派（Pentecostalism）最初也是表達對體驗天主的渴望。在廿世紀下半葉橫掃基督教的神恩復興運動中，靈修是聖神傾注的體驗。重要的是聖神特恩——從喜樂



到說異語——的具體經驗。不論大家怎麼想，都必須視之為整個渴望靈修經驗中的一部分。

### 治癒的渴望

今天，人們以另一種非常重要的方式來表達對靈修的渴望，那就是許多人急切需要治癒，這現象尤以非洲為最。二〇〇四年，大約有兩百萬人聚集在奈及利亞拉哥斯（Lagos）附近的海灘，希望從一位知名的奈及利亞治癒者那兒得到這種或那種的痊癒。有一次我在奈羅比（Nairobi）目睹一場集會，約有一百萬人擠滿了一所大學的校園及運動場，正由閉路電視螢幕觀看著一位以信仰療法為人治病的美國人。在非洲，提供治癒的教堂成指數成長。這與實際治癒的比例無關，而是因為能打動極度渴望治癒者的心。

這現象也不只在非洲才有。到處都有以信仰療法為人治療的人。天主教會比較傾向於在朝聖地治癒人，諸如露德（Lourdes）、法蒂瑪（Fatima）、默主哥耶（Medjugorje）。印度和錫蘭也有聖地和聖河，大家可以去求治癒。

這裡所指的治癒，多半是指「生理上」的疾病或受傷需要治癒。這並沒有什麼新奇的。值得注意的是，今天雖然有愈來愈多的人使用西藥，他們仍感到不足，他們需要超

性的，能治癒身、靈及社會的「藥物」——也就是整體療法 (holistic healing)。

近來西方人會向治療師尋求心理治療。他們的做法是，如果有身體上的疾病，就去找醫生，如果覺得需要內心的平安、力量和需要恢復完整時，就去找治療師。現在，西方人又感覺到他們除了心理治療外，還需要一些別的。

### 世俗靈修 (Secular Spirituality)

我們這個時代最重要的一個發展，就是靈修與宗教的分離。迪亞姆德·歐木庫 (Diarmuid O'Murchu) 主張，雖然人類從一開始就有靈修，但是在五千年前才開始有宗教，而且會逐漸消失，因為靈修已在宗教的廣大世界之外蓬勃發展<sup>9</sup>。

雖然這是很重大的事情，但我並不認為在尋求時代訊號時，需要特別把「靈修」與「宗教」一分為二。伊利亞德 (Mircea Eliade) 等研究人員把一開始所發生的稱之為宗教，後現代哲學家如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則把今天發生在任何教會或制度之外的，都稱之為宗教或宗教經驗。我們都開始察覺到，宗教制度已變得僵化、條文化、教條化、獨裁化<sup>10</sup>。但不論我們要如何稱呼它，今天的人都強烈渴望靈修，而且他們無法在教堂、回教清真寺、猶太會堂或寺廟找到所需要的滋養。

對靈修的渴望最強烈的，莫過於發現新宇宙故事的那些人，我們在第四章會談到。「天主」或那位「神聖者」的偉大及光榮，在不斷揭露的宇宙奧祕中有力地彰顯出來。在這裡所尋找的是一種實用的靈修，使我們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這靈修，對基督徒來說，則是在教會中實踐這靈修。

許多常上教堂的基督徒認為稱之為新世紀 (New Age) 的世俗對靈修的追求沒什麼意義。事實上並沒有哪一個條理清楚的靈修或運動可標示為「新世紀」。目前的現象是，愈來愈多的靈修追求者，願意嘗試一切，不論那被稱做異教或是巫術或是迷信，或是泛靈論 (animism) 或是泛神論 (pantheism)，或什麼別的名稱。其中的種類數不勝數。有些儀式和習俗確實很幼稚<sup>11</sup>。那些求助於「靈修技巧」的人，也常被企業家利用，想從某些追求者無法滿足的宗教好奇心賺取金錢<sup>12</sup>。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極為單純的靈修見解，例如威廉·布魯 (William Bloom) 以整體的方法了解出現在這世界的新的靈修<sup>13</sup>，他的靈修也可以歸類為新世紀。我們難道不應把這整個現象視為渴望靈修的另一個證明嗎？

大衛·泰西 (David Tacey) 研究今日澳洲青年的靈修，可幫助我們了解全世界青年的想法。今天世俗化的青年，除了科學和機械的世界觀外，也向外伸展，去尋找支撐這

一切的偉大奧祕<sup>14</sup>。他們說，他們在傳統教會內經驗不到這些。在傳統教會內，他們只看到獨裁式的教導、空洞的儀式以及二元論。對後現代的年輕人來說，身靈二元論並無意義。他們要的是包含身體和性的靈修<sup>15</sup>。

我個人卅多年來在學校和大學裡，也與許多膚色不同的青年有所接觸，依我的經驗，除了基本教義派及宗教的新保守派之外，大家對教義和教條都不復感到興趣。泰澤團體（Taizé Community）顯著的成功，是由於它所提供的自由。泰澤團體位於法國，是一個大公性質的修道院和退省中心，一年到頭有成千上萬的年輕人來此聚會，每次停留一星期。在這裡，沒有強行加諸於人的教義和教條。在任何冗長禮儀中都完全沒有講道。年輕人以小組聚會的方式討論靈修或聖經或他們想討論的任何事。在這裡有長時間的靜默、祈禱、歌唱，敬拜禮儀很簡單，靜靜地一再重複。

不論我們對這一切有何感受，都必須承認這是我們的時代訊號之一。

## 第二章 個人主義的危機

西方工業化國家理想的教養是獨立自主、不依賴他人、不需要任何人（除了「性」以外），也不對任何人或任何事負有責任的人。他也許會去請教醫師或治療師或律師，但因為這些服務都是付費的，因此還是可以自認為是獨立自主的人。當然，要維持這樣的獨立，前提是自己先要有錢。因此追求名利和熱衷忙碌的生活，就是獨立自主的生活方式的寫照。

這就是一般人生活與工作上所追求的理想。這是他們生活的目標，為達到這目標，他們不惜犧牲一切。你就是這樣給自己「有意義的生命」，找到自己的特色。正如一位作者所說：「西方人主張，一個人只有與眾不同，與這個封閉的世界有所不同，才算找到了自己真正的身分」<sup>1</sup>。在他們眼中，自由與快樂，和獨立自主是劃上等號的。

從世界上其他文化——不論是過去的或是目前的——的觀點來看，這實在令人難以理解。在其他的文化中，一個人與團體中其他人分開、孤立，會被視為非常不幸的事。

相互依賴、社會的凝聚、彼此信賴，都是頗受重視的文化價值。在非洲，我們說：「一個人透過其他人而成為『人』」。換句話說，你的身分是因著與你有關係的家人、朋友和團體而定。

過去有許多「自我」膨脹的人——國王、征服者、及其他的獨裁者，但在今天的西方國家，卻把培養自我視為每個人的理想。個人主義幾乎滲透在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中。那是個基本的假說。就像宗教祭典一樣，我們崇拜自我。

西方的個人主義遍佈全世界，那是新古典自由主義全球化（neo-liberal globalization）的一部分，而且正破壞著其他的公有社會文化（communitarian culture）。在非洲，我們目睹了個人主義必然的成長，尤其是在經濟事務上。我這樣講，並沒有責備的意思。西方文化已如此發展，我們必須問，為何會如此？為此責備任何人都於事無補。

個人主義本身並不新奇。大家愈來愈意識到，自戀的個人主義對於心理、社會、政治、經濟、精神、環境都具有毀滅性，這才是新的、這時代的一個重要訊號。

### 個人主義的毀滅性

從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由羅勃特·貝拉（Robert Bellah）領導的一羣社會學

家，廣泛研究了個人主義對美國心理社會的影響。他們的發現令人震驚。其影響包括疏離、孤獨、沒有愛、不快樂、無法與人保持關係<sup>2</sup>。

在這樣的個人主義文化下，治療師和輔導都認為他們的責任就是幫助人發展他們的自我，才能達到西方人自足而不求人的偉大理想。但今天的心理學家逐漸明白，這樣只會使人走向自我中心和自戀，而自我中心和自戀正是神經和精神等心理疾病的原因<sup>3</sup>。自我中心的個人主義者與現實失去聯繫。

現在大家承認，「唯我獨尊的世代」(me-generation)是非常不健康的世代。這是指在二次大戰之後的嬰兒潮時期出生、成長於一九六〇年代「權力歸花兒」抗議運動(Flower Power protest)時代的西方人。他們的人生目標是自我實現，到現在仍然如此。今天的作家如韋伯等人認為這樣的自我實現是病弱的「自我中心」。他將其稱之為「嬰兒潮炎」(boomeritis)<sup>4</sup>。

但是儘管個人主義如此盛行，今天的許多年輕人仍覺得他們的自我受到壓抑。他們繼續要求自由，做自己要做的事、表現真正的自己、堅持自己的權利，充分展現個性。

對於靈性的追求，也往往帶著自我中心的態度，尤以西方國家的年輕人為甚。已經有證明可知，徹頭徹尾的個人主義者的靈修，其實只能收到反效果。在反省自己靈修經

驗的人當中，已有愈來愈多的人發現了神祕家常說的，我們必須承擔起痛苦而艱難的任務，亦即超越我們的自我中心、個人主義和我們的自我。那些忽略這個真理，只提供「自我實現」或「追逐你的幸福」之類的靈修活動，是完全誤導了人。更有甚者，太多以精神導師自居的人，都誇大了他們的自我。這樣的靈修活動和精神導師都無法滿足人們對靈修的真正渴望。

歐洲、北美洲和澳洲的教堂常是空盪盪的。但是在世界其他地區，尤其是非洲，教堂卻總是擠得水洩不通，基督徒和回教徒的人數也增加得很快。這並不僅是一種回到過去，回到基本教義主義。我認為那是一個團體對靈修及癒合共同一致的追求。

在非洲和非洲移民社區，大家擠在教堂舉行崇拜儀式，以互相支持，並在和諧的歌唱和祈禱中感受到合一。但在西方式的教堂，大家都儘量彼此坐得遠遠的，不會擠在一起。

那就是「人人為我」(ubuntu，在他人當中、藉著他人而成為「人」)及西方個人主義(盡可能不依賴他人，藉此而成為「人」)之間的差異。有些人認為能一起找到神，另一些人卻認為必須獨自去尋找。前者也許想跟大家一起聚在教堂或其他的敬拜團體中。後者則想私下培養靈修。關於這點，大衛·泰西警告我們，要提防他所說的「私



人化的靈修可能帶來的過度孤獨」<sup>5</sup>。

許多為爭取正義的奮鬥也有類似的問題。愈來愈多的人發現，若無個人的自由或內心的自由，我們得來不易的社會自由，就會被自私的個人主義所傷害及誤用。如果在社會上享有自由的人，並未從自我——也就是個人的自私——中解放，那就有重蹈覆轍的危險，他們會以另一種形式重蹈他們所反抗的壓制和殘酷。

雖然人權的觀念對於建立一個更公正的世界有莫大的貢獻，但人權的概念多少也是出於個人主義。人權就是個人的權利。現在大家已逐漸認識到，我們必須為更大的目標，例如公共利益而努力<sup>6</sup>。個人主義的文化，使我們即使在為正義而努力時，也常常把公共利益視為違反個人的利益。這是不正確的。公共利益也常是個人的最大利益。

更糟的是濫用個人私有物的權利。因為這個權利，窮人偷一條麵包就是犯法，但富人囤積自己用不到的食物和其他物資，卻是完全合法。放縱無度的個人主義，使有些人無限制地積聚財富，同時又有幾億人過著悲慘的生活，甚至餓死。對於這麼明顯的不公義，不管有多少人連生活中最基本的需要都缺乏，富人卻辯稱他想擁有多少，就能有多少，這是他的權利。他們說：「這都是我合法賺來的。是我的，別人的生活不是我的責任。」這必定是個人主義最具破壞力的後果，它每天毀滅幾百萬人的生命。

西方個人主義現在正威脅著個人主義所希望得到的自由<sup>7</sup>，這真是可悲的諷刺。用貝拉的話來說：個人主義和隔離把我們「帶到災難的邊緣」<sup>8</sup>。自私的個人主義的破壞性，在我們破壞環境上表現得最清楚、最危險、也最嚴重。從生態環境上來說，西方的個人主義已把我們帶到混亂的邊緣。

### 對地球的破壞

一九九五年，理查·李基 (Richard Leakey) 和羅傑·李文 (Roger Lewin) 合寫了一本書，書名為《第六次大滅絕：生物多樣性和其生存》(The Sixth Extinction: Biodiversity and Its Survival)。他們研究了地球上幾百萬年來發生的幾次大滅絕，包括最著名的恐龍滅絕，也就是第五次滅絕，發生在大約六千五百萬年前。現在我們正迎向第六次大滅絕，不過這次不可能是一顆小行星衝撞地球所造成，而會是人類的自私所造成的。

我們都知道這個破壞環境的故事：河水海洋的污染、森林的破壞、表土的侵蝕、地球有一部分快速的沙漠化、燃燒礦物燃料而引起的溫室效應、物種的毀滅、海岸漁撈過度、在所謂的開發中國家中的人口爆炸、核廢棄物的危險、基因工程未知的或不可逆的影響。這十足是一連串的災禍。

這些威脅，我們已經談了幾十年了。從一九六二年瑞秋·卡森（Rachel Carson）寫的《寂靜的春天》（*The Silent Spring*）開始，我們已發現地球和物種以許多新的方式逐漸消失。大家對這個警告也有一些回應，但都不足以遏止這股趨勢。

不過最近的科學發現卻與未來的災難無關，而是關於已經發生的災難——全球暖化。我想把焦點放在這上面，因為我相信這也是我們時代的一個顯著的訊號。

## 全球暖化

科學家告訴我們，燃燒礦物燃料（石油、煤炭、天然氣）會排放二氧化碳。自從工業革命以來，我們就一直排放二氧化碳，而且愈來愈多。目前全世界每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高達七億噸。

排放的二氧化碳像一張巨大的毯子，積聚在地球周圍，使地球的溫度比過去的正常溫度要高。這就叫做溫室效應。大氣中一直都有一層薄薄的、精密平衡的二氧化碳，但是自從工業革命以來，這層薄毯的厚度已經增加了百分之三十。

在有些人看來，全球暖化似乎根本沒什麼大不了。但是科學家，尤其是大氣科學家卻告訴我們，全球暖化會造成極不正常的氣候，而這種情形已經發生了。例如有些地方

有嚴重的旱災，另一些地方發生奪取人命的水災，到處都有農作物收成欠佳的情形，以致糧食短缺。此外，全世界海平面的升高，對人類的危害最大。

海平面之所以升高，最主要的原因是海洋暖化使海水體積增加。更嚴重的是南極和北極冰山和冰帽的融化，會使海平面比目前高高幾呎。從紐約和倫敦到拉哥斯的海岸城市、地球上所有的低地島嶼，還有如孟加拉等的整個國家都會因此消失。

最初大家以為這樣的結果還遙遠得很，但在二〇〇五年由英國政府（不是綠黨）召開的一次科學家（不是積極環保分子）會議宣布，全球暖化的情形已比預期的要快得多，而且西南極冰蓋可能會比原先預期的要早破裂。光是這個現象就會使各處的海洋上升十六呎（四點八八公尺）<sup>10</sup>，造成永久的、全球性的巨大海嘯。

這次會議還揭露了另一個科學現象，那就是，過量的二氧化碳不但排放到大氣中，還滲入海洋，殺死海洋食物鏈最底層的浮游生物。所有的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最後都會受到影響。過去沒有人想到這也是全球暖化造成的影響。

如果人類會以這種方式消滅，那麼，我們人類不像第五次大滅絕時恐龍的滅絕，而是要忍受漫長而痛苦的死亡。到時將會有千百萬的環境難民，會極為痛苦地掙扎著求取食物和水。數億人會死亡。人類受苦的程度會可怕得令人不敢想像。

那麼，我們為這些做了什麼呢？我們的世界領袖做了些什麼呢？

世界領袖對於商定有效阻止這災難的協議，很難有一致的意見。即使曾達成協議，也常未受到尊重，最後是排放量不減反增。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如今估計，由於開發中國家人口劇增，加上大型國家如中國、印度的快速工業化，到了二〇四〇年，排放量會增加百分之六十二！

地球上所有國家都必須在這一點上合作。如果有一些國家同意去做必須做的事，但其他國家如美國和新興人口眾多的國家，如中國和印度等卻不同意，那麼我們大家都會滅亡。

正如許多評論家所說：「我們知道什麼是該做的，但缺乏意志力去做該做的事。」為什麼？因為我們似乎無法超越短視的自我利益——我們的個人主義。

那些生活中綽綽有餘的人，必須勒緊褲帶，降低生活水準。我們都必須放棄經濟無限制成長的觀念，但是個人主義和羣體的自私卻不容許我們這麼做。任何一位政治家若提出如此遙不可及的政見，必不會得到大多數選民的支持。我們缺乏政治決心去做必須做的事，因為大多數人民無法超越自我，去考慮他人的需要，尤其是後代子孫的需要。「自我」不想知道。因此這個問題被否定，相關的知識也遭到壓抑而不提。人類走向自

我毀滅一途因此不言可喻。

但這些問題之所以造成，不能只是指摘人的自私。指控、譴責、政治迫害、找人頂罪等等都不適宜。我們應認清，如果不處理放縱無度的「自我」，包括好好省視我們自己的「自我」，我們就無法進步。

許多有勇氣的積極分子，不惜一切代價來提高大家的自覺，動員大家來拯救地球，還有愈來愈多的心靈導師盡力幫助世人超越「自我」的暴虐。喬安娜·梅西 (Joanna Macy) 說得很對：「這世界正發生某件重要的事，但在報紙上是看不到的。我認為這件事是最吸引人、最有希望的發展，也是我很高興我今天還活著的原因之一。它與我們對『自己』的看法之改變有關」<sup>11</sup>。心理學家、哲學家、社會學家、靈修作家和不同宗教傳統的神祕家，都注意著「自私」所帶來的毀滅性後果，也注意著古老的和新的做法，來幫助我們超越自戀。這些研究大部分都以「自我」為重點。

## 自我和超越自我

佛洛伊德、榮格和其他心理學家對於「自我」(ego) 一詞有不同的用法。但今天的心理學家和靈修作家最常用的用法，也是我個人的用法，就是指以自我為中心的自我，

「我」自認為是世界的中心，對一切事都以它對「我」有何影響來做判斷，而且也只以對「我」的影響為判斷標準。這個自我是自私的我。

這個自我有占有慾，它所表現出來的是對錢財物質的貪求無厭。因此，我們西方人會迷戀於財富。我們的整個經濟都以強力地追求自我的利益為基礎，任由放縱無度的「自我」控制它的世界：人、事、大自然，因此執著於能力和權勢。

「自我」愛與他人比較，喜歡搶著得到讚美、特權、愛、能力、金錢。這就是使我們嫉妒、羨慕、怨恨他人的原因。也是使我們成為偽君子、兩面人、不誠實的原因。

自我中心的「自我」是除了自己以外，不信任任何人（除非是把「自我中心」投射到另一個人身上），由於缺乏信任，造成我們的不安全感。我們不可避免地充滿恐懼、憂心和焦慮。我們的「自我」或自私的個人主義使我們感到孤獨和恐懼。

自私的我，除了自己以外，誰都不愛，也只追求自己的需要和滿足。這樣的「自我」完全沒有同情心或同理心，因此對他人會非常殘酷。我們人類會使他人痛苦，是由於「自我」缺乏愛，只有自傲和自私。

人類的自我也會以羣體自私以及統治的結構表現。對權力的欲望，使自我想掌控世界，必要時用槍桿也在所不惜。對金錢的渴望表現在自我貪得無厭的占有慾上，於是建

立制度或其他結構，來追求這些目標。父權制的社會結構是男性自我的具體表現。

但是，「自我」並非真正的我。那不是我，而是我的虛假形象。那是一個幻象，表示我是一個分離的、獨立的、單獨的、自主的個體。不論我想像自己是什麼樣的人，事實上我都屬於這廣大的宇宙，在其中一切都互相依賴，密切地交織在一起。我們是進化的結果，是社會及文化教養下的產物，也是心理制約的產物。除非認識了這一點，我們不可能得到自由。只要我們想像我們做為人類，是站在地球之外，高高在上地俯視著地球，那麼我們就不是自由人，也未能獨立，我們是在欺騙自己。這就是一種虛假的意識。

人類之間或者人與大自然之間一切的分裂、衝突、競爭，都是出於分離而獨立的自我幻象。

人類似乎是在進化過程中發展出我們稱之為「自我」的現象。我們發展出一種自覺的形象，與世界上其他事物有所區隔。我們變得以自我為中心。在嬰兒期的早期，我們每一個人都發展出相當程度的「自我」，這過程叫做個人化。當我們逐漸成長，開始會利用這自我，但為了適應他人，我們通常知道要節制。這樣的節制是來自我們自己，或來自文化、宗教或社會的規範。

幾世紀以來，人類的自我一直是達到各種成就的強大動力，尤其是西方國家，從文



藝復興到啟蒙時期，以及科學的初始和工業革命時期。西方的個人主義就是由這些發展而來的。

大家常說自私是天性，從某方面來說，的確如此。但天性不是靜態的，它會慢慢演化。人的「自我」已經經過好幾千年的演化，到了一個臨界點。今天人的自我已具有破壞性，所以我們應該大步向前跳過，越過自我的局限，發展一個更寬大、更具普遍性、更進步的自我感——不是和我們內在與生俱來的一切作對，而是培養另一個對合一、團結、共融及愛的偉大渴望，也是天生的渴望。

### 第三章 由下而上的全球化

最能誠實而全面地表現出我們的生活體驗的，莫過於受苦的經驗——包括我們自己的以及他人的痛苦，加上我們讓彼此受苦的習慣。人類的歷史，至少是有文字記錄的那段歷史，一直如神學家默茨（Johann Metz）在幾年前所形容的，是一段苦難史。

我們的歷史書籍又有另一種說法。那些書籍提到軍事的勝利和征服、偉大的文明和奇妙的發現與發明，但他們卻隱瞞或掩飾了這一切事件所帶來的可怕的人類苦難。這好幾百萬人根本的痛苦，被視為毫無歷史意義。但正如默茨和今天其他人所指出的，在我們的歷史中，真正重要的其實是人的苦難。

人類的整部戰爭史，就是一部人類受傷、一輩子重殘、被炸成碎片、被汽油彈熔化、遭到大屠殺、酷刑、羞辱、扔在壕溝裡等死的歷史。更令我們難忘的是那些婦女、兒童、年長者及失去親人者。

偉大的埃及金字塔，是犧牲數千名奴隸的生命建造而成的。美洲的新世界也是建立

在種族大屠殺、消滅美洲原住民，以及多少非洲黑奴的羞辱與痛苦上，他們被迫划著小船——即囚禁他們的監獄，越過大西洋，把死去的黑奴像蒼蠅一樣扔進水裡。工業革命的真正歷史，是未被書寫的歷史，即那些在新成立的工廠和礦場的工人，和他們家人的痛苦和窮困史。南非的歷史，直到最近還多半是令人無法忍受的種族屈辱和磨難史。

雖然在生命中的某些領域，今天所受的痛苦比過去要少，但在另一些領域，痛苦卻多得多。例如這些日子以來，某些社會，尤其是南非，愛滋病的大流行，引起了難以忍受的痛苦，不只是感染此病的人受苦，更有幾百萬因此而成為孤兒的孩童，他們所受的心理創傷更是痛苦。更糟的是，今天生活在赤貧和悲慘中的人，比過去要多上數十億之多。人口爆炸的第一個明顯後果就是，更多人受更大的痛苦。

然而，我要請大家注意的是，在這最難以忍受的痛苦當中，我們已能克服某些痛苦，也可望在未來克服更多的痛苦。這條克服痛苦的途徑就是一個時代訊號。

### 結構性的改變

過去在受苦時（有時現在亦然），會因為很深的無助感和無力感而加深痛苦，令人一籌莫展，找不到出路。家人的關心或專政者的仁慈也許會讓人略感寬慰，但在此生，

卻不可能有真正的改變。

有些宗教讓人把安慰和幸福的希望寄託在來生，但講道者往往說人的受苦是天主對人犯罪的懲罰，受苦對人有好處，如果再不停止犯罪，他們會永遠在地獄之火中十分痛苦地度過，這個說法使受苦者更痛苦。更糟的是預定論的神學（*theology of predestination*），這神學告訴我們，有些人不管怎麼做，都註定要下地獄<sup>1</sup>。

雖然不是所有的基督徒傳道人都這麼說，但我們還是不應該對人類的受苦和人類的殘酷這樣可怕的現實有著錯覺，也不應誤以為有些宗教信仰所呈現的神，是比最惡毒的人類還要殘酷、愛虐待人的神。

我們已用好幾種方式脫離這種不人道。其中最重要的方式是近代歷史結構性的改變，或更精確地說，給世人帶來莫大痛苦的權力和統治結構，開始出現了真正改變的可能性。

過去，人們的無力感和無助感是來自於大家認定社會、文化、宗教的結構都無法改變<sup>2</sup>。接著發生了幾次大革命：法國革命、美國革命、俄國革命，加上無數反抗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的革命。這些革命也許不怎麼成功。新的政權往往比他們要推翻的結構來得更殘酷、更壓迫人民。但這些革命的確使我們發現，權力的結構是可以改變的。

過去，受苦者唯一能寄望的改變，就是從一個殘忍的國王、王子或酋長換成一位較關心人的首領，從一個無情的獨裁者換成一位仁慈的統治者。從那時起，民主結構的可能性以及對人權的信念就逐漸發展，雖然稍嫌緩慢且不無困難。然而，這就為我們稱之為爭取社會正義的現象開啟了一條道路。

這個奮鬥，在過去兩百年來，獲得了可觀的好處。其中最大的成就就是廢除奴隸制度。新的法律規定，不可將人類視為貨物般買賣。在古時，這樣的結構變化是不可想像的。即使是保祿宗徒，雖然他清楚地認為奴隸制度有違耶穌基督的精神，仍然將其視為世俗的結構，在生活中不可能改變。

去殖民化也是基於「權力結構可以改變」的信念。受殖民的人民，要從大殖民帝國如西班牙、葡萄牙、英國等國家的殖民下爭取獨立自由。

說到種族主義，我們已看到德國納粹的失敗，美國民權運動的成功，更重要的是南非種族隔離運動的瓦解。反抗種族主義的行動仍在繼續，但是龐大的種族勢力結構業已消解。

另一個重大的改變則是對父權制的挑戰。我們已親眼目睹全世界的婦女，在各個領域中爭取平權、性別平等。這個努力仍在繼續，但是對照著過去認為不可能改變父權結

構的時代，如今確已有了相當大的進步。

### 新的聲音

這些以及其他許多爭取自由的奮鬥，最重要的結果就是出現新的聲音：婦女、黑人、原住民、勞工、農民、窮人、遭社會遺棄的人，甚至兒童的聲音。過去，這些聲音是完全受到壓抑的。只有富於人道情懷、有同情心的人聽得到這些人受苦的聲音。

在反抗不義的奮鬥中，人道主義者的聲音扮演了重要卻有限的角色。我想到那些倡議團體、非政府組織（NGO）、民間社團、教會及其他以信仰為基礎的團體。不過，對人道救援、人權保護、為國際協定提供保證等等貢獻最大的組織，無疑就是聯合國了。

聯合國成立於一九四五年，目的是為保障會員國之間的和平與合作。聯合國常常是無聲者的聲音和護衛者。它有許多計畫，推動食品安全（FAO）、幫助難民（UNHCR）、環境協定（UNEP）、兒童的權利（UNICEF）、發展（UNDP）、教育、科學和文化上的合作（UNESCO），現在還有為對抗愛滋病流行所做的協調（UNAIDS）。這組織在婦女問題、種族問題、環境的破壞等問題上所召開的國際會議，為爭取正義的國際化奠下了基礎。

如今這些無聲者的聲音，在聯合國之外也愈來愈大聲，但那聲音仍然微弱。在權力長廊和大眾媒體上仍然沒有什麼地位，但其獲益卻相當可觀。在日益增多的人民運動中、在出版刊物中、在國際性的集會中，以及在各種的解放神學中，都可以聽到無聲者的聲音。

同時，權力的主要結構仍然每天都在重新組合。

## 帝國

貧富之間的差距是今天最主要的的不平等。主導人類世界的權力結構，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數十億人被邊緣化且遭到排斥，因為在經濟上他們沒有立足之處。他們既非生產者，亦非消費者。他們什麼都不是。

這個殖民化和帝國主義的新形式，往往被稱做「全球化」——這是一個令人困惑且模稜兩可的字眼，需要加以清理。就字面上來說，全球化的意思是「把某個事物散播到全世界」。這件事本身不是問題，問題在於所傳播或所全球化的究竟是什麼。如果是致命疾病的全球化，就會構成嚴重問題，但如果是一個有效疫苗的全球化，就是個好消息了。

今天許多人所抗議的全球化，是一種特定的經濟文化、新自由資本主義的全球化。這是一個徹底物質主義的世界觀，其著眼點就是適者生存；一種破壞其他文化以及古老智慧的文化，使全世界的富者益富，貧者益貧<sup>3</sup>。

雖然在這個壓迫性的全球化過程中，我們並不懷疑多國或跨國大公司的勢力，但他們的勢力還是有限的。他們的勢力是金錢的勢力。雖然從某個意義來講，金錢統治這世界已有數千年之久，但在人類世界中，真正壓迫人的勢力還是槍桿子。如果沒有武器來保護你的財富，就無法用金錢統治這個世界。日本是個富裕的國家，但因為它沒有強大的軍隊和足以大規模毀滅人口的武器，因此日本無法讓美國聽命於它，即使日本很想如此。

分析並研究今日世界權力結構的人，對於偉大美帝國的統治地位毫不懷疑，它擁有大規模的毀滅性武器，它的軍隊也遍佈全世界（在一百廿個國家裡共有七百四十五個基地<sup>4</sup>），它試圖掌控世界上所有國家，狂妄自大地想把自己的意志強加在全人類上面，更透過太空計畫，強加於整個宇宙。歸根結柢，我們要對抗的全球化就是美帝國的全球化<sup>5</sup>。

美國的領袖也不再試圖掩飾他們帝國主義的企圖。今天他們只是告訴我們，這帝國



為我們大家做決定，這個帝國知道什麼為我們是最好的，而且在任何時候，第一優先都是「美國人的利益」。美國的人民跟其他人一樣，也都是這個權力結構的受害人，雖然他們不見得都這麼認為。此外，今天許多批評並反對美帝國最為強烈的人，就是美國公民。

有人認為美帝國會永遠存在。但沒有一個帝國做到了這一點，雖然我猜想他們都認為自己是征服不了的。除了在聖經裡讀到許多帝國的興起與衰敗，以及著名羅馬帝國的興盛與衰敗，在近代，我們看到西班牙帝國、葡萄牙帝國、日本帝國，看似征服不了的大英帝國，以及強大的蘇聯帝國的興盛與衰敗。似乎有無上權勢的美帝國也不例外。它已經開始衰敗，這也是我們的一個時代訊號。

### 帝國的興衰

一個帝國的衰亡，有時是因為被另一個更強大的帝國征服，有時是因為自己內部的矛盾衝突，有時是綜合上述兩個原因的結果。我看不到征服美國的另一個軍事勢力，但美國內部的矛盾愈來愈嚴重。現在有另一種勢力正極快速、極有效地發展，那就是和平、同情、正義的勢力。在我看來，這確實是使今天的強大帝國成為最後的強大帝國的

好機會，而這帝國會很快就消失，就像南非的種族隔離政權消失了一樣。

這帝國已經過度自信、太傲慢地肯定自己的正當性，如此盲目、如此不民主，如此地忙於「過度殺傷」，以至於不知不覺間產生了自己的反對者，也就造成了自己的喪失——就像種族隔離政權的最後幾年一樣。美帝國不但導致了回教激進分子，以及自殺炸彈和其他形式恐怖分子的產生，它在伊拉克的戰爭也產生了人類史上最強烈、最大規模的反戰和平運動。相較之下，反越戰和平運動是小規模且無足輕重的。新的和平運動是全球性的，以形成一個強大的壓力團體為目的。

與這有密切關係的，就是全球對所有受害者的一致同情。直到最近，每一個結合羣（coherent group），如民族、文化、階級、種族或宗教團體，對自己成員的受苦都深有所感，但對敵人或外人則完全沒有感覺。這感覺把團體緊緊連繫在一起，並可能發起戰爭和暴力衝突。它使大家對受害者沒有任何同情感，並會聯合以暴力行動來對抗代罪羔羊<sup>6</sup>。

但現在有愈來愈多的人對每一個受害者都感到同情，不論他們在世界何處<sup>7</sup>。在愛滋病毒的大流行中，我們應注意的不只是人們感受到的空前恐怖，還要注意對受害人前所未有的同情心。發生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的大海嘯也是這樣，世人所展露的同情心十

分驚人。不過說到同情心，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就是在二〇〇五年中期爆發的反貧窮運動。參與遊行的人數、教會的合作、世界各地參加音樂會的歌者、施加給八大工業國家的強大壓力，在在都向我們指出全世界貧窮受害者的新未來。

同樣值得重視的，是由婦女在世界各地受戰爭撕裂的地區發起的和平運動。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婦女間的會面即是一例<sup>8</sup>。她們的共同點很多，因為她們都是處在暴力中的母親和妻子。我們在這個現象中所看到的是同情與和平的全球化。正如勒內·吉拉爾（René Girard）所說：「沒錯，這世界並未發明同情心，但我們的世界把同情心普世化了」<sup>9</sup>。

### 世界社會論壇

更有力量以及更有效力的，則是今日世界上幾乎所有參與爭取正義者，突然認清他們所反抗的是同樣的權力結構：爭取經濟正義、人權、受壓迫的少數族羣、婦女權利、兒童權利以及環保主義者、宗教積極分子，還有其他許多人的運動和組織，都聚集街頭，抗議新古典自由主義的全球化。

這些街頭抗議第一次登上報紙頭條新聞，是一九九九年刊於西雅圖的報紙上。當時

全球化的世界貿易組織（WTO）正在西雅圖舉行會議，許多不同團體的代表共約六萬人走上街頭抗議。遺憾的是這次抗議行動轉為暴力行動。有些抗議者似乎要故意激起暴力，好引起媒體注意。接下來幾年，在布拉格、日內瓦、達沃斯、葛倫伊格和香港也陸續有街頭抗議。對新古典自由主義全球化的全球化反對似乎無止境。同時，一個全球性的保護組織突然毫無預警地出現在國際舞台，那就是世界社會論壇（World Social Forum, WSF）。

世界社會論壇是聯合國之外的一個新活動。它包含了許多曾走上街頭的運動和組織，但更重要的是，它把許多的人民運動、婦女運動、原住民及農民運動、工會、反地球暖化運動、愛滋病組織等聯合起來。那是沉默的大多數所發出的聲音。例如賤民運動（Dalits movement）就代表了兩億四千萬印度賤民的利益。而世界社會論壇中的許多婦女，代表的不只是婦女運動，她們能直接或間接為世界上半的人口發言。

世界社會論壇不是一個新的國際組織。這組織沒有意識形態或統一的政治理論。它是一個論壇，為傳播意見和經驗，也彼此聆聽。世界社會論壇的結合不是被迫如此，而是它旗下的人都認為自己在對抗美帝國的經濟和軍事全球化。在世界社會論壇聽到的聲音就是對抗美帝國的全球化。「另一個世界是可能的」（Another World Is Possible）是它

在二〇〇二年所採用的口號<sup>10</sup>。

在閱讀我們這個時代的政治和經濟訊號時，最引起我們注意的是由下而上的全球化。我們已看到反戰與和平運動的全球化，也看到對所有受害者發出同情心的全球化。在世界社會論壇上，我們看到爭取正義的全球化。我們不可能預知美帝國如何及何時會滅亡，但或許在不太久的將來，國際上因和平、同情和正義之名而愈來愈高漲的反對之聲，會摧毀這個權力和統治結構。

## 第四章 愛因斯坦之後的科學

西方人的思想受到現代科學的支配，幾乎達四百年之久。這段期間的大部分時間，現代科學都是信仰的主要障礙。但今天情形已經改變了。一種新的科學，一種新的科學思維，為靈修及對神的信仰開啟了廣大的可能性。這個改變構成了一個重要的時代訊號。

### 過去的科學思維

科學的世界觀的主要建築師是培根、笛卡兒和牛頓。雖然還有其他人，但這三位足可稱為現代科學之父。

對培根來說，科學就是男人征服並馴服大自然。婦女被視為大自然的一部分；她們不能算是以科學征服大自然的人。

在笛卡兒眼中，人類的身體只是一部機器。理性思想則是機器裡的幽靈，與人的身體完全有別，而且勝過人的身體。

牛頓把整個宇宙看成一部巨大的機器。他談起宇宙，好像在說那是一個時鐘，是天主所創造、上緊發條，然後讓它滴答滴答地走著。

這樣的世界觀中，宇宙是許多物體的集合，最小的物體是原子。它們就像一部機器中的各個零件，按照精密的物理定律，如重力定律、運動定律，而且符合天主賜給每一原子的性質，機械化地、完全能預測地去運作。可以說，這是以測量、對照實驗和實驗證據——即在當時所看到的「事實」——為依據的世界觀。

由於這個機械化的世界觀，才有了工業革命時期的著名發現與發明。有了牛頓仔細研究重力定律和運動定律，才使科技界得以建造愈來愈精密的機器。

十七世紀的機械化世界觀，就成為科學上所有努力的準繩。約翰·洛克(John Locke)把社會視為一部機器，每一個個人就是機器的零件，各自追求自己的利益，只有藉著社會契約，才能彼此合作。佛洛伊德對人類心理，尤其是無意識思想的科學研究，雖然十分傑出，卻受到他機械化和物質化的思想架構所限制。馬克思的科學社會主義，是根據他精心分析的資本主義和其未來的預測，其也深受機械論對何謂「科學」的了解所影響。即使是達爾文有關進化論的科學研究，也由於認為一個物種能進化為另一個物種，只有一種方式，那就是物競天擇，而使他的研究受到限制。西方醫學也有同樣的限制，

因為他們把身體視為一種精密複雜的機器。

事實上，這種科學思維已影響了我們大多數人的思想，尤其是那些受典型西方科學教育的人。但凡事總有例外，如：神祕家、詩人、藝術家、某些有信仰的人、前現代文化（pre-modern cultures）的人，以及幾乎全世界各地的女性。如果以機械化的世界觀來說，這些人的思想被視為不科學、迷信、神祕，但多半也無害處。在科學家看來，這種不理性的思想方式對「人類」的進步毫無貢獻。

在這個世界中，天主完全不存在。如果真有天主存在，那一定是在另一個精神的或超自然的世界。因此我們大多數人生長的世界是兩個分裂的世界，這二元性將物質世界與精神世界、肉體與靈魂、受造物與造物者分開。

然後，愛因斯坦出現了。

## 新科學

愛因斯坦的名字成為家喻戶曉、聰明絕頂的代名詞，不是沒有理由的。他是絕無僅有的天才。過去一百年裡，他與其他許多人證明了，我們稱之為「科學」的機械化的世界觀，其實並不科學。雖然花了一些時間，才使他的發現以及其他類似發現的結果受到



重視，但今天全世界廣大的科學界，除了少數例外，都已超越了現實的機械化觀點。

這個動搖全世界的典範的改變，其真正的意義在於那是科學的。機械的世界觀已被無數實驗、仔細的測量、嚴格的實驗證據所摧毀。機械化假說不再能解釋今天科學家所知道的「事實」。

雖然大部分的人還未真正跟得上，同時理解它，但新的科學思維已普遍被眾人接受了。在不久的未來，幾乎每個人都會以這種方式思考。它會前所未有的改變我們的意識。今天，它是一個訊號，指向一個非常令人興奮的明日。

這個新科學的世界觀是什麼呢？我們先談談著名的量子物理的發現。

## 量子物理

用比爾·布萊森 (Bill Bryson) 的話來說，愛因斯坦的一大發現就是，能量與物質是「同一事物的兩種形式：能量是被釋放了物質，物質是蓄勢待發的能量」<sup>1</sup>。這並不是某種模糊的理論。愛因斯坦「確實測量過相當於某一特定能量總和的物質總量（質量）。那就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公式： $E=mc^2$ 」。

這並不符合物理的機械模式，因為能量應該是一種活動或運動，而物質應該是一樣

東西。一樣東西怎麼能成爲一種運動，一個活動又怎能成爲一個物質呢？

但這還只是開始。愛因斯坦還發現，「光」的行為有時像粒子，有時又像波。機械論的科學家已認定「光」必定是一種「波」，因此他們馬上做了結論，認爲光波必定在某種物質中移動。他們把這個假設的物質稱做以太（ether）。

今天科學家告訴我們，並沒有「以太」這種東西，「光」既非一種「波」，亦非粒子。事實是我們人類的思想是有限的。我們無法了解「光」，只能把它當做一道「波」，而爲了其他的目的，又把它當做粒子。其實它二者都不是，它是超越人所能思想、所能想像的東西。對我們來說，「光」是一個奧秘。

「光」是能量的一種形式，能量當然也同樣神祕，雖然並不如原子那麼奧妙。當愛因斯坦和無數科學家「打開」原子，分析它的「內容」，認爲有電子、質子、中子，又把無數其他的一粒子一分解爲無限小的夸克（quark）時，他們立刻明白，事實上他們所處理的並非粒子，亦非「波」，也不是任何可辨認的物體。他們處理的是模式和關係。但你若沒有任何可產生模式或關係的東西，又如何能有模式或關係呢？

當偉大的物理學家波爾（Niels Bohr）偶然發現量子躍進時，這個奧秘更深奧了。我們把電子視爲繞著軌道移動的粒子，有時會從一個軌道跳到另一個軌道，卻未通過兩條

軌道之間的空間。這怎麼可能呢？

此外還有許多無法解釋的謎，不是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證明，而是因為在這個次原子世界中，實驗證據本身互相矛盾。在那兒似乎沒有邏輯或合理性。對我們來說，那是一個非常奇特的世界。

最新的理論，或敘述次原子世界的方式，都涉及量子真空。任何原子裡都有百分之九十是空的，也就是百分之九十為真空。那裡什麼也沒有，連假設中的以太也沒有。但那些似乎在原子內旋轉的電子和其他「粒子」，會從這真空中出現，然後又消失在裡面。用數學天文學家史維姆（Brian Swinme）的話來說，「基本粒子從真空中出現，那是單純又令人嘆為觀止的發現……宇宙的基底充滿了創造性」<sup>2</sup>。他進一步的說法很神秘：「我用『供給一切的深淵』（all-nourishing abyss）來指出這個在生命基底的奧秘」<sup>3</sup>。

研究此一現象最深入的量子物理學家博姆（David Bohm）提到了隱序（implicate order）和顯序（explicate order）的理論。隱序是有創造力的真空，是宇宙中未分裂的完整，那是隱而不見的，因為我們不能感覺到它。顯序是事物和事件的多樣性，由隱序中出現，呈現在我們面前的就是實驗證據<sup>4</sup>。

宇宙已非過去的宇宙。它不是一部機器，它是一個奧秘。

## 宇宙在擴張

愛因斯坦的另一個發現是如此驚人，讓他有好多年時間不敢相信這發現。他由計算得出一個結論：整個宇宙若非在縮小就是在擴張。這太不可思議了，即便是對愛因斯坦而言。但幾年後，天文學家哈伯（Edwin Hubble）提出了明確的證據，證明宇宙正在迅速擴張。在哈伯以前，我們只知道一個星系，就是我們所在的銀河系，這個星系不會擴張，因為重力將它聚合在一起。今天我們知道宇宙中還有一百四十億個星系，其中許多都是哈伯發現的，這些星系向四面八方彼此遠離，而且速度愈來愈快！

愛因斯坦的計算沒有錯。幾年後他提到，當初他掩蓋這個結論，真是這一生最大的錯誤！

下一步就是從此刻倒退著看，回到一切剛開始向外擴張的時空。大多數人都知道那就是「宇宙大爆炸」，大約發生在十三億至十五億年前。

然後又有幾十萬名科學家——其中最著名的是史蒂芬·霍金（Stephen Hawking），想要追踪宇宙進化的許多步驟，從第一個純能量的大爆炸、質子、電子、原子、氫和氮分子、星球、超新星（爆炸的星球）、銀河系、行星繞星球旋轉，然後是行星地球上生

命的進化——我們人類就是最突出的例子。故事的發展多麼令人難以想像啊。

關於這個發展，已有許多文章寫及，但史維姆和貝利（Thomas Berry）利用這一切資料，寫了一個又長又刺激的故事，書名為《宇宙的故事——慶祝一個進化中的宇宙》（*The Universe Story: A Celebration of the Unfolding of the Cosmos*）。它已經成為新的創世故事，也激發了成千百萬人的想像力。我們把它稱之為新宇宙論（new cosmology）。

經過數百萬次的實驗和計算後，今天我們有了一個新的世界觀，令人難以相信的廣大宇宙正以不可思議的速度，從一個比我們所能想像的最小點展開。若這樣還未能令我們困惑，那麼，我們可以試著去了解科學家所說的是什麼意思。他們說，在宇宙外沒有空間，在宇宙大爆炸之前沒有時間，因為時間與空間是隨著宇宙擴張而創造出來的。如果你能想像自己以某個不可能有的速度向著宇宙的邊緣而去，最後你會發現自己回到了起點——因著愛因斯坦所稱的空間的曲線（curvature of space）。

正如生物學家霍爾丹（J. B. S. Haldane）所說：「宇宙不只是比我們所想像的來得怪異，它其實是我们所能夠想像的來得怪異」<sup>5</sup>。

## 自我組織系統

生物學家早已放棄了「生物就像機器」的觀念。今天的執業醫師承認，把人的身體視為單獨的機械體來醫治，是沒有效果的。他們現在講求的是整體療法，治療的是整個人，包括這人生活的社會環境和自然環境。

今天的人把生物體形容為自我調節系統。他們能組織、滋養、癒合、繁殖、保護自己，並與其他系統進行有創造性的互動。

過去我們把這稱為本能，不是植物的本能，而是動物的本能。今天我們則說是含有遺傳密碼或指示的基因，使每一個活細胞核中DNA螺旋相互連接。如果要把每一個微小的DNA螺旋中包含的指示寫下來，會寫滿一千本書，而且每本書有六百頁之多。

用卡普拉（Errol Capra）的話來說，這就表示「生命系統的組織活動，不論在何種層次上，都是心智的活動」<sup>6</sup>。所有有生命的東西都有某種心智（mind）。這裡所說的心智既不是一件東西也不是一樣物體，而是一種特定的過程。生活和認知是不可分的。

然而人類的心智卻不一樣。人的心智不但是個複雜得多的過程，而且因為與我們十分密切，因此在我們眼中更加奧秘。我們稱之為意識。心理學家和神祕家都曾嘗試對這

個現象做一些說明，但它太基本了，無法用任何更基本的詞句來解釋。有人強調，在生存中，最基本的事物不是物質或原子或夸克，而是我們自己的意識。

關於意識，科學家對這現象做過許多研究。我們能有意識或無意識地知道某些事；我們能意識到自己的意識；我們能意識到自己是有意識的（自我意識）。我們似乎能經驗到意識本身，但沒有特定的對象<sup>7</sup>。

另一個超越機械化世界觀的有趣方式，是透過與混沌理論（chaos theory）有關的發現。看來各種不同的系統常以混沌狀態存在，或如他們所說，「存在於混沌狀態邊緣」，然後突然沒有預期地，出現了某個被稱做「奇異而能引人注意的」東西，將這一片混沌重組為某種新的秩序。

可預測性（predictability）一直是牛頓物理和科技重大進展的基石。目前在某些層面上仍是如此，但似乎並非時時處處都如此。科學家發現愈來愈多完全無法預測的事件。這奧祕更深奧了。

### 子整體（Holons）

科學和哲學一向以線性因果關係（linear causality）為思考論點：A造成B造成C等

等。但只要稍做思考，就知道任何特定事件都有多種原因、條件和影響，更別提我們稱之為「反饋」的反應了。只要想想氣溫、氣壓、生態系統和其他相關的事件，就會明白沒有一個線性因果關係能脫離一切進行中的事物而獨立存在。生命中一直有一整張包含所有原因及條件的大綱，每一個原因和條件，都是另一個原因及條件網產生的，直到從一開始的整個宇宙都被視為涉足於任一特定事件中！一切事物都與其他一切事物有關連，毫無例外。

宇宙不是一堆物體的集合；它是一個「系統裡又有系統」的系統。而且不只是有機體如此。大自然的每一事物都是一個系統，也都屬於一個系統，是一個整體，又是一個更大整體的一部分。「子整體」一詞就用來表示這情形。

也許摧毀機械化世界觀的催命符就是下面的發現：任何整體（whole）都大於其組成部分，整體決定了組成部分的行為。時鐘、汽車或噴射機等機器都不是一個整體，頂多只能說是共同運作的各部分的總和。但大自然的整體，從有機體到生態系統到銀河系，運作方式都不相同。每一種都大於各部分的總和。

這也是今天有些科學家把地球稱做蓋婭（Gaia）的緣故。它不是像植物一樣的生命體，不會自行再生，但似乎能自我調節。地球這個整體、這個「自我」（self），以某種



奧祕的方式調節溫度及陽光的衝擊等等，以求生存並繼續進化。

## 科學與宗教

這是對未來的科學思維，它也已經使科學與宗教的關係有了重大的變革。對於今後真正尋求天主的人，會有巨大的變化。突然間，科學不再是阻礙，而成為進入靈修和神祕學的一種助力、一個跳板。不是因為科學能證明天主或信仰，而是科學如今承認本身的局限。今天的科學家說：「我們不知道，而且其中有一大部分，我們永遠也不會知道。那是一個奧祕。」

另一方面，宗教、靈修和神祕主義也因為這個科學的新思維而有了革新。例如，我們只有一個世界，一個宇宙；我們不再能認為天主、人的靈魂和其他精神體居住在另一個世界。此外，宇宙是一個彼此相連的整體；我們不是分開且獨立的組合成分。宇宙中有難以想像之多的物種和系統，但共同形成一個整體。最重要的是，我們人類並未掌控這宇宙。

## 關於時代訊號的總結

把這些時代訊號放在一起來看，令我想起狄更生在那《雙城記》中的那句名言：「這是一個最黑暗的時代，也是一個最光明的時代。」我們的時代訊號十分難以理解、令人困惑。我們已進入一個充滿希望卻又布滿想像不到的危險的時代。我們大家也不是全在一個地方。有些人已向向前走得很遠，有些人卻向後倒退，又有些人不知道自己該何去何從，因此，在進化的此刻，我們人類家庭究竟在何處，實在很難下結論。也許用隱喻的方式比較有幫助。

我們就像一艘巨大的遠洋客輪，從停泊的錨鬆開了，在大海中漂流。面前的危險多得數不清。我們是否會遭到沉船和滅亡的命運？有些人想回到安全的港口，但已不可能了；有些人心神煩亂，根本沒注意到我們在盲目地漂流；還有些人想跳船，獨自游上岸，但我們已離岸太遠，不可能獨自游上岸。我們都在同一艘船上。

另一方面，也有愈來愈多的乘客，把漂流到海上視為前所未有的好機會，可脫離過去的奴役和痛苦，去追求自由幸福的福地。每一天，都有新的機會在面前開啟。對新靈修的渴望有了希望；對正義、和平和合作的欲望也受到鼓舞。自底層發出的新聲音、對

貧困者的同情，也可望成為全球性的感情。新的科學給了我們一張地圖，使我們知道我們身在何處、來自何處、要前往何處去。

危險和威脅仍在。船已破漏，雖然有人試著修補漏洞，另有一些人卻因為自私的盲目，而制造新的漏洞，同時也未看到阻擋在前面的冰山。海上沒有風暴，大自然並未與我們作對。暴風雨在船上，在乘客之間——每一個人都在盲目地追求自己的事務。

但掌舵的人是誰呢？是誰在掌控？市場力？軍力？強大的美帝國？偶然？還是天主？在這樣的背景下，在宇宙進化的此時，我們要重新思考，以嚴肅的態度來看待納匝肋耶穌的靈修智慧。

第二部  
耶穌的靈修

接下來的三章，我們最關心的不是耶穌的生活及他的一生，甚至不是他的教導。我們最關心的是他的靈修。他對自己的靈修生活似乎說的不多，但我在導言中也指出，從他話中的言外之意，我們可以推斷出一些構成他特別深刻的靈修的成分。我們要看耶穌的所言所行以及他的教導，只是為了解在他的行動和教導背後的靈修。他那不尋常的生命和死亡，奧祕之處何在？他對什麼有強烈的感覺？他如此令人懷念的是什麼？是什麼使他深受某些人的敬愛，又遭到另一些人的憎恨？

初看之下，這似乎是個不可能的任務，但其實不然。雖然耶穌沒有為自己寫過隻字片語，但是有關耶穌、有關他生活的時代、有關他在人們心中留下的印象，我們仍然有非常多的資料。沒有什麼書籍比四部福音受到更徹底、更仔細的研究；也沒有任何歷史人物像耶穌一樣受到更多的注意。我們會引據其中一些學術研究，更會引據那些嚴肅看待耶穌，並追隨他腳步的人的經驗，那些人就是聖人和神祕家。

耶穌生活的世界與我們的很不一樣。我們的後現代主義、我們的科技、我們的個人主義、全球化、破壞地球、對大自然的疏離，都在我們自己和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之間產生了一個巨大的鴻溝。其中一個主要差異就是，耶穌和與他同時代的猶太人，理所當然地認為天主是一個「位格」(person)。今天我們不再視之為理所當然。許多人很難

接受一位「位格神」(personal God)的想法，這並非事出無因。我們會在第十三章和第十六章討論這問題。而在接下來的這幾章，我們要談談耶穌的位格神，但不做解釋或辯解。在這方面，我們的時代也有許多該向耶穌學習的地方。

## 第五章 大改革

耶穌是一位猶太農民，他的靈修是從希伯來文舊約聖經中獲取靈感。他生活的世界是猶太人的世界，雖然那並不表示那個世界最忠於希伯來聖經。我們不能假設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人都能了解並奉行我們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所看到的一切，就像我們不能假設今天自稱為基督徒的社會或機構都能實踐山中聖訓一樣。

別的不說，希伯來聖經最特別的是，它包含了多種的世界觀和靈修，涵蓋的時期也相當漫長。在耶穌的時代，與其他時代一樣，對於做一個猶太人的意義，各有不同的詮釋、不同的想法，而且如耶穌所說，有各種不同的「人的傳授」（谷七 8，13）。

那雖然是個猶太人的世界，但我們也不應低估了從周圍的希臘城市散發出來的希臘文化的影響。更重要的是，羅馬帝國的全球化，對人民的生活產生前所未有的重大影響。希臘羅馬世界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已被當時有錢有勢的人接納，例如黑落德、司祭長、長老（貴族）以及有錢的地主。他們大都過著奢華、頹廢的生活<sup>1</sup>。

這一切都是耶穌所顛覆的世界的特徵。他的生活、傳達的訊息和他的靈修都是一種突破。耶穌不是一位改革者，他對當時的宗教信仰和做法，並沒有像給一件舊外衣打補釘一樣，提出許多改良意見。他把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世界反轉過來。這並不表示耶穌是一位典型的政治革命家。他不是只想把當權者換掉，由尚未當權的人來做。他要的是比那更徹底的改變。他顛覆了當時的各種價值觀。他忙著從事社會革命，而不是政治革命，社會革命需要深刻的心靈悔改。

社會革命是指徹底改變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政治革命則是權力關係的改變，推翻舊政府，代之以另一個政府。耶穌與當時大多數受壓迫的猶太人一樣，希望政治上能脫離羅馬的壓迫。但他認為自己是一位先知，他當前的使命是帶來社會和心靈的改革，推翻權力結構則是以後的事。

## 顛覆世界

耶穌說的話，尤其是他的山中聖訓，幾乎顛覆了他同時代的人認為天經地義的一切。他說，要把另一邊面頰讓人掌擊，而不要報復；要愛敵人，而不是憎恨他們；要善待惱恨我們的人、祝福詛咒我們的人；要寬恕別人七十個七次（瑪五38—43；路六27—



37；瑪十八22）。

光是這些，已足夠改革他所教導的農民之間的關係，以及不同團體和階級之間、不同宗教和國家之間的關係。但耶穌的教導還不止於此。他關於富人和窮人的談話更具有創新性。

大家都假設天主以財富祝福富人，他們是幸運的人。耶穌卻起而宣講相反的觀念：「你們貧窮的人是有福的」（路六20）。換句話說，受祝福的幸運兒不是富人，而是窮人。這並不是說，赤貧或在困境中才是好事。也不是保證窮人有一天會轉為富有。而是說，「你應該認為自己是有福氣的，因為你並不屬於富人和有錢人」。富人才是不幸的人：「你們富有的人是有禍的」（路六24）。他們應受同情，因為他們會發現，要生活在未來的世界中（天主的國）是很困難的事，因為在天主的國度裡，一切都要與大家分享<sup>3</sup>。富人會發現，與人分享是很難的事。他們就像想穿過針眼的駱駝。窮人卻是有福的，因為他們很容易與人分享。

為能多少領會這樣的反轉所帶來的衝擊，我們可以想像今天有某人走遍各處，告訴富人和過著高水準生活的人，他們是不受祝福的，事實上，他們是最不幸的人。為什麼？因為，人類要生存下去，唯一的方式就是富人降低生活水準，並與他人分享財物。

富人會發現他們很難做到這點。

同樣，耶穌也說，如果人家恨你、排斥你、辱罵、誹謗你，你應該歡喜，因為他們就是這樣對待先知的。若別人誇讚你，你才是有禍的（路六22，23，26）。換句話說，要忘掉你的名聲。當別人批評你、懷疑你時，很可能反是一種祝福。

### 同等的尊嚴

耶穌深信所有人都有同樣的尊嚴和價值，這一點他十分堅定。他對盲人、跛子、被遺棄的人和乞丐，與對階級、地位高的人同樣尊重<sup>4</sup>。他不認為婦女和兒童比較不重要或較差。這個觀念把精心安排的社會地位和榮耀全部翻轉過來；他甚至鼓吹大家從社會階梯向下走，而不是奮力向上想爬到頂端。耶穌教導弟子要選最末位，看到他們彼此爭論誰最大時，耶穌就領過一個小孩子，也就是一個毫無社會地位或階級的人，告訴他們要像小孩子一樣（參照谷九33-37）。

這樣的態度以及其他的一些做法，把「智慧及明達的人」從寶座上拉了下來。「真理」不是他們獨占的。事實上，他們的智慧和明達反而矇蔽了雙眼，使他們看不見真理。單純而未受教育的兒童往往比有學問的人來得有智慧。耶穌說：「父啊！我感謝

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及明達的人，而啟示了給小孩子」（路十21）。

在耶穌的時代，那些以地位和學問而論，只有小孩子程度，卻能理解耶穌訊息的人，還包括婦女在內。耶穌顛覆當時世界的方式很多，其中一個方式就是給予婦女與男性完全同等的價值和尊嚴。他是當時唯一一位把婦女當做朋友及門徒的老師。我們知道，他鼓勵伯達尼的瑪麗坐在他腳前聽他講話，就像他的門徒一樣（路十38—42）。更惹人爭議的是他與瑪麗·德蓮的親密友誼。他教導她，而且似乎許多事都與她討論<sup>5</sup>。他很自由地與女性交往，尤其是那些妓女，這在當時是很不光彩的事（路七39；瑪十一19）。耶穌最不在意的，就是他的名聲。

他關心的是在那個社會中，人們如何對待那些因通姦而被逮的娼妓和婦女。被當成罪人一樣受到指責的是她們，而不是男人。如果不是男性有所需求並且付錢，怎麼可能發生賣淫和通姦之事？為什麼受到指責的卻總是婦女呢？耶穌曾救了一個被指犯姦淫的婦人，使她免於眾人向她投石，這個故事美妙地說明了耶穌的立場（若八1—11）<sup>6</sup>。

## 顛覆性的故事

克羅森 (John Dominic Crossan) 在他關於「故事神學」的小冊子中曾說，神話是一

種故事，它肯定現狀，並使明顯的矛盾得以調和；比喻也是一種故事，但它破壞現狀，揭示其矛盾之處<sup>7</sup>。

在法利塞人和稅吏上聖殿祈禱的比喻中（路十八 9—14），我們明白了耶穌所說：「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路十四 11；十八 14；瑪廿三 12）等等的顛覆性說法。

在耶穌的時代，經師和法利塞人都很受尊敬。他們與司祭長和長老一樣，都是宗教領袖，知道天主喜歡什麼、不喜歡什麼。但稅吏卻是眾人所憎恨的人，被大家當做社會上的無賴。當時的稅制很不公平，窮人被無情地榨取三種稅：羅馬稅、黑落德的稅，還有聖殿的稅。但只有受雇去收稅的稅吏，必須面對人民的憤怒和排斥。他們無疑問利用當時的情況來為自己謀福利。但耶穌對這些稅吏卻有些同情與了解，因為他們就像娼妓一樣，常常受人責難。耶穌違反眾人的期待，竟去住到耶里哥那個聲名狼藉的稅吏匝凱家中（路十九 1—10）。

在這個比喻中，所有的期待都反轉過來了。法利塞人由於驕傲又愛自誇：「天主我感謝你，因為我不像其他人」，在天主眼中並未成義。但稅吏卻因為自謙自下，在天主眼中成了義人。

雖然大家都認為宗教領袖如經師和法利塞人、司祭長和長老，他們會最先進入天國，但耶穌卻大膽挺身而出，告訴大家，稅吏和娼妓要在宗教領袖之先進入天國（瑪廿一31）。他的話必定推翻了幾乎所有人的假定，包括娼妓和稅吏本身。「在先的，要成為在後的；在後的，要成為在先的」（谷十31）。

撒瑪黎雅人幫助一個遭強盜搶劫又受傷的猶太人，但一個猶太司祭和一個肋未人卻袖手旁觀，從路的一邊走了過去（路十30—37），這個故事顛覆了有關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的一切神話（或假想的觀念）。大家都認為撒瑪黎雅人有外邦人血統，是異教徒。耶穌要對他的猶太同胞說的是，在愛自己的近人時，不但應包括他們所憎恨的撒瑪黎雅人，同時，他們更能從一位撒瑪黎雅人身上學習到如何愛自己的近人。

要領會這個故事對耶穌當時的人的衝擊，我們可以把這故事改寫為：一位基督徒士兵受了傷，一位基本教義派的回教徒見了，就去幫助他，但是隨軍司鐸和另一位基督徒社工人員卻從一旁走過。不可能嗎？為什麼？耶穌的比喻即使在今天仍意味深長，因為它使我們為自己的成見而感到震驚。

在葡萄園僱工的比喻（瑪廿一16）中，耶穌又翻轉了大家已接受的對正義的了解了。工作一整天的葡萄園工人與只工作一小時的工人所得的工資是一樣的，葡萄園主人

是否犯了不義之罪呢？耶穌說不是的。園主付給整天受苦受熱的工人的工資，是事先議定好的。事實上，一天一德納的工資算是很優厚的了。這些工人之所以抱怨，不是因為他們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而是因為雇主對其他人慷慨。換句話說，他們的抱怨是出於嫉妒，而不是出於正義。園主願付給只工作很短時間的工人同樣的工資，是因為他們以及他們家人的所需是相同的。

在蕩子的比喻（路十五11—32）中，做哥哥的認為他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他一直規規矩矩，為什麼不是為他，卻是為他那任意揮霍又不學好的弟弟設宴慶祝？但在耶穌看來，做哥哥的並未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他只是嫉妒罷了。他希望更受寵受，他希望看到弟弟受懲罰，而不是獲得原諒。

### 法律相對化

耶穌時代的靈修是根據法律，即托辣（Torah）。耶穌也把法律翻轉過來了——不是拒絕遵守法律，而是把法律相對化了。「安息日是為人立的，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谷二27）。換句話說，安息日的法律——由此也暗指一切法律，是為了服務人類而定的。我們的存在，不是為了事奉或敬拜法律。如果是那樣的話，就是崇拜偶像了。

因此，若遵守法律會給人帶來傷害，耶穌就會不遵守它，完全沒有顧忌，因為傷害人絕對不是法律的用意。然而耶穌的行為，卻被認為是一種不可原諒的可恥行為，尤其是他還教導他的門徒也這麼做（瑪十二1—5）。

在當時的宗教文化中，法律不只是天主十誡而已，還廣泛地包括了祭祀的純潔和潔淨的制度，也就是我們所知的「聖潔法典」（Holiness Code）。生活中的一切，舉凡時間、空間、人、事、食物等，都有規定，而且按照聖潔或純潔的大小程度來安排。

耶穌把祭祀潔淨的法律都視為人的傳授（參照瑪十五1—20）。「不是入於口的，使人污穢；而是出於口的，方使人污穢」（瑪十五11）。他不但不在意食物的清潔與否，以及吃東西前的洗手儀式，而且他還觸摸屍體、癲瘋病人以及身體不潔淨的婦人——這一切都是聖潔法典中的禁忌。

耶穌在意的是人民和他們的需要。相較之下，其他的一切都是小事。

## 顛倒的王國

耶穌生活的年代，猶太人正「提高警覺」，等待迫在眼前的默西亞的來臨。他會復興大家期待已久的天主的王國，或天主的王權。至於默西亞是什麼，何時、何地以及如

何來臨，大家的看法則莫衷一是。當時盛傳著各種推測。會有神力奇蹟式的干預嗎？羅馬人會被打敗嗎？默西亞王會帶領一隊軍隊揚威耀武地來到嗎？或者會以別的方式來到呢？

厄色尼宗派 (Essenes) 曾進入荒漠去淨化自己，為準備默西亞的來臨；洗者若翰等待天主的審判降在以色列人身上；平凡單純的人民等待、祈禱著耶路撒冷能脫離羅馬人的統治（路一 68，71，74；二 25，38）。在《路加福音》最後的部分，兩位前往厄瑪烏的門徒在路途中說，他們原指望耶穌就是要拯救以色列的那一位（路廿四 21）。

耶穌把這些指望都翻轉過來了。天主在地上的國究竟是指什麼？耶穌的想法跟大家不一樣，最基本的理由是，他對天主的看法不同。天主不像某個偉大的帝王，也不像那些統治人，讓人民感受到他們權威的人（谷十 42）。天主甚至不像某個仁慈的獨裁者。耶穌必須來到世上，為體會天主是一位仁慈的父親，是他的阿爸。因此，耶穌認為天主的王權更像是在蕩子回頭的比喻中那位慈父的「王權」，這位父親無條件地寬恕他的蕩子，為他失而復得的兒子歡欣，他沒有想到要懲罰或責備兒子，他不想聽人數落他兒子的放蕩揮霍，他只想與家人一起慶祝（路十五 11—32）。

耶穌所希望的社會或團體，更像一個家庭，有天主做這家庭中兄弟姊妹的慈愛父



母<sup>9</sup>。他心目中的天主王國，是一個幸福和樂的家庭，不是一個征服、壓迫人的帝國。

因此天主的國度不會從上而下的來到，卻會由下而上，從窮人、弱小者、罪人、被遺棄者、迷失者，從加里肋亞的小村子來到<sup>10</sup>。他們會成為弟兄姊妹，彼此關懷、彼此認同、互相保護、彼此分享。

這並不表示耶穌的家庭觀念很傳統。他也把家庭的觀念翻轉了。耶穌說：「如果誰來就我，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母親、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不能做我的門徒」（路十四26），還有什麼話比這更令人震驚的嗎？當然，他的意思是「不能不予以優先」<sup>11</sup>。也就是說，一個人如果仍然以自己傳統的家庭為優先，就不能成為天主大家庭王國中的一員。

我們看到耶穌就做到了這一點，他並不偏愛自己的家庭。當有人告訴他，他的母親和兄弟來找他時，他回答說：

「誰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並環視他周圍坐著的人說：「看，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凡奉行天主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谷三三—三五）。

他看自己的母親是有福的，不是因為她是生養他的母親，而是因為她「聽天主的話而且遵行」（路十一 27—28）。耶穌想要跨越血緣的家庭或近親的家庭，進入天主國度那更廣大的家庭。獨獨只愛自己的親人，是一種羣體的自私。

這並不是說，耶穌把像家庭一樣的新國度視為全人類。我們必須愛所有人——即使是我們的敵人，要像對待自己的兄弟姊妹一樣來對待他們，但是新的社會是一個彼此相愛的人的家庭。如果你的敵人仍然恨你、詛咒你，那人就是自外於天主的新家庭。事實上，儘管你愛那些與你有血緣關係的家人，他們還是會對你反目，排斥你。這也是耶穌之所以能預見到，新的天主家庭的形成，會使我們狹義的、傳統的家庭分裂，發生衝突（路十二 51—53）的緣故。

與所有的家庭一樣，天主的家庭會圍在桌前共同進餐，因此用餐成為耶穌生活的重心，有時大家把它稱做「同桌共食」（table fellowship）。在天主的家庭中還有一個家庭生活特色，那就是分享。我們就看到耶穌與門徒財物共用，在後來耶路撒冷的第一批基督徒團體中也看到他們之間的財物共用（宗二 44—45；四 32—37）。也就是因為把天主的國視為一個家庭，初期基督徒才會以弟兄姊妹互稱，在當時還沒有哪一個宗教團體是這麼做的<sup>12</sup>。而且這些初期基督徒似乎還以唇吻來彼此問候，那是當時家人之間的做法。

法<sup>13</sup>。

也就是對天主的國來臨有這樣的了解，耶穌開始談到這事，表示它不是未來的事，我們不能安逸地坐等其來臨。天主的國是一個當前的事實，它已經來到我們中間，我們不必等待記號和徵兆（瑪十二 38—39）。從已經發生的事中，我們能覺察到天主的手指（路十一 20）。天主的團體或家庭就像酵母，已經在世界上發酵（瑪十三 33）。它是一粒芥子，會長成非常大的大樹（谷四 31）。

耶穌再一次把他那個時代的人的期待翻轉了過來。我們所期待的，已經來了。那並不表示我們應該不再盼望一個更美好的世界。重要的是，要明白，未來世界的種子或胚胎已經在我們中間了<sup>14</sup>。

### 顛覆的默西亞

耶穌非常不願意讓自己被人當做默西亞來談論。他不讓門徒對別人談起，因為他並非大多數人所認為的那位默西亞（瑪十六 20）。他無意讓人民事奉他，也不希望他的門徒像統治者一樣受人事奉。他要做別人的僕人（谷十四 45）。很難想像這種主僕之間顛倒的關係，聽在他同時代人的耳中究竟有多麼不可思議。聖史若望所寫的耶穌為門徒

洗腳的故事（若十三 4—16）就強烈地表現了大家的反應。

耶穌並未試著逃避他蒙召來扮演的角色，那是極重要的角色。他要宣講、教導、介紹天主的國或天主的家庭，但他必須為此受苦、死亡。他真正的默西亞形象，就是《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所描繪的那位受苦的僕人（依五二 13—五三 12）。

這真是最徹底的翻轉了。耶穌這位默西亞，不會是勝利的征服者，為了解救自己的人民，去鎮壓、殺害以色列壓迫者，屈辱他們，使他們成為受害者。他反而要被征服、逮捕、鞭打、屈辱，像一個造反的奴隸或一個普通的罪犯那樣被釘在十字架上。這是當時最不名譽、最恥辱的死亡方式，耶穌用這種方法得勝。

他不是戰勝者，他是受害者。而且很弔詭的是，這卻成為他最偉大的成就。真理與正義在受害者的一方。事實上，我們會在世上的受害者當中發現天主。這也是耶穌一直告訴我們的。

勒內·吉拉爾認為受害者和勝利者的逆轉，是暴力問題的最終解答。耶穌不會犧牲他人，把他人當做代罪羔羊，他自己挺身做了代罪羔羊<sup>15</sup>。

從耶穌周圍人的觀點來看，他是個失敗的人。他們為了他的叛逆而逮捕、指責、處決他。沒有什麼比得上把這種失敗當做成功，如此徹底地將耶穌時代的一切反轉過來。

他的甘願失敗，革新了當時的靈修。他的死亡是他的勝利。

耶穌願意為他人而死，表示他活著，而他的劊子手則已死去。這個極痛苦的弔詭，是他靈修中非常重要的部分。他用一個關於生死的謎或弔詭來表達他的靈修，在四部福音中都將它以各種形式表現了出來。我們可以總結如下：

要救自己生命的，會失去生命。

凡失去生命的，必會得救<sup>16</sup>。

關於對自我的態度，沒有什麼比這與傳統的態度更背道而馳的了。當我們不願為他人犧牲自己的性命時，我們已經是死去的人。當我們願意為他人而死，我們其實是還活著。或者，當我們不情願放掉自己的自我，我們已經死了；願意對自我放手，我們才開始有了豐富的生命。也因為如此，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不久，瑪麗·德蓮以及後來的其他門徒，才能體驗到耶穌充滿生命力地活著——他已從死者中復活。

## 由反轉正

我曾經把耶穌激烈的批評形容為他翻轉了世界。更正確的說法應該是耶穌把世界由反轉正了。耶穌要大家注意到一個未形成扭曲、假象的自我的世界，這扭曲的自我是：驕傲、嫉妒、自我中心、妄自尊大、沒有愛、孤立於他人之外——不論那是個人或團體的自我。

耶穌說這個扶正的世界才是天主的世界，是天主國度或天主家庭的浮現。事實上，耶穌所指的世界才是真實的世界。傳統的金言是：無私無我的愛不是天生的，利己之心才是使經濟進步、使人們有許多偉大成就的動力。但對耶穌來說，那不是真實的世界，而是一個顛倒的世界，必須加以扶正：

他所揭示的真實世界，在他同時代人的眼中，是一個不實際、愚蠢、缺乏合法權柄的世界。保祿說那是天主弔詭的智慧：

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蹟，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而我們所宣講的，卻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這為猶太人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但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

智（格前一 22 | 23，25）。

那時耶穌進入巴勒斯坦，帶著一種新的意識，一種聖經所稱的天主的智慧。但是這  
個納匝肋人的智慧是從哪裡得來的呢？

## 第六章 先知和神祕家

耶穌那個時代的人，對耶穌究竟是誰，有許多猜測，在諸多猜測中，大家認為他是一位先知（谷八27—28；路七16）。也許有人認為他是假先知，但是從他的言行，可以看出他就像一位先知。耶穌當然也以先知自居（路四24）。別人稱他為先知時，他似乎從未駁斥過。因此基本上，我們可以說耶穌的靈修就像希伯來先知的靈修。

### 勇於發言

先知就是當其他人緘默不語時，能勇於發言的人。他們批判自己的社會、國家或自己的宗教制度。凡是批評敵對國家或外來宗教的人，都不能被稱為先知。真正的先知是當眾人都保持沉默時，能挺身而出，批評他們自己的人民和領袖。

這樣免不了會造成先知和當權派之間的緊張，甚至有某種程度的衝突。在希伯來聖經中，我們看到先知與國王，甚至有時與司祭間的衝突。在歷來的先知中，這樣的緊張



或衝突，耶穌看得很清楚，也深感痛心。「幾時為了人子的緣故，人惱恨你們，並棄絕你們，並且以你們的名字為可惡的，而加以辱罵詛咒，你們才是有福的……因為他們的祖先也同樣對待了先知」（路六22—23）。耶穌把過去那些殺害先知的人，視為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祖先或前人（瑪廿三29—35）。

緊張或衝突是處於權威和經驗之間的。真正的先知，不屬於他們社會或宗教體制內的權威結構。先知不像司祭和國王，從來不受宗教體制的指派、受秩或傅油。他們經驗到直接來自天主的特別召叫，他們傳達的訊息都是來自對天主的體驗：「於是上主天主這樣說。」

我們已看到耶穌如何大膽、激進地發言反對當時社會和宗教體制的假設和習俗。他把他們的世界翻轉過來了。因此而產生的衝突是如此激烈，最後他們終於為了讓他保持沉默而將他殺害。

任何人想要實踐耶穌的靈修，都要學會像他一樣地大膽發言，並面對可能的後果。

## 閱讀時代訊號

先知是能預言未來的人，他們不是算命的人，而是能閱讀時代訊號的人。先知們由

於把全副注意力放在當時的政治、社會、經濟、軍事和宗教趨勢上，因而能覺察到並看見這一切的走勢。

閱讀當時的時代訊號，必定是耶穌靈修的重要部分。

首先，就像許多希伯來先知一樣，耶穌必定已看到一個強勢帝國軍隊的威脅即將來臨——在這裡指的是羅馬帝國。先知很清楚帝國的勢力。以色列人曾在不同時期受到埃及人、迦納人、敘利亞人、巴比倫人、波斯人、希臘人的壓迫。先知警告大家，不要與這些權力結構合作，而且保證他們總有一天會一個個衰敗、滅亡——事實也正是如此。先知在這裡面看見了天主的手指。

耶穌認為，羅馬軍隊總有一天會受到足夠的刺激，而攻打毀滅耶路撒冷。「幾時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軍隊圍困，你們便知道：她的荒涼近了」（路廿一20）。「的確，日子將臨於你，你的仇敵要在你四周築起壁壘，包圍你，四面窘困你；又要蕩平你，及在你內的子民；在你內決不留一塊石頭在另一塊石頭上」（路十九43—44）。

對於大多數猶太人來說，摧毀耶路撒冷的聖殿無疑就是毀滅他們的敬拜、文化和他們的國家。耶穌憂心的不是聖殿的未來，而是耶路撒冷人民的未來，尤其憂心婦女及孩童，擔心他們會在羅馬人手中受苦（路十九44；廿一21—24）。但是，就像希伯來先知

們早已知道的，耶穌也知道所有的帝國都會興起又滅亡。「耶路撒冷要受異民（羅馬人）蹂躪，直到異民的時期滿限」（路廿一 24）<sup>1</sup>。

耶穌必定也看到了加里肋亞農民所陷入的暴力漩渦。近來的研究使我們注意到耶穌生活的農民社會，也注意到耶穌自己實際上就曾是個農民。木匠和漁夫等工匠，也都是農民？。農民不但生活窮苦，還受到剝削和壓迫——不只是被羅馬人，也被黑落德和富有的地主。他們的稅是如此之重，幾乎都逃不了債務纏身的命運。當他們的處境愈來愈艱難時，就會產生暴力的惡性循環<sup>3</sup>。農民和工匠會起來反抗他們的剝削，結果引來暴力鎮壓，然後農民又會反抗，而引起更嚴厲的鎮壓。

耶穌，從一個加里肋亞農民的角度來閱讀時代訊號，會看到這樣的暴力，不會帶給窮人和受壓迫者任何希望。人民沒有勢力，也無法可想。他看見羣眾「困苦流離，像沒有牧人的羊」（瑪九 36），指的就是加里肋亞的農民嗎？

不安全感會使人對宗教更加狂熱，產生新的運動、新的教派、新的理念。人們急於知道天主究竟要怎麼做，天主希望他們怎麼做。雖然這與今天對靈修的渴望不盡相同，但同樣是在急切地尋求上主。

耶穌看到農民和其他窮人的苦難，看他們一天比一天窮苦，大聲要求他們的日用

糧；震驚於那麼多宗教領袖的偽善和自以為是；為許多正派誠實者的「絕望」和心碎而動心；耶穌似乎斷定人們需要的是治癒。而且有一些跡象表示治癒已經發生了。

當洗者若翰的門徒問耶穌，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時，他說：

你們去，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瞎子看見，癱子行走，癩病人得了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苦人得了喜訊（瑪十一 4—5）。

耶穌治癒窮人，以及耶穌親自帶給農民和乞丐鼓舞人心的消息——天主的愛，正是特殊的訊號，告訴我們某個新事物誕生了。那正是依撒意亞所預言的（廿九 18—19；卅五 5—6；六一 1—2），而且它對未來的預言很準確。但這麼做的也不是只有耶穌一人。他的門徒和他們圈子以外的人也忙於這件偉大的工作（路九 49—50）。

在這些帶有希望的訊號——可能還有許多其他訊號——中，耶穌看到了天主的手指。如果那的確是天主的工作，「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路十一 20）。換句話說，耶穌的王權已經開始了。

## 天主的信差

耶穌與大多數先知一樣，也為天主或代表天主發言，而且耶穌似乎比其他先知來得更自信、更大膽。他傳達訊息時並不先說：「上主天主這樣說。」他只這樣簡單地宣告他的訊息：「但是我對你們說。」

耶穌從哪裡得來如此堅定的信心，使他能這麼直接地為天主發言呢？當時的人都問：「這人從哪裡得了這樣的智慧？」（瑪十三54）畢竟耶穌只是一個名不見經傳的加里肋亞小鄉村納匝肋的農民而已。

先知不但能經驗到天主特別的召叫，而且與天主也特別親近，因此他們能了解天主對當時的景象和未來要發生之事的「感受」和「想法」<sup>4</sup>。他們之所以能代表天主發言，就是靠著這與天主契合的神祕經驗。

我們讀四部福音時，得到的總印象就是，耶穌是一個行動力很強的人，他宣講、教導、治癒、與宗教和政治領袖對抗。但我們不常注意到的，卻是在這些行動之後並支持這些行動的，也就是時時祈禱、深度默想的生活。

耶穌的門徒對耶穌似乎有一個共同的回憶，那就是耶穌是一個常常專心於祈禱的

人。他們經常看到他在祈禱。有時他只走到離他們不遠的地方祈禱（瑪廿六36；路廿二41，十一1）。他們說，有一次他在祈禱時，他們看見他的容貌改變，他的面容發光（參照瑪十七2）。

耶穌似乎利用每一個可能的機會，離開眾人到一個僻靜的地方祈禱、默想。瑪爾谷告訴我們：「清晨，天還很黑，耶穌就起身出去，到荒野的地方，在那裡祈禱」（一35；也見六46和路四42）。路加說耶穌經常這樣做（五16）。路加告訴我們，在他挑選十二宗徒之前，他曾徹夜祈禱（路六12）。他建議大家私下在房間裡祈禱，因為他沒有時間花在那些「愛在會堂及十字街頭立著祈禱，為顯示給人」（瑪六5—6）的人身上。他稱這種人為假善人。我們確信他必曾花許多時間關起門來私下祈禱。

### 默觀的時期

耶穌主要是一位默觀者。他忙碌的公開生活始於他大約卅歲時，只持續了不到三年時間。在這以前的那段時期是他的「隱居生活」時期。不論是否隱居，我確信那是一段祈禱、默觀、痛苦分辨的時期。否則，他在短暫的公開傳教期間，怎麼可能表達得如此明確，又如此有信心呢？他是一個完全的人，因此必須像其他人類一樣隨著時間而成

長、發展。正如路加所說：「耶穌在智慧和身量上漸漸增長」（路二52；同見路二40）。

到了某個時期，他必定也學習讀寫——毫無疑問，是在會堂裡。路加寫到他在聖殿裡聆聽當時飽學的神學家、經師，而且向他們發問（路二41—50）。他必定也花費許多年時間，以某種方式去了解經書的意義、時代的訊號，以及天主召叫他成為什麼、做什麼。

耶穌在約旦河受洗後，正祈禱時，得到了一個特別重要的體驗，他體驗到天主的愛及召叫（參照路三21—22）。他感覺到天主聖神如同鴿子一樣降在他身上，他以某種極特殊的方式被揀選為先知或天主的僕人或天主的愛子。

聖經告訴我們，耶穌曾在曠野裡四十天之久。「四十」這個數字是主幹，它呼應了希伯來奴隸在曠野裡的四十年。因此耶穌在曠野裡的時間實際上可能不只四十天。不論如何，他似乎把這段期間稱做誘惑期，那時他與天主的旨意和他召叫的性質掙扎（路四1—13；瑪四1—11）。他要把生命花費在找食物來解饑（把石頭變成麵包）嗎？他要取得權勢來統治以色列和世界的王國（如同撒彈所應允的）嗎？他要做出一些轟動眾人的動作例如從聖殿頂上跳下去，來吸引人的注意（希望天使能托住他）嗎？

在此我們能看到耶穌與他的「自我」的搏鬥嗎？我們已知道，「自我」是一個虛假

的形象，我們可與其認同，或當做一種試探而排斥它。按前現代時期的思考方式，「撒彈」是否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自我」呢？

我們還可以推測，在這段默觀的時日中，耶穌還忙於閱讀時代訊號。正如我在《基督教以前的耶穌》一書中曾指出，黑落德逮捕洗者若翰時，耶穌就離開曠野和約旦河，不再為人施洗，而在加里肋亞開始全新的宣講和治癒人的工作，把注意力放在窮人、罪人、病人和以色列家迷失的羊身上<sup>6</sup>。這難道不是耶穌在默觀中重新詮釋時代訊號的結果嗎？現在出現的，是一個與洗者若翰完全不同的新時代？

不論如何，在耶穌開始公開傳教之前，他在智慧和身量上漸漸增長的同時，也更深刻的意識到他與天主的契合。雖然我們不可能重新建構此一意識的發展，但對於他的默觀祈禱和神祕主義可能具有的意義，還是有蛛絲馬跡可循。

### 耶穌的神祕主義

耶穌是一位神祕家。「神祕家」和「神祕主義」並非聖經用語，但很清楚地表達了聖經中先知曾有過的經驗。神祕家的作品可幫助我們解釋先知的宗教經驗，尤其是耶穌與天主異於尋常的深刻契合。所有的神祕家都談到過與天主契合或與天主合一的經驗。



耶穌與天主獨一無二的結合，幾世紀以來一直是神學家爭論的主題，也是教義和信條定義的主題<sup>8</sup>。這並非我們在此要關心的。我們尋找一些線索，來了解耶穌是如何經驗到他與天主的合一。

今天的學者說，耶穌與天主契合的經驗是他的「阿爸」經驗，他經驗到天主是他的慈父<sup>9</sup>。其他神祕家則以婚姻和性關係來形容他們的經驗，或者用天主之子出生，或失去自我與天主或與那位絕對者（the Absolute）合為一體的經驗來形容。耶穌的體驗則是父子的關係，或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所有的神祕家都告訴我們，我們用以形容與天主結合的字眼或形象都不夠充分。什麼也傳達不了與天主結合的這個無可言喻、又無形象的經驗。然而我們還是需要使用言語或隱喻，雖然言語或隱喻不足以充分表達，但仍可談及這個人類最深刻的經驗。耶穌稱呼天主為阿爸，對天主說話、談論天主。

門徒對耶穌最深的記憶，就是他以大家熟悉的家庭用語「阿爸」，而不是用神聖的宗教用語來稱呼天主<sup>10</sup>，他也教導門徒這樣做。耶穌所使用的原始阿刺美話，有時在新約中隨著希臘話保存了下來，例如「阿爸，父啊！」（谷十四36；迦四6；羅八15），這是很特別而且不合常規的事。以「阿爸」來稱呼天主，是很獨特的<sup>11</sup>。

說到了解耶穌的靈修，他使用「阿爸」一詞的意義，不在於這是個男性用語或是孩童所用的稱呼，而在於這個稱呼表達了一種親密。天主被形容為一位慈愛的父母，會擁抱、愛撫、保護祂的孩子。與任何好父母一樣，祂的愛十分溫暖、無條件、可以完全信賴。也許有些人會更聯想到一位慈愛的母親而不是父親<sup>12</sup>，雖然在今天及過去的社會都不乏溫暖、關愛的父親。

比耶穌使用阿爸一詞更發人深省的，還是耶穌在蕩子回頭的故事中所描述的慈父。這位父親為他迷失孩子的回頭而欣喜，沒有想到要懲罰他，也不願聽人數落兒子的放蕩或揮霍。這位阿爸發乎自然的反應就是無條件的寬恕。

耶穌認為自己是一位以父親為榜樣、向父親學習的兒子。他學習像天主一樣無條件地寬恕。他學習像天父一樣慈悲（路六36）。因為他的父使陽光照射、雨水下降在義人和不義的人身上，耶穌也學習去愛義人和不義的人，包括他的敵人和迫害他的人（參照瑪五44—45）。

如果我們很難把耶穌的話當真，而且像他一樣地生活，那是因為我們尚未體驗到天主是我們的阿爸。耶穌體驗到天主是他的阿爸，這正是他的智慧、他的清明、自信和極度自由的泉源。若非如此，則不可能了解他為何及如何做了他做的那些事<sup>13</sup>。

## 神祕先知傳統 (The Mystico-prophetic Tradition)

不多久以前，有一種趨勢，要把靈修從政治分開，把祈禱從正義工作分門、將神祕主義從先知的行動分開。那些感到渴望靈修的人，並不渴望正義。人們也覺得政治和爭取解放完全是世俗之事，與靈修無關。另一方面，燃燒著正義和自由熱火的人，往往認為求助於祈禱和神祕主義，是一種有逃避傾向的個人主義。

當然還是有許多明顯的例外，有人認為祈禱與正義是一體的兩面。我想到的有多默·牟敦、桃樂絲·戴 (Dorothy Day)、羅米洛 (Oscar Romero)、卡馬拉 (Helder Camara)、桃樂絲·索雷 (Dorothee Soelle)、甘地 (Mahatma Gandhi) 以及南非和其他各地無數不同信仰傳統的人。在此令我們感到興趣的是，預言和神祕主義以十分單純的方式，在耶穌的靈修生活中形成一個不可分的整體。

今天我們把它稱為「神祕先知傳統」<sup>14</sup>。這個名詞愈來愈常用在基督宗教神學和靈修中，不只是為了克服不久之前二者之間的對立，也是為了承認，在傳統上，至少在猶太基督宗教的傳統上，並沒有這樣的分裂或對立。先知就是神祕家，神祕家就是先知。如果說一個人是呼籲正義和改變社會的先知，卻沒有與天主契合的經驗，那是不可想像

的事。若說某人是個非常完美的神祕家，卻未坦率地批評當時的不義，也同樣令人無法想像。我們常常忘了許多神祕家，從聖西略到聖佳琳貞女，都曾勇於發言反對他們那個時代富人、政治勢力、教會領袖的不正義。

這些人都很把耶穌當一回事，而且他們也跟耶穌一樣，根源於神祕的先知性靈修。

### 制度化的權威

我一直覺得基督徒的教會有兩種歷史：一是制度的歷史，包括教宗和權力鬥爭、宗派、衝突、分裂、打擊異端、官僚；另一個與其平行的歷史，則包括殉道者、聖人，以及專心祈禱、謙虛、自我犧牲，自由與喜樂、勇敢、深愛一切人及一切事的神祕家。後者就是我們所指的神祕先知傳統，前者我則稱之為制度化權威的傳統。

二者之間一直有某些程度的重疊，但總的來說，這兩個歷史或傳統相互平行，而且有相當多的緊張和衝突。我們已看到希伯來先知如何與宗教和政治權威不和，但我們可以說，聖人和神祕家也是如此。即使是草草翻閱埃斯柏格（Robert Ellsberg）的《諸聖》（*All Saints*）一書，也可明顯地看到聖人和神祕家都與當時的宗教體制衝突，至少是處於緊張關係<sup>15</sup>。

神祕家與先知一樣，不是由任何宗教當權者任命，來履行其神祕家的使命。聖人、神祕家和先知的權柄都是出於他們的聖潔或與天主的親近——他們的體驗。制度化的權威很難處理這種精神的自由。

神祕家傳統的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特徵，就是有相當多的女性，她們廣泛地撰寫她們的神祕經驗，而且擔任各式各樣人物的靈修輔導。我們只需想想那些偉大的神祕家，如佳琳、大德蘭、賓根的希爾德佳、梅希特希爾德（Mechthild of Magdeburg）、諾里奇的儒利安、熱那亞的加大利納（Catherine of Genoa）。另一方面，宗教體制仍舊是很堅固的父權制。當權者一直是男性，至今仍然如此。

關於耶穌，我們必須注意到，在耶穌時代猶太教的神祕先知傳統和制度化權威之間的衝突中，他是神祕先知傳統一位無出其右的代表人物。他既非司祭亦非經師。他是一位平民信徒，更好說他是個農民。制度化權威是以經師、法利塞人、司祭長和長老、撒杜塞人和公議會為代表。

但若認為耶穌排斥他那時的宗教體制，那就錯了。他尊重這體制，認為是「梅瑟的講座」（瑪廿三 2），甚至可以說他很愛其中的一切。但他完全排斥它們被濫用，來壓迫人們（瑪廿三 3—4）。這是自從有任何一種宗教權威以來，所有時代和地區的所有

宗教和信仰傳統中，先知和神祕家的角色。

神祕先知傳統和制度化權威都會遭到濫用。制度化權威會被用來支配和壓迫人。而騙子會冒充先知、神祕家和聖人。

耶穌認為一個人在完全沒有權威結構的情況下也能生活，這並不表示他是個無政府主義者。他要把當時的宗教體制完全翻轉過來。他也懷著這個想法開始建造天主的王國家庭，成為新以色列，並以十二門徒為新的結構<sup>16</sup>。他想要的結構，似乎是一個更像家庭的結構，一個人人平等的結構，有權柄的人是他人的僕人。當十二門徒爭論他們中誰最大時，他告訴他們，不要讓人感覺到他們的權柄是為了統治他人，而是要像僕人一樣，去服事人，不是受人服事（參照谷十42-45）<sup>17</sup>。神祕先知靈修對那些有權柄者也很實用。

### 人人適用的神祕先知性靈修

任何人，只要希望把耶穌真正當一回事，必會有心理準備，要成為一位先知和神祕家。耶穌之前的以色列歷史中，先知是很少見的。耶穌的目的是要向每個人開啟有預言能力的先知精神。任何人都能，也應該閱讀時代訊號，就像任何人都能辨別天象，（在

某種程度上）預知明天的天氣一樣（瑪十六 1—4）。

然後，我們也有足夠的勇氣像先知一樣發言。這就是初期基督徒在耶穌死後的經驗。在五旬節之前和之後聖神的傾注，就是先知精神的傾注。正如伯鐸在《宗徒大事錄》（二 17）中引用岳厄爾先知（三 1）的話：「到了末日，我要將我的神傾注在所有有血肉的人身上，你們的兒子和女兒都要說預言，青年人要見異像，老年人要看夢境。」

我們也能成為神祕家。事實上我們已看到，先知與神祕主義是併肩而行的。與天主的神祕契合，並不只保留給某些十分特殊和有特恩的人。的確，並不是每個人都有同樣的機會來探索這樣的可能性。但耶穌並不以為唯有他才能體驗到與天主親密如阿爸的關係。天主是所有人的阿爸和父親：「我的父和你們的父」（若廿 17）；「我們的父」（參照瑪六 9）。我們都能經驗到與天主有某種程度的親密，關於這點，我們以後就會明白。

廿世紀一位偉大的神學家拉內（Karl Rahner），有一句預言經常被人引用：「未來的基督徒會是一位神祕家，否則就會根本不再存在」<sup>18</sup>。

如何達到那種境界，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 第七章 治癒的靈修

耶穌是一位治癒者。根據柏格（Marcus Borg）的說法：「在猶太人傳說中，關於耶穌的治癒故事，比其他任何人的故事都來得多」<sup>1</sup>。洗者若翰不是一位治癒者。耶穌離開洗者若翰、離開曠野後，回到加里肋亞，為成為一位治癒者<sup>2</sup>。為什麼？

有些基督徒對耶穌的治癒行為感到相當困窘。我們並不真的知道該如何解釋福音中奇蹟式的治癒事件。今天我們還相信奇蹟嗎？何況我們也不喜歡把耶穌與今天大多數的信仰治療師（faith healer）聯想在一起。然而，我們卻不能忽視耶穌曾是一位治癒者的歷史事實。

也許關於耶穌的治癒服事，我們首先應該注意到的，就是他的治癒是整體性的。

### 整體療法

現代人對於身體和心理或心靈治療的區分，在聖經中是未曾見過的，也可說在非洲



傳統中未曾見過。按過去的傳統，即使症狀很明顯地是出於身體，也都從整體性的了解來處理疾病、加以治癒，今天的西方醫師正開始重新發現這一點。

因此，耶穌的治癒行動遠遠超越了我們在福音中讀到的奇蹟治癒。他以無條件的寬恕來治癒人，同時宣稱他們將不再有罪。在那些別人一再稱其有罪的人身上，耶穌的行動更產生了強烈的治癒效果。我們很容易想像到有些人對這樣的情景是如何地感動落淚。我們在那名痛哭流涕的婦女身上看到了她的感動，可以說，她以眼淚為耶穌「洗腳」（路七38）。耶穌對她說：「妳的罪得了赦免，妳的信德救了你，平安回去吧」（路七48，50）。值得注意的是，治癒一字的希臘文為「*sookien*」，在福音中，無論是身體的或是心靈的治癒，都使用同一希臘文。

耶穌治癒行為的整體性特徵，在耶穌治癒那位由屋頂下去的癱子的故事中（谷二2—12）看得最清楚。耶穌治好了他，但他的話令人驚異：「你的罪赦了」，接著又說：「起來，回家去吧。」那人顯然為重罪所苦，以致全身癱瘓。一旦有一位先知，譬如耶穌，向他保證他的罪已赦了，他就再也沒有罪惡感，於是能站起來走回家了<sup>4</sup>。

耶穌的宣講和教導，其治癒功效之大，再怎麼形容也不嫌誇張。他將世界轉正之時，必定給那些由於當時的體制而感到負荷過重或窮困的人帶來說不出的寬慰。耶穌試

著用比喻和言語，讓他同時代的人能開啟雙眼，以不同的眼光看到真實的世界。從正確的角度來看，更重要的是視天主為我們慈愛、寬恕的天父，我們的阿爸。

對於這樣的意識或覺察，耶穌喜歡用「看」的隱喻。他說：「眼睛就是身體的燈。所以，你的眼睛若是康健，你的全身就都光明」（瑪六22）。有些人看不清楚，是因為他們眼中有根大樑（瑪七3）。真理便是，能看見事物的真正面貌，這面貌將使自由，使你得到治癒。

在天主的王國或大家庭中，人人平等，一切都能共享；在耶穌周圍已形成這樣的團體、在耶穌頗負盛名的歡樂宴席中，這樣的喜訊必定讓人以無限感恩和滿懷希望之情接受，希望能治癒幾百年來的傷痛、怨恨、不安全感 and 焦慮。這個喜訊必定給憂苦的人民帶來相當大的平安與安慰！

但我們必須注意的是，耶穌的治癒行為全都建立在一種特別的靈修觀之上。

## 治癒的靈修

耶穌靈修的起始點：以天主為阿爸的體驗，包括了意識到天主是全人類的慈父。天主無條件地愛及寬恕所有的人，無論是男女老少。耶穌就是懷著這個信念去接近當時的

人。

雖然耶穌激烈地批評當時的社會，但他從不判斷。他不指責、怪罪任何一個人。我們也從未看到他說教、找人頂罪或把過錯歸咎於他人。他對當時人們所認為的「罪人」的態度迥異於其他宗教領袖的態度。他們判斷和譴責妓女、稅吏、不守齋戒或不遵守飲食及洗手法律的人，以及那些不守安息日或其他誡命的人。

耶穌在完全翻轉當時的臆測時，也排斥宗教的任何法律和道德形式。直到今天，都還有人認為宗教只不過是一套天主核准的道德法律和原則，天主制定法律，按這法律來審判我們，在來生會給以適當的獎賞和懲罰。同樣的「責備文化」也在非宗教人士身上見到，只要有問題發生，人們就會找個人來怪罪。他們會去找代罪羔羊。

### 病人和迷失的人

耶穌認為大家需要的不是責怪，而是治癒。他在人類同胞身上看到的不是罪，而是受傷、破碎、疾病、困惑、恐懼。經師和法利塞人口中的罪人，耶穌卻視為病人，需要醫生。「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召罪人」（谷二 17）。

耶穌用另一個隱喻來描述人們的需要，那就是把他們比做迷失的人。我們所稱的那位「蕩子」，在比喻中是「迷失的」兒子，就像迷失的羊和失落的錢幣一樣（路十五1—32）。在這個比喻中，做父親的並不認為兒子有罪、放蕩、需要懲罰。他對長子說：「你這個弟弟死而復生，失而復得」（路十五32）。

人們的迷失或破碎，無法以言語形容。我們已看到，農民陷入暴力的漩渦中，稅賦和債務日漸沉重，食物的獲得愈來愈沒有保障，更多人生病和有心理疾病。同時還有行乞的、娼妓、稅吏，別人都使他們覺得自己不乾淨、有罪、被天主懲罰，容易被邪魔攻擊。他們像失去牧人的亡羊——他們是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瑪十6；十五24；同見路十九10）：

但是生活中充滿不安全感 and 焦慮感的，不只是窮人而已：經師、法利塞人、富人也都是迷失的人，雖然他們不願意承認。他們被禁錮在自己的「自我」中，在他們的自以為是和偽善中。他們要為許多人的受苦負責，但在內心深處，他們自己卻生了重病。

由福音及其他地方明顯浮現的證據，證明耶穌對所有困苦中的人都深感同情，不論他們的痛苦和傷害是什麼。耶穌的受難就是為了讓所有人得到痊癒。

## 超越罪過和指責

有人問耶穌，被「比拉多把他們的血與他們的祭品攪和的」加里肋亞人，是否比其他的加里肋亞人更有罪，耶穌很肯定地說，不是的（路十三 1—3）。他們又問道，史羅亞塔倒下而壓死的那些人是否有罪，耶穌再次拒絕歸罪於他們（路十三 4—5）。那時一般人都認為，悲劇性的意外，是天主為了人犯罪，或他們的父母犯罪，而加給的懲罰。《若望福音》中就有人問耶穌，那個人生來瞎眼，是否因為他的父母犯了罪（若九 1—2）。耶穌的回答總是否定的。耶穌一向不願伸手指責人，歸罪於人。

但這不表示耶穌不譴責不義、壓迫、自私、犯罪。他向經師及法利塞人講話時，就十分肯定地譴責他們的驕傲、自大、偽善、自以為是，以及他們的盲目。但他從未指著任何一個人，把那人當做以色列問題的代罪羔羊。他仍然與經師和法利塞人說話，跟他們一起用餐、教導他們。簡單地說，他照常愛著他們每一個人。

更令人驚訝的或許是耶穌也不怪罪或指責羅馬人。他們是以色列人的敵人，這是沒有疑問的。他知道羅馬人是如何殘忍地迫害人們，也能預見到，當他們終於來毀滅耶路撒冷時，會是多麼無情。但是他言行合一：他愛他的敵人。畢竟羅馬人也需要治療和得

救。因此我們看到他治癒了羅馬百夫長的兒子。到最後，羅馬士兵嘲笑他，釘他在十字架時，他只有祈禱做為回應：「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廿三34）<sup>6</sup>。

## 兩種判斷

耶穌一方面說：「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受判斷」（瑪七1），另一方面，說到時代訊號時，他又說：「你們要自己判斷」（路十二57）。顯然這是兩種不一樣的「判斷」。前者是歸咎於別人，後者是分辨一種特定情況的是非、真偽。

耶穌激烈批判他的世界。今天我們會把它稱之為批判的社會分析。他把社會翻轉過來。但他並不因此而尖酸刻薄，他不怪罪、譴責或憎恨任何一個人，不論他們做了什麼事。但他會質疑他們、向他們提出挑戰，而且對每個人都是如此。

富少年的故事（谷十17—25）就十分生動有力地描繪了這一點。對於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的制度，耶穌的譴責是毫不妥協的<sup>7</sup>。那個制度使富人忽視窮人（路十六19—21），並自以為能同時事奉天主和錢財（路十六13）。這樣的人要進入天主的新家庭，比駱駝穿過針孔還難（參照谷十25）。

但是，我們看到，當耶穌遇到一位顯然很想同時事奉天主和錢財的富少年時，耶穌「就喜愛他」（谷十21）。耶穌並未攻擊、責怪、指責、屈辱他或判他下地獄。耶穌把他當成一個「人」那樣來關心他。耶穌要求他變賣一切所有，把賣得的錢施捨給窮人。但少年無法接受這要求，發愁地走開了。耶穌並未因此責備他。

我們看到耶穌以同樣的態度對待個別的經師和法利塞人。耶穌很高興地接受法利塞人西滿的邀請，到他家吃飯（路七36）。有位經師說，最重要的誠命就是愛天主及愛近人，耶穌對他說：「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谷十二34）。

耶穌對他遇到的每一個人，都極尊重他們的尊嚴。他把每一個人人都視為獨一無二、值得愛的人，不論那人是瞎眼乞丐、癲癩患者或是羅馬百夫長。他特別注意婦女和兒童的需要：失去了獨生子的納因的寡婦（路七11—13）、把最後一文錢投到奉獻箱裡的窮寡婦（參照谷十二41—44）、患血漏的婦人（瑪九20—23）；他曾說，耶路撒冷的婦女應為她們自己和她們的女子而哭，不要為他而哭（路廿三28）；預見到羅馬軍隊要來攻打的那一天時，他的注意力則放在孩童（路十九44）、懷孕和哺乳的婦女身上（路廿一23）。

對耶穌來說，每個人都很獨特而重要。所以他才會談到離開九十九隻羊，去尋找迷

失的那一隻羊（路十五3—6）。

### 無條件的寬恕

天主無條件地愛每一個人，因此也無條件地寬恕每一個人的罪過，這是耶穌永不動搖的信念。他完全不是以他的權柄來寬恕罪過<sup>9</sup>。他自己並不寬恕罪過。他告訴人，天主無條件地寬恕人，因此他們的罪已經獲得寬恕<sup>10</sup>。耶穌沒有說：「我寬恕你」，而是說：「你的罪赦了」（參照瑪九2；路七48）。

但耶穌不需要一直向他遇見的每個人說這句話。他的態度、對待他們的方式、對他們的關注，以及他樂於與他們共同進食，而不問他們是誰或做過什麼的態度，已清楚說明了。在這裡我們看到耶穌教法他在蕩子回頭故事中所表達的天主形象。這位父親無條件的寬恕，並不需要任何說明，例如：「我的孩子，我原諒你」或「你的罪都赦免了」。他張開雙臂的歡迎、他明顯的喜樂、他為孩子舉行的盛筵，已經比任何寬恕的言語都表達得更清楚不過。

普遍且無條件的寬恕，在那個將要被一羣人用石頭砸死的淫婦的故事中（若八3—11），美妙地描繪了出來<sup>11</sup>。耶穌立刻看出那些責怪、指責婦人者的假冒為善。別的不



說，「要犯罪要有罪；不，能行其罪。」三說，「人有罪；不，沒有行這某種罪呢？誰要擲第一顆石頭，使其他人能加入這羣眾暴力，而把這婦人當做每一個人罪過的代罪羔羊呢？最後指責她的人全溜走了，耶穌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

這並不是說，耶穌認為誰也不曾犯過罪。當然我們都有罪，我們多多少少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這不是重點。對耶穌來說，不論一個人的罪有多重，需要的都是寬恕，不是定罪<sup>12</sup>。

### 治癒的關係

耶穌之所以給人帶來治癒，最重要的原因是他愛人。他愛每一個人，也完全參與每一個人。所以他能說：「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姊妹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廿五 40，45）。

在有些情形中，這還包含真正的親近和親密。耶穌常常被人描繪為一個離羣索居的個體。事實上，一切證據都指出他不是個令人感到遙不可及的人，他不是生活在某個高高在上，別人無法企及之處。耶穌不但與他見到的所有人都融為一體，他還有許多親密的友誼。

親密的友誼不至於妨礙我們去愛所有人，除非這友誼有排他性。耶穌的友誼從不排他。與某些人較為親近，只是人類受到時空限制的一種現象。我們不可能時時與每一個人有親近的關係。何況我們與某些人的共同點常常比與其他人為多。

伯鐸、雅各伯和若望顯然比其他門徒與耶穌更親密。他會帶他們三人到山上去祈禱（路九28）；他在革責瑪尼莊園心情憂悶時，也希望這三位門徒能陪在他身邊（谷十四33）。他很愛伯鐸，但兩人的關係卻常生風波。這關係對魯莽的伯鐸所造成的影響必定有很深的治癒和改變的效果。

另外還有耶穌在伯達尼的朋友：瑪爾大、瑪麗、拉匝祿。他們都各自與耶穌有親近的關係。但耶穌的友誼中，表現得最明顯、也是最親近的，就是他與瑪麗·德蓮的友誼。大家常常把她與那位用眼淚為耶穌一洗一腳的妓女和那位伯達尼的瑪麗混淆。這樣的混淆始於中世紀時代。今天，與初期教會時期一樣，說她是一位特別傑出的女性，她實在當之無愧。瑪麗·德蓮已廣受大家的注意、研究和爭論。女性主義神學家更是令我們注意到，她在耶穌的生命中以及在初期教會中所扮演的受父權壓制的角色<sup>13</sup>。

瑪麗·德蓮對耶穌的愛既深且堅定。耶穌被釘十字架時，他的門徒幾乎全都逃走，瑪麗·德蓮卻毫不畏懼地與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一同站在十字架下（谷十五40；瑪廿七

55；若十九25）。她尾隨著卸下耶穌身體的人，看他們把耶穌安放在哪裡（參照谷十五47）。安息日過後，一大早，她就來到墳墓那裡要傳抹耶穌，也知道可能會遭人阻止。是她發現墳墓是空的（參照若廿1）。按聖史若望所記載，她留在墳墓那裡，一邊哭著，一邊繼續尋找耶穌的遺體。她是耶穌的門徒中第一個經驗到耶穌的復活，向其他人報告耶穌的復活也成為她的使命（若廿11—18）。因此她獲得了「門徒中的門徒」之美名。

不論大家對於《瑪麗福音》（*The Gospel of Mary*）及其他有關她的故事中所記載的，她與伯鐸的爭論<sup>14</sup>有何看法，在大家記憶中，她顯然是一位具有領袖特質的女強人，是與耶穌十分親近的朋友。但並沒有證據暗示他們二人可能結過婚。

這些朋友傾注在耶穌身上的愛，必定對他產生影響。那是否是一種治療？這個說法暗示耶穌也是個心靈受傷而破碎的人。我們沒有這樣的證明。但耶穌體驗到他人對他的愛，則是天主大愛的另一證明，這一點是千真萬確的。耶穌除了直接、神祕地體驗到自我的被愛外，必定也透過人及大自然的媒介，體驗到天主的愛。

更重要的是，耶穌必定受到他母親瑪利亞之愛的影響。母愛不只是一種特別的愛，更是無可取代的愛。耶穌的生命中完全沒有傷害、破碎和自我主義，他與天主的契合又

是如此特別，我們只能推斷，他在孩提時，一定得到瑪利亞和若瑟無條件的愛。那必是一個最早的證據，證明他的阿爸或屬神的父母對他的愛情之深。

### 信德的力量

耶穌看到發生在他四周的治癒現象，認為那是信德的結果。他沒有說：「我治好了你」，甚至不說「天主治好了你」，而是說「你的信德救了你」（谷五34；十52；路十七19；見瑪九28—29）。換句話說，其中並沒有神奇配方或魔杖。這種治癒是信德力量的彰顯<sup>15</sup>。但是這足以移山的信德究竟是什麼呢（瑪十七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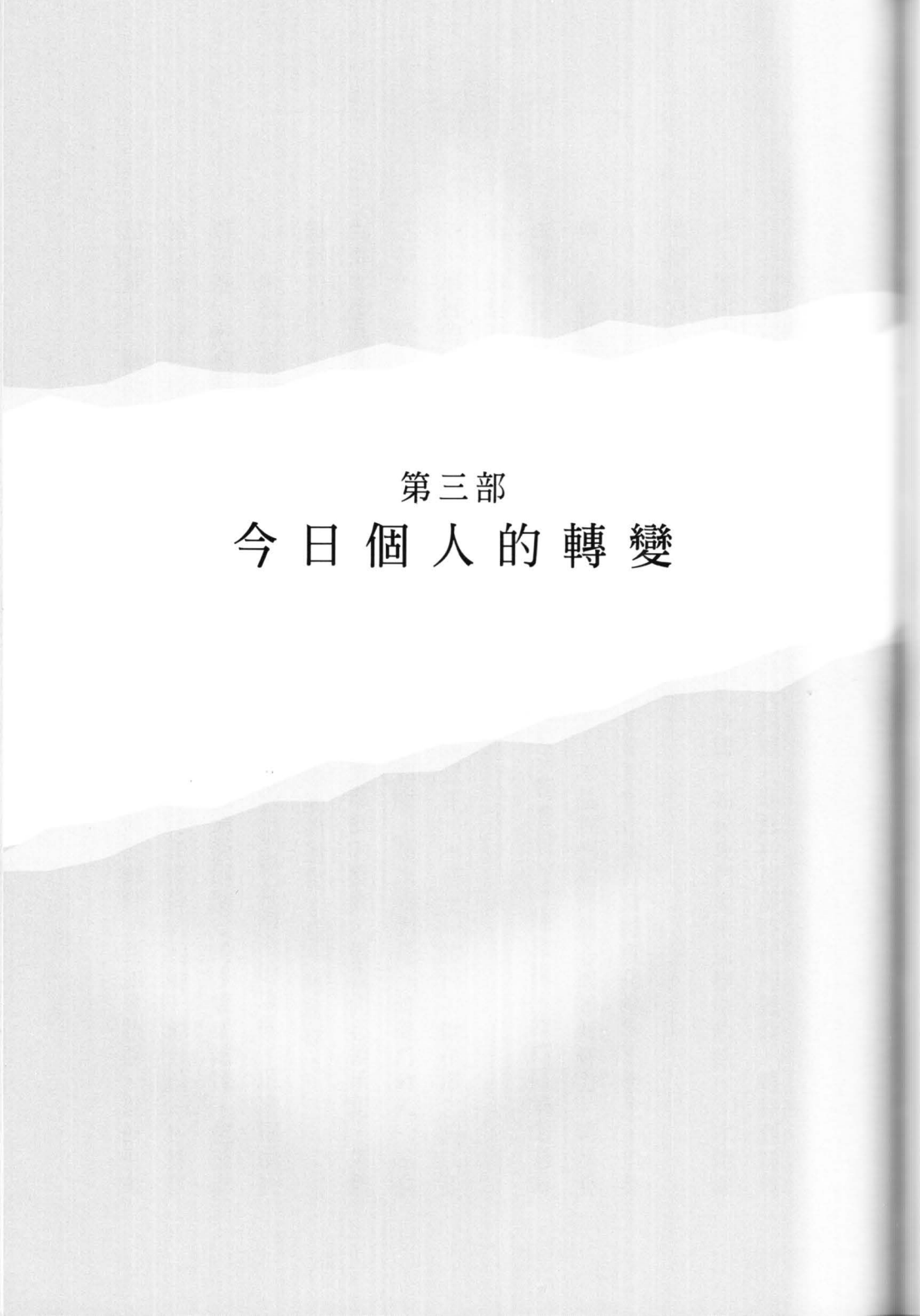
最重要的，信德當然就是對天主的信心，不只是相信天主的存在，或甚至相信天主的力量，耶穌認為，信德就是相信天主是慈愛寬恕的父親。信德是一種特別的意識，意識到天主或神對我們的慈愛關懷。因此耶穌所說的信德也包含信賴。耶穌能做那些事，是因為他全心信賴天主。至於其他人，若他們也學會信賴天主，他們的生命就會改變。

現代大多數信仰治療師的問題是，若有人並未按期望得到治癒，他們就會怪罪於他人。他們令這未得治癒者覺得是自己的錯，是因為他沒有足夠的信德，才無法治癒。這想法又會使他的情況加倍惡化。耶穌所說的信德，是指相信天主會做最好的決定——雖

然不一定符合你我的願望。真正的信德也在於祈求天主的旨意承行。

耶穌是一位成功的治療師，其祕訣就是他的信德特別堅強。他毫不猶疑、也不保留地信賴天主。然後他也能很有自信地要求他人也信賴天主。他鼓勵人、堅強人，也釋放他人，使他們相信不可能的事是會成真的。其中一個例子就是他對跛子、癱瘓的人和癩子發出簡單的命令：「站起來走吧。」由於他堅定的信德所帶來的力量，那些人突然發現自己能站起來走路了。在這種情況下，似乎的確發生了奇蹟，人們的生命改變了。治癒終於成為事實。

我們能效法耶穌生命中的這一幅度嗎？我們都需要治癒——不論以個人身分或以人類的身分。那麼，我們要如何做，才能成為彼此的治癒者呢？



第三部

今日個人的轉變

在第三部，我們把注意力從我們的時代訊號及耶穌在他那時代的靈修，轉移到為現代人實用的靈修。我們必須採取哪些實際的步驟（如果我們尚未這樣做的話），才能像耶穌當日一樣地生活呢？

治癒需要時間，沒有捷徑或應急之道。痊癒或悔改或許會戲劇化地突然發生，但整個人或整個社會的轉變卻需要許多年的時間——不論我們如何熱心或如何努力。耶穌要求我們懺悔或悔改，但他留給門徒的遺產卻是一條道路、一趟旅程。我們必須走過轉角，但接著還必須一路向前。

耶穌的門徒在安提約基雅開始被人稱做「基督徒」（宗十一26），但在那之前以及之後的一段時間，耶穌的門徒自己或別人提到他們時，都說他們是「這道門的人」（宗九2；十九9，23；廿四14，22）。我曾把它稱做耶穌的靈修，但我們必須承認，這靈修與其他大多數的靈修一樣，是一個個人和社會轉變的過程，是一趟旅程。

所有的靈修，特別是神祕靈修，在結構上都是有步驟有階段的旅程。這旅程由於時、地、社會環境的不同，會因人而異。耶穌似乎從未談過特定的步驟或階段，但他非常注意這旅程所需要的成長和發展。因此他講了芥菜籽和酵母的比喻。他自己「在智慧和身量上，漸漸地增長」（路二52）。我們也看到，他從曠野回到加里肋亞，是他生命

及靈修的一個新階段。

我們的靈修生活與其他的生命形式一樣，是逐步發展的，與他人、與環境、與歷史事件有創造性地互動，並對所出現的機會有所回應，但也可能錯過這機會。個人內心的轉變就像一件藝術創作品，不是沿著規劃好的路線一步一步地按計畫前行。沒有一條路徑是永遠固定不變的，雖然有些靈修作家似乎如此暗示著。靈修生活是像艾克哈大師所說的，是一條「沒有路的道路」。

在第三部，我們按照耶穌的啟迪，提出一些值得考慮的改變，幫助我們走向更成熟、更深的意識和徹底的自由。在這條路及其他類似的道路上，我們走得並不孤單。前面的唯一道路是大家一起走，手牽手，互相幫助和治癒。然而，從什麼地方開始，卻是由我們自己決定。



## 第八章 靜默與獨處

我們必須跨越的第一個難關就是忙碌。今天有太多人——經理人、政治家、神職人員、家庭主婦、學生、行動主義分子——抱怨自己的事情太多。我們總以為對此無計可施，因為就是有這麼多事得做。除了按工計酬的勞工，不太能控制自己的工時外，若說我們對自己的忙碌無能為力，那是不確實的。

不論是為了賺錢或想改變世界，或只是隨波逐流，「忙碌」都已成為一種強迫症。我們受到逼迫。我們覺得應該努力工作。有人說：「時間就是金錢。」「不要浪費時間。」許許多多退休人士會告訴你，他們比退休前還忙碌。我們想讓別人認為我們很忙，即使實情並非如此。如果我們實際上並未辛苦地忙於工作，就會有罪惡感。

為什麼會執迷於工作和忙碌呢？因為我們的生活空虛，必須用忙碌填滿嗎？我們害怕無事可做嗎？我們只是跟著眾人，隨波逐流嗎？還是我們真的相信，努力工作和不倦怠的行動主義，就可以拯救這世界？

事實上，忙碌最能使我們分心。它使我們不再有自知之明，也不再意識到真實的世界。它使我們不注意到天主。忙碌使我們在顛倒的世界裡束手無策，而耶穌正努力將它扶正。時時刻刻的忙碌有點像是夢遊。不論我們的意向是多麼純正，或我們的工作多麼利他，無情的忙碌會使我們像唐吉訶德（Don Quixote）：與風車搏鬥，而不是與真正的危險和威脅搏鬥。

醒來，充滿意識地去面對生活的真相，這是需要某種程度的安靜和獨處，就像耶穌一樣。

### 曠野中的耶穌

在我們稱之為「公開傳教生活」的那幾年，耶穌是個很忙碌的人。大批羣眾跟著他，推擠他，想要更靠近他（谷五24，31），希望得到治癒或聽到一句有智慧的話語。馬爾谷告訴我們，他和他的門徒連吃飯的時間都沒有。他們會想辦法離開羣眾，到一個安靜的地方去休息片刻，可是羣眾會跟隨著他們，耶穌也會像平常一樣又一次地關心那些羣眾（參照谷六31—34）。然而，耶穌似乎深深感到他需要安靜和獨處。

我們在前面也看到過，他盡可能常常回到曠野裡去。這裡所說的「曠野」（desert），

不是指炎熱多沙、植物稀少甚至沒有植物的地方。在希臘文裡，曠野一字就是 *herémion*，意思是一個無人而僻靜的地方。他曾在這樣的地方退隱了四十個晝夜（也許更久），有時他清晨很早就去這樣的地方祈禱（谷一35）。為了能獨處，他和他的門徒有時會上山去（參照谷九2；谷三13；若六2）：按《路加福音》的記載，當他需要時間思考如何挑選十二位門徒時，他到了一座山上徹夜祈禱（路六12）。這山就是一個荒僻的地方。

如果我們希望追隨耶穌，首先必須追隨他到曠野裡去。若我們不在生活中創造某個能夠安靜和獨處的空間，你和我今天就不可能進入耶穌精神的道路。每個人能這麼做的機會也因因而異。家中有小嬰兒或幼兒的家庭，可能需要找個較晚的時間，或趁孩子上學時獨處，或趁下班回家的路上到聖堂裡去。一間安靜的房間例如書房，或公園裡的長椅，就可以成為某個人的曠野或僻靜處。一個人住或住在修會團體的人，則有別的機會。住在嘈雜陋巷中的人，可能就需要多費費腦筋了。

如果我們每天都能安排一段平安寧靜的時間，那是最好不過。若是做不到這一點，也許可以試著一星期有一、兩次較長的安靜時間，或許可安排在週末。一年一次的避靜雖然很重要，但仍嫌不夠。定期的獨處及安靜是不可少的。

耶穌的靈修主要是有關我們與他人的關係——愛我們的近人。甚至我們與天主的關

係也往往是從我們對人的態度而體驗得來。在本書後面幾章我們會詳細討論。但是就像耶穌和所有聖人及神祕家一樣，我們也必須找個獨處的地方。

現代心理學家安東尼·史脫爾 (Anthony Storr) 寫過一本書，書名是《孤獨》(Solitude)<sup>1</sup>。他的論點是，只追求人際關係中的快樂和滿足感，是錯誤的，但今天大多數人都是如此。世界上的天才人物以及真正有智慧的人士，都從長時間的獨處中獲益甚多。為了能反省、發現自己以及尋求天主，我們必須有一些獨處的時間。

同樣，在今天這個噪音不斷的世界，我們需要安靜。我們需要找個方法，使自己有時能脫離言語、聲音、影像等晝夜不停的無情轟炸。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內心的安靜，需要關閉內心不停流動的思緒、形象、感受。否則不可能有真正的靈修和心靈的改變。

### 安靜默想

默想 (meditation) 並非像是思考與天主或耶穌有關之事的心智活動。以今天所了解的意思來說，至少可說默想是一種使心靈、內心及身體平靜的練習。默想是抵達內心寧靜之道。

我們的心、靈常處在不安寧的狀態。我們的腦子裡充斥著各種思緒和感受，例如：記憶、計畫、恐懼、憂慮、渴望、生氣、挫折等。我們在腦子裡重演最近發生的事：我們說了什麼？別人對我們說了什麼？我們本應該說什麼？下次要怎麼說。我們的頭腦一直很忙碌。事實上，即使我們想辦法找出一些安靜的時間，四周的嘈雜和生活中的忙亂，也會湧上我們的心和靈。我們雖然有外在的安靜，卻缺乏內心的安靜。

更糟的是我們似乎無法掌控這雜亂的思緒和感受。事實上，是我們的思緒和感受掌控、驅使著我們。我們就像個浮標，在怒海中載浮載沉。愈是想保持平靜，把某些個想法從腦海中趕出去，它就愈會回來占滿我們的心思。混亂的思想和感受驅使我們去做並非真正想做的事、說出明知不該說的話。

默想可以給這混亂帶來一些秩序和安寧，因為默想能把我們心中的一切思緒和感受倒空。聽起來似乎不可能做到，其實不然。有一種方法，過去幾百年來用在基督宗教和東方宗教中，都相當的成功。

埃及和敘利亞的第一批基督徒隱士像耶穌一樣進入曠野，去尋求天主。他們的第一步是靜修 (hesychia)，或是內心的靜默。他們最常使用的方法是反覆誦唸「耶穌禱詞」(Jesus Prayer)：「主，耶穌基督，可憐我。」這個練習有時可以配合呼吸的節奏來唸，

目的是讓心、靈平靜下來。在東正教中一直實行「靜修」這種神修功課，至今依然如此。有些西方神祕家採用這方法，並加以修改，尤其是第四世紀的靈修作家若望·格西安（John Cassian），他對西方靈修有很強的影響。

一九八四年去世的本篤會士若望·曼（John Main），提倡一種類似的默想方式，就是反覆誦唸一、兩個字，他稱之為「唱咒」（mantra，此為梵文，是東方宗教的用語）。許多人都發現它對心靈的平靜安寧十分有效。

還有無數基督徒在「歸心祈禱」<sup>2</sup>中找到心靈的平安。在歸心祈禱中，所重複的語句被稱做是「聖語」（sacred word），但其實行的方法是相同的。

在東方宗教中，我們透過冥想，把思想集中在唱咒的節奏或呼吸的節奏上，而得到類似的心靈平靜和空無的經驗。瑜珈是專注於節奏緩慢的動作、控制呼吸，心靈集中在一個字、一件物體或一個聲音（例如歐姆（Om）上。佛教，尤其是禪宗佛教主要的宗教功課是冥想或坐禪，主要的注意力是在一個人的呼吸上。伊斯蘭的神祕家，蘇菲派信徒（Sufis）的做法是反覆誦唸幾個字或詞，有時還加上特別的呼吸練習。

這些默想方式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件事上：一個字、一個聲音或自己的呼吸，這樣的聚焦或集中注意力，能幫助人倒空心靈中其他的一切。威廉·蔣

士敦 (William Johnston) 寫道：「在偉大宗教的默想中，一個人會藉著超越思想、概念、形象、理性而有所進步，而進入更深刻的意識境界或更高的知覺，它的特徵就是深度靜默」<sup>3</sup>。

多默·牟敦曾說：「默觀，基本上就是在靜默中聆聽」<sup>4</sup>。正如厄里亞先知在他的山洞裡發現，上主不在風暴中、地震中或火中，而是在輕微細弱的風聲中（列上十九 11-13）。或者如艾克哈大師說的：「沒有什麼比靜默更相似天主」<sup>5</sup>。

我們不知道耶穌進入曠野或僻靜之處時，如何祈禱和默想。我們只知道他的舉動在讓人看到一種絕對安寧平靜的內在生活。他從未表現出情緒的不安或無法控制的感受和思緒。他與自己、與天主，都十分平和，他更與世無爭。任何能幫助我們找到這種平靜安寧的方法，即使只是有部分的幫助，都是很可貴的助益，使我們能像耶穌一樣地生活。

## 放鬆

一般的建議是每天做兩次默想，每次廿分鐘。這對我們有幫助，但並非必要。如果把默想當成一項責任，做不到時就有罪惡感，那就不聰明了。盡力而為即可。我們需要

某種程度的規律和自制，但是太過硬性，就會失去讓我們享受默想、放鬆心情的本意了。我們選用的唱咒或聖語，不一定要有特別的意義。那只是一個讓我們聚精會神的焦點，使我們忘記或忽視混亂的思緒和感受。如果注意到自己又分心了，就靜靜地讓注意力再回到反覆誦唸唱咒上即可。

安靜的默想，應該能使心靈放鬆。但也要配合身體的放鬆才行。做默想時，如果不包含某些使肌肉放鬆的方法，效果就會大打折扣。

今天大家的生活壓力都非常大。匆忙和競爭、威脅和危險、恐懼和憂慮都沒完沒了。它們使我們的身體日夜處在警戒狀態。壓力本身對我們並無壞處。面對危險時，我們的肌肉變得緊張，隨時準備逃跑或抗爭。等危險過後，肌肉又會鬆弛下來。但如果「壓力源」或引起高度警戒的事情時刻存在，我們的肌肉就會時時緊繃。那樣就有害健康。不但身體會日漸衰弱，同時也會影響到我們的行為以及心靈的平靜。

使身體放鬆的方法非常多，從按摩和鍛鍊身體到各種運動都行。但是為了好好默想，我們只需在默想時身體坐直，放鬆臉部和肩膀的肌肉，因為這兩個部位最容易緊張。如果你把臉部肌肉緊繃，特別是下巴的肌肉，然後放鬆，讓嘴巴下垂，就會注意到其間的差異。同樣，我們也會因為肌肉緊繃而拱起肩膀。放鬆這些部位的肌肉，可讓我



們的肩膀下垂、放鬆。

還有別的方法也能放鬆一個人的身、心、靈。有人利用音樂。在非洲，有人不斷反覆唱著歌詞簡單的歌曲。有些天主教徒則反覆誦唸〈玫瑰經〉。但是關於安靜默想的力量 and 效果，大家不再有任何懷疑。

我們生活在一個追求成效的世界，我們所繼承的科學化和機械化的世界觀，只對任何事的效率和實際結果有興趣。此外，大家都想要有快速的結果、立即的解答。這都是我們所說的功利思想（instrumental thinking）或功利主義。只要沒有用處的，就丟棄不顧。

默想確實會產生結果，但不是立即的結果，也不是那種容易度量的結果。今天許多人把默想當做一種放鬆的方式，就像其他的方式一樣，以便充滿精神與活力，回到工作上。但我們若只是從工作中暫停，好讓自己再回去像過去一樣狂熱地工作，那並不能解決我們的「忙碌」問題。我們需要做的還不只於此。花時間安靜默想，能教導我們知道放慢速度的可貴，以及把時間花在「什麼也不做」，甚至「什麼都不想」的可貴。忙碌的人必須學習什麼也不做的藝術，學習單純地「存在」的藝術。

## 活在當下

花些時間安靜獨處，特別是做安靜默想，所得到的效果就是能幫助我們活在當下，活在此時此地。當我們把心靈中有關過去和將來的思緒、感受都傾倒一空後，剩下的就只是安靜的此時此刻了。

根據《瑪竇》（六25—34）及《路加》（十二22—31）福音，耶穌教導他的門徒，不要為明天憂慮，要吃什麼和穿什麼，卻要把思慮放在天主的國或天主的家庭上。我們先前已經知道，天主的國是此時此地的現實，即使它還像個芥菜籽那麼小。耶穌把我們的注意力從未來的王國轉向此時此刻的現實。

我們很清楚地看到，耶穌自己就活在當下。他在他的當下必定曾體驗到天主是他的阿爸。這必定更是他之所以在清晨起個大早，去找個僻靜地方安靜地獨自祈禱的原因。

大多數人都生活在過去或未來。我們被昨天發生的事分散了心神。我們的思緒和感受都沉浸在最近曾發生的事，有時則沉浸在許久以前發生的事上。我們有時把過去理想化；我們也許想回到美好的老日子，那時一切都很安全、有保障、很確定。但過去已不再存在。過去並非現實。

還有些人生活在未來，生活在他們希望有一天能實現的那種世界，生活在他們希望創造的那種教會或事業，能成為他們想成為的那種人，或者如耶穌所說，我們憂慮自己要穿什麼、吃什麼。這些是想像中的世界，還不存在。存在的只有此時此刻，只有當下。

認識「過去」是很重要的，因為「過去」幫助我們了解此時身在何處。策劃未來也很重要，因為那樣可幫助我們決定現在要做些什麼。但是確實存在的只有此時此地。意思就是說，只有在此時此地，我們才能遇見生活的天主，體會到天主的臨在。也因為這樣，所有的靈修作家都一致強調活在當下的重要<sup>6</sup>。

當我們騰出一段靜默和獨處的時間，跟隨耶穌進到曠野裡去，這就是個人轉變的開始。我們騰出的時間就是安靜默想的時間，但並不僅止於此。我們還需要時間閱讀、省思、祈禱，讓耶穌的神滲入我們的骨髓。我們進入曠野聽耶穌說話，也開始看到世界的真實面貌。那是一段我們得以更認識自己、閱讀聖經和時代訊號、聆聽大自然聲音的時間。這一切都需要時間。

活在當下並不表示要退隱到個人私密的當下。天主臨在於此時此地，不只臨在於我的私人生活，也臨在於每個人的生活及整個宇宙。我們必須在靜默和獨處中覺察的當下，就是今天這世界的當下。我們閱讀時代的訊號，為的是要活在逐漸展開的世界中的

此時此地——這是唯一能找到天主的地方。

我不希望是在暗示大家：我們只能在安靜獨處中做這些事。與他人的互動也能讓我們學到許多。但我們與他人及與大地的互動所得到的真知灼見，必須在靜默獨處的默觀時刻與自己的生命整合。耶穌就是這麼做的，我們也必須這樣做。

## 第九章 認識自己

根據《多默福音》(The Gospel of Thomas) 的記載，耶穌說：「一個人若知道一切，卻不認識自己，他就是一無所知」(67)。這是非常有力的聲明。沒有比這句話更一針見血的了。

所有的神祕家、靈修作家、臨床治療師、哲學家、輔導員都承認自知之明 (self-knowledge) 的重要。例如心理學家內維爾·賽明頓 (Neville Symington) 就說自知之明是「心理健康的基石」<sup>1</sup>。聖女大德蘭說：「一天謙虛的自知之明勝過一千天的祈禱」，艾克哈大師說得很明白：「一個人若不先認識自己，不可能認識天主」<sup>2</sup>。耶穌說，如果你不認識自己，你就是一無所知。

耶穌是一位詩人和藝術家，他藉著描繪心理圖畫，來與人溝通。說到自知之明，他描繪了一幅圖象：有人自告奮勇要取出近人眼中的木屑，卻未看到自己眼中的大樑，耶穌藉著這幅圖畫說明了沒有自知之明的可笑。那是一則卡通，一幅漫畫，它要表示這件

事非常可笑，就像駱駝想穿過針孔一樣可笑。眼中有那樣一根大樑，你什麼也看不到。

這段章節的全文是這樣的：

為什麼你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

卻看不到你眼中的大樑呢？

或者，你怎能對你的兄弟說：

朋友，讓我取出你眼中的木屑吧！

而你竟看不見自己眼中的大樑呢？

假善人啊！先取出你眼中的大樑，

然後才看得清楚，

以便取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路六41—42）。

耶穌的話真是一針見血。我們很容易看到別人的盲點，卻往往不敢坦白承認自己的盲點或眼中的大樑。耶穌說這就是偽善。

## 偽善

沒有什麼比偽善更令耶穌不悅。他愛大家，但任何偽善的表現都會令他氣憤，尤其是當時宗教領袖的假冒為善。他一再、再而三地大聲指責：「假善人哪！」他的指責不是只針對經師和法利塞人。耶穌的靈修要求我們每一個人都反躬自省，承認我們的偽善、我們眼中的大樑。

假善人就是假裝成自己並不是的那種人，讓世人對自己有錯誤的印象。這錯誤印象是有關我們的生活，我們生活中的謊言和矛盾。那是我們的不誠實、不真誠，是我們的盲目。如果我認為我並不瞎眼，我的眼中並沒有大樑，那麼我就是雙重盲目，連自己的瞎眼都看不見（見若九 39 — 41）。

耶穌警告我們，不要在世人前宣揚自己的德行，就像那些公開祈禱、禁食、捐助別人，以便引人注意和叫人欽佩的人（瑪六 1 — 18）。他們是偽君子。我們稍一不慎，就會變成刷白的墳墓（瑪廿三 27）。我們口唇發出的言語又很容易與心中的想法相矛盾（谷七 5 — 6）。我們的行為又有多少是為了炫耀，為了我們的名望和形象？耶穌直言不諱地說這就是偽善。

耶穌說，那些說他們不會閱讀時代訊號，卻非常善於觀察未來天象的人，就是假善人（路十二56）。當我們花時間分析股票在市場上的表現，卻無視於這時代真正的現實，我們就成了假善人。當我們用一個精心設計的問題想難倒他人，卻假裝自己真正對答案有興趣，就像那些人，用一個狡詐的問題來問耶穌對納稅的看法（谷十二15），那麼我們就是假善人。當我們因別人做了某事而出口批評，其實自己也曾這麼做，就像有人批評耶穌在安息日給人治病，他們自己卻「違反」安息日的規定，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水，那麼，我們也是假善人（路十三15）。

在這裡，問題在於坦白和真實。偽善是一種明顯的謊言，一種矛盾。耶穌很老實、真誠、坦白，而且完全透明。所以他的眼神清澈，能看到四周人的謊言和虛假。所以他能把世界扶正，讓我們看到真正的世界。法利塞人揉進麵團裡的酵母，就是偽善和謊言（路十二1）。耶穌所傳播的王國，是以真實和坦誠做酵母（參照路十三20—21）。

今天的諸多時代訊號中，有一個訊號就是個人主義危機，以及自我主義者的激增，因此，認識真正的自己就成了當務之急。如果一直守著個人主義和自我中心，那麼，對靈修的饑渴永遠不可能得到滿足。我們對一切事物——從星球到原子——的知識都比過去多得多，甚至對人的頭腦和心理的認識也多了許多。但在大多數的情況中，我們不認



識自己。我們一直認為自己不同於宇宙萬物，而且是萬物之靈，以至於站在不適當的位置來看自己。我們身為單獨的個體，常常看不見自己的動機、自己的合理化、假善，也看不見真正的自己。結果造成我們感到自己一無所知。

那麼，如何才能誠實面對真正的自己呢？

## 自我

你眼中的大樑就是你的自我，自私的自我。使你瞎眼而看不見真正的自己及他人的，是你的自我；使你看不見你真實的自我的，就是你的自我。我們的自我使我們都成了偽君子。

雖然每個人自我的結構只有少許差異，但仍有一些方法將人的性格做分類。其中一個方法就是透過人格九型（enagram）來分類。人格九型指出了不同的強迫行為和執著、不同形式的自我中心。人格九型也詳細敘述了不同人格的強度。近來，有數以萬計的人透過人格九型的書籍和課程，得以看到自己的行為模式。

因此，當我們愈來愈能覺察到自我以及自我的所有工作時，就是自我認識的開始。我們要在不判斷、不責怪、不找藉口的情形下，開始練習觀察我們在不同環境下的行

為，練習承認我們的強迫性和執著。我們必須盡可能誠實地面對自己的動機，包括隱秘動機和混合動機。有時我們的行為會顯示出那是沒有理性的行為。誠實地面對自己，可能會顯示出，幾乎每個人至少都有些輕微的神經官能症。這就是我們會需要他人幫助的地方——一位輔導員或治療師。

我們終其一生都處在認識自己的過程。在這過程中，我們會注意到自己有各種不同的自我形象。有些是我們在同伴中投射出來的形象，或是他人對我們的印象。這些形象有些是真實的，其他的都是錯誤虛假的。有時我們會知道這個或那個形象不是真實的。又有些時候，我們會相信自己的謊言，而認同一個完全虛假的自我形象。

我們不妨觀察我們的自我如何運作——誘使我們陶醉在自傲和優越的感受中，或是陷在屈辱和自卑的感受中，或者感到自以為是或是自憐自艾。這些都是虛假的形象，都是以自我為中心、是一種偽善。這些都不是真實的我。

「自我」是個狡猾的騙子，它想辦法瞞著我們，使我們不知道它在做什麼。有時「自我」太相信自己的優越，以致不覺得需要公開吹噓自己的優越。這是虛偽的謙虛<sup>4</sup>。感謝主，我不像其他人一樣。」這是最大的矛盾和虛偽：自傲於自己的謙虛。

如果有一位摯友做我們的共鳴板或明鏡，可幫助我們看到眼中的大樑。在必要及可

能的情況下，除了利用治療師或輔導員的專長外，自己耐心和誠實的長期觀察，特別是在安靜獨處中的觀察，所顯示出的自我，會令我們感到訝異。

### 罪惡感情結

我們發現了自己的許多自私和假善，很可能會產生羞恥之心，甚至產生罪惡感情結。當我們揭露了我們最重視的關係、最大的成就和最高理想背後的隱秘動機或混合動機，可能會對自己感到絕望，不相信自己有朝一日會變得不自私、愛他人。

許多人都受到罪惡感情結之苦。這是「自我」最不理性、最矛盾的態度。有些人只要生活遇到不順利，就會惱恨、責怪自己。有相當多的女性遭強姦或性騷擾後，會責怪自己。受到性騷擾的兒童也往往認為是自己的錯。

這種罪惡感的來源之一是「超我」(superego)。「超我」就是腦子裡的那許多「應該」。那是一種內在的聲音，告訴我們應該做這個、應該避免那個。有些人誤把「超我」當成良知的聲音或是天主的聲音。其實那是我們的文化、社會或宗教制約，當成在我們自己的「自我」之上的自我，也就是超我。認識自己就包括愈來愈察覺到我們的罪惡感、社會制約及我們的超我。

當然我們有真正的罪惡感以及真正的良心的聲音，但我們會看到，這是「真實的我」的證明。重要的是要記住，在任何時候，「自我」都不是真正的我。以自我為中心的我，是我們的虛假形象，它來自於一個幻覺：我們是個別、獨立、自主的人。

## 血肉

保祿宗徒痛心注意到我們今天所稱的「自我」，不過他把它叫做「血肉」(σάρξ, 希臘文)。這曾引起許多誤解，因為「血肉」一詞會讓人想到性慾、沉迷、貪心等<sup>5</sup>。保祿列舉本性私慾(血肉)的作為時，包括了仇恨、競爭、嫉妒、爭吵、不睦、分黨、妒恨、自負、挑撥等(迦五 19—21, 26)。我們可把這些形容為「自我」的作為。保祿所說的欲望，例如淫亂、不潔、醉酒，也都是「自我」的作為，並非因為它們是欲望，而是因為它們是自私或放縱的欲望。

欲望本身並沒有錯，任何欲望都一樣。「自我」把欲望用在自私的目的，才會造成問題。欲望是天主的恩賜，讓我們能充分活出我們的生命。我們對性、愛、食物和飲料、舒適、和平、合一等等的欲望已被自我的自我中心所扭曲。這就是保祿所說的「血肉」。

保祿跟大多數人一樣，也在與血肉掙扎，如《羅馬書》第七章十四到廿四節所說，他體驗到他的自我是內心的另一條法律，使他去做他不想做的事。因此他的結論是：「我所不願意的，我若去做，那麼已不是我做那事，而是在我內的罪惡（自我）」（20節）。保祿所說的血肉，或說在他內的罪惡的法律，就是我們所說的「自我」。這樣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問題在於自私，而不是欲望。好多個世紀以來，意向純正的克修者把他們的欲望釘在十字架上，因為他們認為欲望就是使他們走向歧途的「血肉」。

今天，「認識自己」包括了承認我們有欲望，它能觸及我們的感受和情緒，例如愛、同情、悲傷、沮喪、恐懼、憤怒、怨恨和挫折。我們必須意識到情緒的變化和過去的傷害可能帶來的創痛。我們現在知道，壓抑自己的感受、欲望和情緒，對我們一點好處都沒有。它們並不是敵人。重要的是不要被我們的「自我」誤用於自私的目的。

但如果只是觀察我們的感受，仍嫌不足。有時我們必須去感覺它們。現代靈修作家盧雲（Henri Nouwen），提出了十分可貴精闢的見解，告訴我們如何處理受傷及受創傷的感受。他說：

最大的挑戰是如何安然度過創傷，而不是一直想著那創傷。哭泣勝過憂慮；深

深深地感受你的創傷，勝過了解它們；讓它留在你的靜默中，勝過談論它們。

你時時面對的抉擇，就是要把創傷放在頭腦中或是放在心中。若放在頭腦中，你可以分析它們……但這樣不可能得到治癒。你必須讓你的創傷深入心中，然後你能安然度過，並發現那創傷不會摧毀你。你的心大於你的創傷<sup>6</sup>。

我們不需要被這一切嚇倒。重要的是開始發現真實的你，或發現盧雲所說的你的「心」。

## 真實的我

你絕不可能征服或消滅你的「自我」，雖然許多克修者都想這麼做。這樣的努力只會增強「自我」，因為真正從事戰鬥或征服的，正是你的自我。你不可能毀滅它，但你可以使它無法活動並且越過它。你能把那根大樑從你眼中除去。

耶穌眼中的真實的你，就是你清澈的眼光，是沒有大樑或其他阻礙物的眼睛。「先取出你眼中的大樑，然後才看得清楚」（路六42）。「你的眼睛就是身體的燈。幾時你的眼睛純潔，你全身就光明；但如果邪惡，你全身就黑暗」（路十一34）。

但你要如何取出那根大樑呢？如何讓你的「自我」無法活動？你如何成為不私自又

不重自我的人？

第一步是要充分意識到你的自我的所有陰謀詭計和奸詐。你的自我所表現於外的自信，正掩飾了他恐懼、焦慮、擔憂、不安全等的真相。下一步是去承認那是你的虛假形象，是一個幻象。最後一步就是讓你自己與它脫離關係。退出自己的自我中心，對它一笑置之，讓它客觀化。一旦你把自己虛假的形象放在客觀的位置，就不會再與這形象認同。用某些靈修傳統的話來說，你變成了「目擊者」，看著這虛假的形象，並且不同意它。那不是我，我是目擊者，那目擊者才是真實的我。

我們已看到耶穌在曠野裡這麼做。他拒絕認同他虛假的形象，那是撒彈，狡猾的騙子所提供給他的，那代表他的自我。這虛假的形象以引誘試探的形式（瑪四 1—11）表現。

對大部分人來說，這需要好多年的安靜默想才能做到。我們會一再地回去與我們的自我認同。我們受到誘惑，要自私地思想、行動，我們上當了。當我們認清自己做了什麼時，我們可以停下來，自嘲一番，然後回到目擊者的位置。這過程與我們用唱咒的方  
式練習默想非常相像。我們會一再分心，但每次都輕輕地回到唱咒。不論如何，我們都不應為自己的差錯感到罪惡並責怪自己。這其實沒什麼大不了。

同時，我們會開始注意到「真實的我」的訊號。當我們開始有一種強烈的欲望，想要認識真實的自己時，不論真相會如何讓人感到屈辱，所浮現的就是真實的我。當我們能對自我的滑稽可笑一笑置之時，那是真實的我在笑。當我們對貧困的人真正感到同情而心動時，那就是真實的我。當我們對生命所賜的許多恩賜真正感謝時，我們可以肯定，這不是來自「自我」。「自我」是完全不可能感恩的。

當我們做了錯事，承認是我們該負責任、也是我們的錯，而感到難過及抱憾時，那是真實的我的另一個證明。當然還有其他的徵兆，我們會在後來幾章裡談到。

重要的是要記住：我們不可能僅僅靠著閱讀人類的行為就能認識自己，我們需要獨處和安靜的時間，來深深地反省。雖然我們需要他人的幫助，但終究是要在安靜的時間裡，才得以取出眼中的大樑，不再有失明的漫漫長夜，而能看到世界的原貌，以及耶穌所看到的樣子——一個正面的世界。



## 第十章 感謝的心

耶穌帶著天主之愛的眼光來看一切事。他感謝天主做為他慈愛的阿爸，那並不僅僅是一次偶然的高峰經驗。在日常生活中，耶穌時時察覺到天主慈愛關懷的運作行動。他體驗到是天主在餵養飛鳥、覆蓋田野、照顧每一個人（參照瑪六 26 - 30）。在他那個時代的訊號，尤其是在令人驚異、層出不窮的治癒和喜樂中，耶穌看到的和體驗到的是「天主的手指」（路十一 20）。那都是天主的工作，是一位溫暖、慈愛、親密的天主的工作。

實際上，這意思是說耶穌意識到生命的一切都是來自天主的恩賜、天主的降福。沒有證據證明他把一切視為理所當然。他對一切都深深感謝。他的生命必定充滿了感恩的祈禱。但這樣的祈禱，傳給我們的只有這一句：「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及明達的人，而啟示了給小孩子」（路十二 1）。從這裡我們可以推斷，耶穌還有其他的感謝禱詞，來感謝天主的許多恩賜和降福。耶穌有一顆感恩的心，他以感

謝來回應天主的愛。

### 感恩與忘恩

耶穌很重視人們的感恩。這一點在《路加福音》那位以淚水為耶穌「洗腳」的婦女的故事（路七 36—50）中，表現得最強烈。她以香液為耶穌抹腳，感謝耶穌帶來的好消息——她的罪全都赦免了，她本來應該承受著沉重的罪惡感，現在她忍不住哭泣。她如泉湧出的淚水滴濕了耶穌的腳，她用頭髮擦乾淚水，然後忍不住親吻了耶穌的腳。

然而她充沛的淚水並非悲傷難過甚至懺悔的淚水，而是她得到這麼多的寬恕，以致感激涕零、喜極而泣。她知道自己虧欠天主和耶穌有多深。另一方面，當時的主人法利塞人西滿，卻並未體驗到同樣的感恩之情，因為他不認為自己很需要寬恕，也不認為自己對耶穌或天主有所虧欠。

耶穌很同情那位婦女，也完全感激她表露無遺的感恩之愛。她真是一位有真正感謝之心的人。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事情使耶穌對完全不知感謝和感激的人非常生氣。從耶穌那不知寬恕的僕人的比喻（瑪十八 23—34）就可看出。故事中的僕人所欠的一大筆債都被赦

免。以今天的幣值來說，大概有一千萬美金之多。這個數目是有意誇大的，不可能有僕人或奴隸會欠主人那麼多錢。那很荒唐，也很滑稽。

但這名幸運的僕人後來遇見一位僅僅欠他一百元的同伴，他斷然拒絕取消債務或延後歸還。這人對於自己所得到的，竟然如此缺乏感恩之心，實在令人不敢相信。這就是耶穌對那些不願寬恕自己近人者的看法：像這樣的拒絕寬恕，正表現出對天主是多麼的忘恩負義——而天主是如此善待我們每一個人。

不知感恩正是由於「自我」在作祟。「自我」的自我中心阻止它真心感謝他人，甚至感謝天主。個人主義者認為自己是白手起家、獨立自主，不受任何人蒙愛，也不虧欠任何人。承認某件東西原是自己不配得到的禮物，無疑是承認自己依賴他人<sup>3</sup>。世上沒有白送的禮物，沒有白吃的午餐。

最糟的是，「自我」把他人都視為可以擁有、使用、剝削的物品。他們都是潛在的威脅或競爭者。充其量，「自我」也不過把一切視為理當如此而已。

懷有一顆感恩之心的人，會感激生命中一切的白白賜與。沒有什麼是理當如此的。我的存在就是一項恩賜。我並未創造我自己。我的生命不可能是我賺來或配得到或應該得到的。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一項恩賜。其他的人都是天主送來給我的恩賜，即使有時我

得到的似乎是不幸，那也可能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

感恩是另一種面對生命的態度。這態度能使我們以正向的眼光看世界。感恩的心表現出一個人真實的自己。沒有什麼比感恩的心更能束縛住「自我」了。

靈修作家榮·羅海瑟（Ronald Rolheiser）說：「做一位聖人，就是要恰如其分地燃燒著感恩的心火」<sup>4</sup>。根據解放神學家古鐵熱的說法，只有一種人能在精神上改變世界，那就是有一顆感恩之心的入<sup>5</sup>。

### 感恩的祈禱

一個人在耶穌之神內的改變，必須包括培養感恩的心。為塑造感恩的心，最有效的方就是每天做感恩祈禱。我們需要的，不是偶爾遇到非常幸運的事降臨才祈禱感謝。我們需要的是每天不斷地祈禱感恩。正如保祿所說：「不斷祈禱，事事感謝」（得前五17—18）。為培養感恩的心，任何時候，我們一有機會就要不斷地感謝天主，終其一生都應如此。

此外，概括性的感謝祈禱是不夠的。我們需要為特定的事特別祈禱感謝，例如我的健康、視力、心智、生活中的體驗。我們也可以為親友，以及為這些年來塑造了我們的

人與事做感恩祈禱。需要感謝祈禱的項目舉不勝舉。

我們喜歡開列清單，至少是在心裡這麼做，在清單上舉出我們的抱怨、我們以為自己需要或想要的東西、我們沒有的東西。因此之故，轉求的祈禱，向天主求這求那，比感恩祈禱更受歡迎得多。代禱固然有其重要性，但整個來說，我們必須花更多時間為傾注在我們身上的無數恩賜表示感謝。作家大衛·史坦德拉斯特 (David Steindl-Rast) 在《感恩，祈禱的心》(Gratefulness, the Heart of Prayer) 一書中，將祈禱定義為「感恩的活」<sup>6</sup>。艾克哈大師曾說：「如果我說過的唯一禱詞是『謝謝你』……那也夠了。」

但「自我」是一個狡猾的騙子，它甚至能將我們的感恩祈禱用在自己自私的目的上。

### 無私的祈禱

感恩祈禱有可能成為有私心的祈禱。如果我為我所有的以及已賜給我的一切感謝天主，卻對他人所得到的，沒有私毫感謝之情，到最後我會變得非常自私。感謝天主讓我有足夠的食物，而其他他人卻沒有；感謝天主我很健康，雖然我四周的人並非如此；感謝天主我安全無恙，但不知其他人如何；感謝天主我既誠實又有同情心，不像其他多數人一樣。那就是耶穌比喻中的法利塞人的祈禱：「天主，我感謝你，因為我不像其他的

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路十八10—11）。這不是一個真正知道感恩的人的祈禱；而是一個得意忘形的「自我」的自私及驕傲。

一顆感恩的心，會為一切美善的事感謝天主，不論是發生在我的生命中或是在他人的生命中。為了他人享有、我卻沒有的恩賜，為了成就和朋友而感謝天主，也許不易做到，但那才是真正感恩的試金石。其他的都只是羨慕和嫉妒。

我們很容易為自己所擁有的感謝天主，卻嫉妒那些擁有得較多或擁有我所渴望的東西的人。如果別人比我更受喜愛，我很容易感到嫉妒，而不是為了他人被愛、被肯定而感謝天主。真正感恩的心，會為每一個人的幸福感到喜悅。

一顆感恩的心，也會著眼於每個人的好處，而非只著眼於自己的好處，來閱讀時代訊號。真實的我會感謝聖神帶領現代的人去尋求一種新的靈修。真實的我會為了在全球性爭取正義中的受益者感到欣喜。我們能學會為世界各地的同情心及和平的發展而深深感謝。真正心懷感謝的人，會高興地發現，在他自己宗教圈子以外的人，也能教導他如何超越「自我」。我們為此感謝天主。

更重要的是，我們發現了新的科學、宇宙的擴張，以及所有的奧祕，這些都能使我們的後代子孫得到莫大的好處，是我們這一代所沒有的，我們為此感謝天主。我們甚至

要感謝天主，因為大家日益注意到個人主義的破壞性，並承認那會使我們走向滅亡。這樣的認知和覺悟，很可能會為我們帶來福氣。

### 個人的轉變

感恩祈禱能深深改變人心。當我們每天做這樣的祈禱，而且把別人也包括進去，那麼，一段時間以後，它會改變我們對生命的態度。它會使我們對生命、人和天主更加感激。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從一個人個性的改變看出來。

當我們能把生命中的一切都視為白白得到的恩賜時，就不會整天拉長著臉，認為生命就是單調辛苦的工作，是得面對一個接一個問題的無趣生活。我們不再成天抱怨、悲觀、不易取悅，反而會對自己所擁有的感到快樂、滿足、感恩。我們不再憤世嫉俗，在人和事上只看到負面的、不好的，反而學會欣賞他人好的一面。

有顆深深感恩的心，也能改變自己對天主的態度。我不再只是人云亦云地認為天主是美善的而相信它。我開始能感受到天主的好，感受到天主愛我，祂也愛世上的每一個

## 在邪惡中

不過，我們最大的挑戰是在難以忍受的痛苦和邪惡中，培養及保持感恩的心。我們不為世上的缺失而感謝天主。我們四周有如此多的苦難，如此多的悲劇和殘酷的事發生，又怎能繼續發出喜樂感恩的祈禱呢？

危險的是，為了保持喜樂的感恩態度，我們變得不重視世上的痛苦和邪惡，或者根本視而不見。我們覺得很難把這二者並列：生命中極榮耀的才華和大部分人每天經驗到的可怕痛苦。說什麼痛苦對我們有益、在痛苦中會出現好事，或說天主恩賜的美善大於痛苦，這些都於事無補。最糟糕的是對那些受壓迫、遭踐踏、被虐待的受害者說，他們應該對命運逆來順受，為自己所有的感謝天主。

另一方面，對這個受苦的世界滿是怨恨和憤世嫉俗，對所有殘酷無情的人都感到絕望、憎恨，也同樣於事無補。我們不能任由世上的邪惡，摧毀心中謙卑的感謝之情。

如果我們要像耶穌一樣坦白真誠，就必須面對人類痛苦的恐怖，也要允許自己對這麼多人類同胞受到無法想像的殘暴惡行感到義憤。耶穌對世上的邪惡並沒有錯覺，也不能證明他曾經忽視它。他對那些受各種痛苦的人產生同情心，並厭惡所有的殘酷和邪



惡。但他也有一顆喜樂感恩的心。

同情與感恩並非不能相容。如果我們對他人產生同情憐憫之心，就是在效法耶穌。事實上我們是在體驗神聖的事物。耶穌富於同情心，因為他的父富於同情心，他教導他的門徒也要有同情心，因為天父是慈悲的（路六36）。

慈悲同情是來自天主的恩賜，是天主的恩賜中最有力的一種。因此我們感謝天主賜予同情心，但這絲毫不至於令我們小看那激發同情心的痛苦現實。我們不為受苦而感謝天主，但我們高興看到人們能逐漸警覺到他人的苦難、能看到人類殘酷的現實。當然，人類的殘酷是缺乏同情慈悲的結果，是對他人失去側隱之心，是一自我—高高在上的結果。

我們在為人代禱中及在行動中表現出同情心。代禱的可貴就是能使我們表達對他人的關懷，承認對天主的依賴。但如果同情是真正發自內心，那麼，祈禱絕不可能成為行動的代替品。我們受到驅使，要在任何可以行動的地方勇敢地採取行動。

在邪惡中培養並保持一顆感恩的心，還有另一個重要因素，那就是信賴。耶穌完全信賴天主。儘管看到這些痛苦，儘管有這一切的殘酷和邪惡，儘管有失敗和失望，耶穌卻懷抱希望，也一直懷抱希望。當我們不單承認生命中的一切都是恩賜，也學會信賴天

主時，就能培養和保持一顆感恩的心。天主現在及未來都在我們的世界工作。

最後還有我自己的痛苦和苦難。當我為自己的受苦忿忿不平，充滿自憐時，就不能對天主喜樂感謝。天主為何讓這事發生在我身上？那是我的「自我」在說話。那麼，我們該如何面對痛苦的疾病、悲慘的意外、死別、失敗呢？我們又該如何像耶穌一樣優雅地受苦呢？

我們會看到，在與天主、與自己、與他人、與宇宙契合的神祕經驗中，我們能找到答案？。

## 第十一章 有如赤子

耶穌把許多事翻轉過來，其中最令人訝異的，是他表示我們效法學習的對象是兒童，而非成人。他提出的理想形象不是某個偉大的英雄人物，或有權有勢的人、超級巨星，甚至不是某位有智慧的長者或像佛祖一樣的默觀者。他要門徒效法的真正偉大的代表人物，卻是兒童。對耶穌來說，人格的轉變就是指成為小孩子一樣。為什麼呢？

### 謙虛

門徒彼此爭論誰最大時，耶穌抱起一個小孩子（谷九 36 | 37）。按耶穌的說法，社會上最小或最不重要的人才是最大的（路九 48）。在當時的社會和文化中，小孩子是沒有身分地位的。孩童根本就是無名小卒。這就暗示著，耶穌和願意追隨他的人都是微不足道的小人物，處在社會階級的最底層<sup>1</sup>。對耶穌來說，孩童是自謙自卑的最佳楷模（瑪十八 3 | 4）。想要跟隨他的人，必須像孩童一樣謙卑。

不過要注意的是，僅僅決定做個謙卑的人，不會使你變得謙卑。不論多大的決心和意志力，都無法使你謙卑。你愈努力，愈不可能做到，因為這樣的努力是你的「自我」在工作。你能做的是，更加覺察到你的「自我」的驕傲或缺乏謙卑。

謙卑與事實真相有關，謙卑是認清關於你自己的真相。若是認為你比其他他人優秀，而事實並非如此，或者認為你不如其他人，而事實並非如此，那都是對自己的一種錯誤印象。認清有關自己的真相，就必須認清：比較人與人之間的優劣，是一件沒有意義的事。比賽和競爭是「自我」的運作。

由於「自我」是對自己的錯誤印象，要破壞或束縛它，最好的方法就是更加覺察或意識到有關自己的真相，不做比較也不與人競爭。換句話說，你愈覺察到真實的你，就會變得像孩童一樣謙卑。這孩童就是耶穌所描繪的「真實自我」的肖像。

耶穌以孩童做楷模，最主要是出於他對孩童的愛，這愛也已充分獲得證實。當門徒想阻止孩童接近他，因為成人正忙著處理非常嚴肅的大事，耶穌很生氣地斥責門徒（參照谷十13—14）：「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做父母的則把孩子推向前去，想得到這位奇異的天主之人的祝福，或只是觸摸一下也好。但耶穌在這些孩子身上還看到別的，他看到孩子們有真正值得稱讚、值得愛的特質。在孩子身上，他看到的正

是天主的國度家庭。「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谷十14—16）。

耶穌喜愛孩童，不只是因為他們是「無名小卒」，被人忽略、不受重視。耶穌喜愛孩童，是因為他們不是假善人。他們在生命的這個階段，還是很開放而真誠，而且他們以十分明顯的態度，發乎自然地對人信賴。

### 赤子般的信賴

在《多默福音》中，耶穌看到母親懷中的嬰兒對母親的信賴及滿足，深深感到震撼：「耶穌看到嬰兒在吸奶。他對門徒說：這些吸奶的嬰兒就像是進入天主之國的人」（22）。他提到的是嬰兒，但是他們對父母的信賴，通常一直持續到童年時期，也就是孩童逐漸成長，但尚未受到侵蝕之前的時期。

尚在母胎及剛出生的嬰兒，都具有我們所說的「基本信賴」<sup>2</sup>。這是先入為主、不受控制的，是與生俱來的本能。他們認為自己與環境合一，沒有理由不信賴任何人或任何事。等到他們愈來愈獨立，也開始有了各種遭人拒絕的經驗，成長中的孩子就逐漸學會不信任人，對人或環境都變得多疑。這時孤立的「自我」就取得主導地位，有企圖心、令人恐懼、不信賴人，並渴望控制所處的環境。

耶穌在兒童身上，更在嬰兒身上注意到一如他自己對天父阿爸的那種完全、毫不懷疑的信賴。從這一點來看，耶穌非常具有赤子之心。那當然不是一般人平常對他的印象。他曾被授與榮耀的名號，使他遠遠超越任何與孩童有關的事物。他被形容為全能、全知的萬王之王，大能的救主。不過，形容耶穌有如赤子，並不表示他軟弱、不成熟、缺乏經驗或天真無知；而是表示他從對天主赤子般的信賴當中，汲取力量和自信心。

從耶穌驚人的無懼中，就能看到這點。他不害怕經師和法利塞人。他不怕他們怎麼說他或如何想他。他不害怕他們、司祭長、公議會或黑落德或比拉多會怎麼對付他。一有機會，他就鼓勵他的門徒和朋友說：不要怕；不要擔憂；信賴天主（瑪六 25 | 34；十 19，26 | 31）。其他的老師也許會列出一長串的「不准」或「不要」，耶穌最關心的卻似乎是大家不要被恐懼嚇壞了。

我們若以為耶穌在遇到危險時，不會感到害怕，那就錯了。福音告訴我們，在革責瑪尼山園時，他想到自己即將被捕、被拷打和被釘十字架上，汗水就如同血珠滴在地上（路廿二 44）。但他不讓恐懼癱瘓自己；他不讓恐懼決定他的行為。他信賴他的父，向天父祈求：「照你所願意的吧」（谷十四 36），這是一段著名的禱詞。遇到危險時，感到害怕是自然的，也是必然的反應，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決定怎麼做，又是另一回

事。耶穌能夠應付他的恐懼，因為他全心信賴天主，對天主有信心。

我認為耶穌選擇孩童做為楷模，還有別的原因。我們不只是需要回到童年時期的謙虛和信賴，也要回歸到我們童年時那驚奇讚嘆之感。

### 驚奇讚嘆

一個健康孩童最明顯的特質就是有驚奇讚嘆的心。對他來說，一切都是新的、令他驚奇。我們都看過孩子在某些我們已司空見慣的自然現象前驚奇出神。許多人也看到過孩子初次見到大海時，那種敬畏讚嘆的表情。孩子看著潮水湧上海灘，再靜靜地退回，臉上露出不敢置信的樣子。浪潮湧來時，孩子趕快躲開，等到潮水退去，孩子又跑回來。大海只是在逗著孩子玩嗎？對一個童心未泯的孩子來說，生命是神奇的，萬事萬物都是奇蹟。

等我們長大、入學，學著應付世界上許多實際需求時，通常就失去了驚奇讚嘆感。我們把生命中的一切都視為理所當然。實用性的思考占據了我們的心，我們變得很實際、重實效。我們的驚奇讚嘆之感已不再有用，它不能讓我們有任何成就。於是我們壓抑著它，繼續過日子。但是，按照愛因斯坦的說法，我們這樣做時，無異於已經死去。

他曾說：「我們所能擁有的最美好的經驗，就是那不可思議的神祕經驗。全無這種感受的人，不再能佇足讚嘆、出神，實際上等於已經死去。」有些人從未失去驚奇讚嘆之感（或後來又重新得到這種感覺），那些人是藝術家、詩人、神祕家、愛好自然的人，以及科學天才如愛因斯坦等人。

細讀福音字裡行間的意思，在我看來，耶穌顯然有很深的驚奇讚嘆之感。他被田野美麗的百合花所吸引，認為盛開的百合，遠遠超過撒羅滿國王所披戴的盛裝（瑪六26）。他看到空中的飛鳥，既不播種，也不收穫，也不在糧倉裡儲存糧食，卻能找到食物，感到非常驚奇（瑪六26）。他注意到神奇的麥子，在農夫睡覺時，靜靜地、悄悄地生長，「土地自然生長果實，先發苗，後吐穗，最後穗上滿了麥粒」（谷四28）。在這所有的自然奇觀裡，耶穌看到天主奇妙的手。他是一位神祕家和一位詩人<sup>3</sup>。

耶穌必定已注意到，孩童有一種未喪失的驚奇讚嘆之感。孩童對生命的一切都深深著迷，這會不會是耶穌喜愛兒童的一個理由呢？這是不是他以孩童做為真正靈修標誌的原因呢？這是不是他所說，歡迎像小孩子的人進入天國（谷十15），也就是說，要有敬畏驚奇感的意思呢？



## 現代的驚奇

今天有愈來愈多的人重拾他們被壓抑的驚奇感。新科學運動——從機械化的世界觀轉移到一種新的世界觀，看到這世界充滿著奧祕，幾乎使每一個注意到這些奧祕的人，都深深地感到驚奇著迷<sup>4</sup>。在第四章，我們已看到科學家每天都發現到的奇觀。

然而，驚奇讚嘆不是一種思考或認知方式。驚奇讚嘆本身不能提供給我新的資訊或新的了解。我看見、聽聞或聽說某事，然後它使我感到敬畏、目瞪口呆、出神。驚奇讚嘆甚至也不是一種特別的感受或情緒。那是一種深刻的經驗，但更重要的是，它是「意識」的一種形式<sup>5</sup>。

驚奇讚嘆並不能隨意開關，它也不是辛苦工作和堅定努力的結果。你只能任由它發生在你身上。面對各種奧祕、自然奇觀或人間奇才，你可放手讓你的驚奇讚嘆感來主導。然後你就會被你的神祕意識所席捲。

我們已經注意到，我們的驚奇讚嘆感本身並無用處。它對我們的成功、道德的成長或我們為自己設定的任何目標並沒有直接幫助——那些都與實用性的思考和計畫有關。它的價值在於那是流溢自真實的我，而非流溢自我的「自我」或虛假的我。「自我」無

法將真正的驚嘆用於自私的目的。事實上，「自我」根本無法控制我們的驚奇讚嘆感，反而只會壓抑它。

所有的神祕家都堅稱他們對天主的體驗不是知識或了解，他們的體驗超越了那些。那是一種未知或黑暗。然而它是一種現實，是意識的真實形式。因此神祕意識與敬畏和驚嘆似是有密切關係。神祕家在天主之愛的奧祕中，只有敬畏讚嘆的份兒。

個人人格變化的內在工程，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任由自己盡可能被驚嘆之感吸引。大自然是個很好的起始點——從開花植物到築巢的小鳥。新的科學也提供大量的材料，讓我們著迷、驚嘆。茲舉兩個例子：關於如何將基因交織成人類每一細胞中單一的DNA，其指示就足以寫上一千本書，且每本有六百頁之多！而我們體內有好幾兆個細胞。我們的腦子比任何的人類技術都要複雜得多。人腦裡有上百兆的神經中樞，每一個都有多達十五萬個連結！我們是多麼地神奇奧妙啊！

人類科技也可以是驚奇讚嘆的對象，一部電腦就是人類天才的奇蹟。還有奇妙的人類語言，我們如何找出所有的關連，解釋所有的微妙之處和曲折變化，以了解一個句子呢？另外，人類臉部的表情變化又是多麼的奇妙啊！到頭來我們終於能開始把宇宙中的萬事萬物視為一個奇蹟和一項奧祕。

## 嬉戲和歡樂

最後我要請大家注意兒童的另一個特質：嬉戲、歡笑、開心。兒童知道如何玩「假裝」的遊戲，讓自己開心。他們假裝是成人（媽媽、爸爸、護士、新娘、醫生），或假裝在開車或假裝害怕什麼。我們知道，如果成人答應跟他們一起假裝，一起玩耍，他們會更加開心、興奮。耶穌注意到市場上的兒童在玩假扮的遊戲，他們爭論著要假扮婚禮還是葬禮、要唱什麼樣的歌（路七32）。

「嬉戲」與「虛偽」表面看來很像。二者都是一種假裝。但差別在於，虛偽的人是玩真的，孩童的假裝只是覺得好玩而已。虛偽的人以謊言過日子，孩童知道事實，所以才覺得好玩。其實，要對付一個人虛偽的自我，最好的方法就是對其一笑置之。

假扮嬉戲與驚奇讚嘆一樣，都是我們在成長過程中，變得更嚴肅認真時，很容易失去的一項孩童特質。雖然我們有時候會大笑和開玩笑，但很少人會把這樣的幽默與靈修和神祕主義聯想在一起。然而事實完全不是如此。安德希爾（Evelyn Underhill）有關神祕主義的經典作品中，就有一節是關於神祕主義的喜樂、嬉戲和赤子般的歡樂<sup>6</sup>。此外，大家更是常把耶穌描繪成一個非常沒有幽默感，十分嚴肅的人<sup>7</sup>。不說別的，光是耶穌

對孩童的愛，就可證明這個形象是錯誤的。

我們說，今天世界上的問題在於沒有什麼好笑有趣的事。但是當我們學會老老實實地信賴天主，並懷著希望盡情參與天主的偉大工程，我們就會發現，不論如何，我們都能再度歡笑，而且像小孩子一樣無憂無慮、歡喜快樂。

### 超越孩子氣

赤子之心與孩子氣有許多不同之處。赤子之心，是指模仿童年時的特色，那特色極富人性且有永恆的價值，但不幸的是大多數人長大後卻失去了這些特色：謙卑、真誠、基本的信賴、無憂無慮，驚奇讚嘆之感以及歡欣嬉戲。而孩子氣卻是模仿或永遠保存孩童暫時性的特質，但那些特質是不成熟，是由於缺乏經驗而產生的。一個人成年後還模仿孩童的天真無知，那就是孩子氣。兒童由於缺乏經驗，可能會隨便相信任何人，那是天真無知又不成熟。我們必須教導孩子，不要隨便相信人。又如孩子也許會由於對危險沒有警覺性而玩火，那也是非常不成熟的表現。

孩童對天主的信賴也可能有些天真與不成熟。兒童也許會把天主想成聖誕老公公，會送給我們所要求的禮物，或把天主想像成一位隱形人，能防止我們被四周的物品絆

倒。這是一種不成熟的天主形象，也是不成熟的信賴方式，若到成人時還是如此，那就不適當而且太孩子氣了。

可惜有太多成年人都以為，這樣就是所謂的把所有希望和信賴寄託在天主身上。他們認為可以相信天主，會把事情安排得對他們有利，尤其是若他們好好地祈求的話。那並不是赤子般的信賴，那是一種孩子氣，是由於對天主的了解不夠成熟。我們不應為此責怪人，但也不應讓它蒙蔽了我們自己對「赤子般信賴」的了解，也就是耶穌對天主的那種信賴。

對天主孩子氣的信賴，有時也被當做一種藉口，為自己能做且應做、但沒有做到的事找理由。我特別想到那些能參與卻未參與爭取正義的人，因為他們認為所需要的只是祈禱，然後「讓天主照料」。雖然我們應該避免這種信賴，但也不應使我們忽略了對天主赤子般的信賴的重要性。這種信賴是以培養對天主更成熟的了解為基礎，這一點我們會再加以探討。

耶穌以小孩子做為楷模，讓我們看到，若要領會耶穌靈修的全部意義，我們必須成為什麼樣的人。我們在他著名的感恩祈禱中就可看到：「父啊，我稱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及明達的人，而啟示了給小孩子」（路十21）。也就是說，只有那些具

有赤子之心的人才能正確地了解耶穌的訊息。也許正因為這樣，才有人說最相似耶穌的聖人就是聖方濟，他赤子般的謙遜，對天主赤子般的信賴，他的驚奇讚嘆之感，以及他歡樂活潑的個性。

## 第十二章 放手

耶穌對富少年的要求是，要他放下他的財產（谷十21—22）。這名富少年辦不到，他對自己的財富依戀太深；他是他財富的奴隸。耶穌要求他的不是貧困或匱乏。耶穌說：「變賣你的財產，然後來跟隨我。」那名富少年本可成爲一個分享團體中的一員，他也會享有因信賴弟兄姊妹，及天主而產生的安全感。但他不夠超脫，因此沒這麼做。

耶穌希望跟隨他的人都能完全超脫。他們必須願意丟下他們的網、拋開他們的船隻、房屋、家庭（谷一17—20；十28—30）。也許不是一輩子，但至少是很長一段時間，因為他們要走遍各個村鎮去宣講。此外，他們出去宣講時，應該輕裝上路：不帶錢、不帶布袋、不帶食物、不帶多的衣物（谷六7—10）<sup>1</sup>。他們要像耶穌一樣，拋開對吃穿的一切憂慮（瑪六25—34）。

他們必須放下的，不只是所擁有的財產而已，他們也要超然於名聲之外：「幾時人惱恨你們，棄絕你們，辱罵、誹謗你們……你們歡喜踴躍吧」（路六22—23）。耶穌對

他們最大的要求，是要他們放下對生命的依戀：「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谷八34—35）。難怪耶穌要我們在想跟隨他之前，應先坐下來盤算一下必須付出的代價（路十四25—33）。

如果無法超脫，個人就不會有所改變。但是對今日的我們，這是什麼意思呢？

## 超脫

在今天這個時代，「超脫」並不是個受歡迎的字眼。這個字似乎暗示了孤高與冷漠。當我們指稱某人超然脫俗時，通常是指那人對某事或某人缺少感情或熱情。但那並不是「超脫」一詞在許多靈修傳統中的用法。「超脫」這個字的正確意義是指自由，內心的自由。雖然這不是耶穌使用過的字眼，但「超脫」表達了耶穌靈修中一個重要的元素：能夠放下。在基督徒傳統中我們也可以說是「內心的純潔」或走向「神貧」的過程。

對艾克哈大師來說，「超脫」比「愛」更重要，因為若不脫離我們的依戀，就無法全心無條件去愛。除非我們願意不再依戀各式各樣的所有物，就不可能自由地去愛。否則會像那位富少年一樣，我們的愛和我們的獻身會永遠受到絆阻。

「自我」用許多依戀把我們束縛住。我們的「自我」極度依戀著物、人、時、地、



名望和形象、職業和事奉、理想和實踐、成功和生命。這些都是我們的鎖鏈。我們必須仔細來看看這些。

### 我們的依戀

金錢和財產是我們所依戀事物中最顯著的。我們的財產包括奢侈品、舒適、享樂。這些事本身並沒有任何不對，但因為我們拚命依附著它們，才使我們受其支配。享受生命不是問題，享樂和欲望也不是問題。問題在於當面對他人的需要時，我們自私地不願放開這些事物。

除非我們打算加入一個共享團體，否則不需要放棄金錢、變賣所有財物，但卻必須超脫於這些之外。當然，我們很容易認為自己在必要時願意放棄一切。但內心是否自由，卻要看我們是否能慷慨並發乎內心地回應他人的需要。如果要求我們為了任何一個人的緣故，降低生活水準，我們能有這樣的自由來做到嗎？

我們也會依附任何其他事物，例如乾淨、整齊、有條理。這些事本身都很好，但我們會把那些看得太過重要，以至於不在意其他不那麼乾淨、整齊、有條理的人的感受。這些就會變成我們的鎖鏈。它們阻止我們在愛中將自己給予他人。

我們的喜好或厭惡、對食物和飲料的偏愛，也是如此。這些偏好本身並沒有壞處，但我們太容易變得非如此不可，而且不肯讓步，那就不是自由了。

我們也會依戀人。在這個顛倒的世界裡被當成「愛」的，其實往往是占有。我們依戀他人，因為我們認為自己需要他們。我們把「我需要你」當成愛的表達。有些人喜歡聽到人家對他說：「沒有你，我就活不下去了。」真愛不是建立在我的需要之上。真愛不是占有。真愛會給他人自由呼吸的空間，會讓人做真實的自己。依戀他人、過度依賴，都不是「愛」。

很多人願意放棄任何事物，但不願放棄自己的時間。我們太容易依戀我們的時間，好像那是某種寶貴的財產。真正自由的人，是能夠表示，不論誰來，都來得好；不論何時來，都來得正是時候的人<sup>3</sup>。我們看到耶穌在希望有一些安靜的時間與門徒相處時，卻把時間給了羣眾，因為羣眾跟隨著他。耶穌有足夠的超脫，因此能照顧他們的需要，把自己的安靜時間延後（谷六 30、34）。

當然，我也許需要把時間分配給好幾個人，同時也要保留一些時間給自己，但我能出於自由地這麼做嗎？對此我能保持超然的態度嗎？

在所有執著依戀中，最強烈的一種就是個人的聲望。我也許願意放棄一切，只除了

我的好名聲。耶穌的極端自由，包括了他能自由地去做他認為最有益人民的事，即使他要付出的代價是他的名聲。他與妓女和其他罪人交往，引起閒言閒語。他被人指責為一個貪吃嗜酒的人（瑪十一19）。任何人若依戀自己的公眾形象，這人的所言所行必會受到嚴重的牽制。大家會怎麼想？他們會怎麼說？我會失去我道德、善良、守時等的名聲嗎？

真正自由的人甚至願意超脫於他的服務工作或職業。我們會太依戀自己的工作，就像那位富少年一樣，無論他人如何要求，我們都不願放棄工作。我們成為工作的奴隸，被一條扯不斷的鎖鏈束縛，好像被「成就」所奴役。當然我們都想成功，但我們失敗時會怎麼樣呢？我們是否有內心的自由去接受失敗，如同耶穌一樣？

### 執著於理念和實踐

有些人特別強烈地執著於他們的理念。他們給人一種印象，就是這種人已完全認同自己的理念，以至於他們會認為若要改變理念，就會失去自己的身分，只有一死。真正自由的人思想開闊而沒有先入為主之見。他們只獻身於真理，不論那真理是什麼或來自何處；也不論為了接納真理，他們必須改變多少最珍貴의思想和信念。其他的一切都是奴役。

更令某些人懊惱的，是他們長期擁有的確定性，逐漸受到破壞。他們面對的挑戰也許不是改變理念，反倒是「不確定」取代了「確定」。當我們進入一個世界，在那兒，過去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現在卻受到質疑，而當最偉大的科學家告訴我們他們也不知道時，我們只得不再執著於自己的想法和確定性。

執著於絕對的確定性，是另一種形式的奴役，是不必把所有信賴寄託在天主身上，而能找到安全感的方法。那與依戀財物而求取安全感基本上沒有什麼不同。

我們必須脫離的想法和確定性，也許還包括我們對於天主的想法和確定性。當我們一再認清自己對天主的想法有所不足時，在追求天主上就有了進步。我們必須能自由地拋棄過去對於天主的某些——即使不是全部——確信之事。這會使我們陷入「黑夜」，但卻可能是走向真正與天主契合的唯一道路。

這些鎖鏈和執著不只是理念，另外還有實踐。這實踐可能是文化、宗教或精神方面的。所有神祕家都提醒我們，執著會影響我們的敬拜。我也許發現某種特定的敬拜對我很 有幫助，只要我不太過執著，我就不需要放棄這種敬拜。如果需要放棄時，我能自由地放棄它嗎？我們前面提過的默觀，也是這樣。如果為了不論什麼原因，而要求我放棄它，但我內心不夠自由，無法放棄，它就會成為一條纏繞著我脖子的鎖鏈。我們也許可

以拿「我近人的需要」為例。如果某人此時此地需要我一段長時間的幫助，這段時期我也許就得放棄默想。

不停地宣講默觀和神祕祈禱的艾克哈大師，甚至叮嚀我們要超脫於我們的默觀。他在一次講道中<sup>4</sup>，把瑪麗和瑪爾大的故事徹底翻轉，他要我們把坐在耶穌腳前的瑪麗看成是一個標記，表示某人太執著於默觀，而不願到廚房去幫忙，而那卻剛好是天主要她做的。瑪麗也許選擇了較好的一份，但即使那較好的一份也會成為執著依戀的對象。

## 喪失

鬆開我們的依戀，需要自律。雖然我們一旦超脫於某件事物後，所感到的輕鬆是一大喜樂，但這絕不是容易的事。這有點像是戒毒。事後我們覺得好過得多，或至少從戒毒過程產生的癥狀中恢復過來時，會覺得很舒服。我們自由了。

有時我們不是自願放下我們的依戀，而是被動的。例如，我們仍然依戀的金錢和財物，可能會突然全部失去或失去大部分。我們所依戀且占有的人也許會死。我們的公眾形象或聲望也許會由於非自己所能控制的情況而毀於一旦。我們的理念也許會公開暴露出來，讓大家看到那是錯誤虛假的。

這種喪失通常是一種悲劇，但它也能幫助我們更超然。它會讓我們明白，即使失去了如此依戀的東西，還是能活下去。那不是一條容易走的路，但對有些人來說，那可能是唯一的道路。靈修作者把這稱做「消極的淨化」(passive purgation)。

### 願意赴死

我們已強調一點：超脫並不是指放棄一切，而是在受到要求時，願意放棄任何事物。那是真正的內心自由。從這個意義來說，耶穌是個極自由的人。他並未讓任何依戀——甚至是對自己生命的依戀——妨礙他的自由。如果必要的話，他願意赴死。

我們想起耶穌弔詭的說法，他說，當我們想要救自己的性命、當我們緊抓住自己的性命、當我們不願為他人犧牲自己的性命時，我們已經死去。但只要我們願意去死，我們就是完全地活著，而且自由。大部分人在生活中都有死亡逼近的威脅。我們的應付之道就是忘掉自己有一天會死。如保祿所說，死亡是最後的敵人。但如果我們能學著接納死亡，就能取出這根刺，而真正的自由。

願意赴死是最高的超脫。它結合了其他所有形式的超脫，因為那是最終極的放下「自我」。

我們已看到，依戀是「自我」的產品。因為「自我」本身是個空洞的假象，它在財富、頭銜、職業、某本書的作者或任何有名聲的事上尋找安全感。當我們與「自我」認同時，就是與我們的這些形象認同。我們的依戀成了我們的身分，真實的自己卻受到忽視。但是我們獲得內心的自由、超脫於這些形象和「身分」時，就能躲開或超越我們的自我中心。我們能看到「自我」的原貌，即一個空洞的假象。更有甚者，我們不再需要保存或依附著我們的生命——我們可以放手。

### 信賴天主

如果不信賴天主，以上所說的都不可能實現。如果我們能夠放開一切，又不停靠在天主身上，就會像離開了太空船的太空人一樣，永遠在外太空飄浮。然而，信賴天主、停靠在天主內，並不表示依戀天主。這意思不是說我們超脫了除了天主以外的一切，以至於到最後我們沒有什麼可以依附，只好緊緊依附著天主。

像耶穌一樣信賴天主，並不表示要緊緊纏著天主；而是放下一切，好讓自己和自己的生命順服於天主。依附和順服不一樣。最後我們終究也得脫離天主。我們必須放開天主，才能一躍進入慈愛天父的懷抱，祂是我們可以絕對信賴的父。我們不需要緊緊抓

住，因為天主會抱住我們，像一個在父母懷抱裡的孩子。

有些人會緊抓住天主。他們把天主當做手杖，覺得必須倚靠，因為他們受傷太重。那是很容易理解的，我們永遠不可失去對這種人的同情心。但其實有更好的方法。我們可以放手，我們可以順服，我們可以縱情地付出自己，我們可以信賴天主。緊緊抓住，即使是緊抓住天主，也是有恐懼感的「自我」的產品。順服和信賴來自「真實自我」的深處。

耶穌痛苦地懸在十字架上時，我們不知道他的想法或他的感受是什麼，但有一個很古老的基督宗教傳說，說他覺得被天主遺棄。《馬爾谷》和《瑪竇福音》都描述他那時誦唸聖詠第廿二篇的開始幾節：「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谷十五34—35；瑪廿七46—47）。這段文本，部分引用希伯來文，部分引用阿辣美文：「厄里，厄里，肋瑪撒巴黑塔尼！」這是很不尋常的，由此可見這是個非常古老的傳統。但不表示耶穌最終並未像他一向的態度，順服於天主奧祕的旨意。路加引用耶穌臨終的話：「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託在你手中」（路廿三46），就指出了這一點。

要成為徹底自由的人，需要時間。要讓我們自己從所依戀的事物中一樣一樣地釋放，是一輩子的工作。我們所依靠的是與天主日益契合。在那方面，耶穌一向是帶路者。



第四部

耶穌與契合的經驗

在下面幾章，我們要探討一種特定的意識或覺察。我們的重點不是一切事物契合的理論或理念，而是所有神祕家所談到的契合經驗。在此，令我們更感興趣的是耶穌自己絕佳的經驗。耶穌以十分特殊而神祕的方式，意識到與天主、與自己、與他人、與天主的所有創造物契合。我們朝這個方向前進時，對耶穌以及對我們來說，最後的結果就是徹底的自由，這也是最後一章的主題。

我決定用「契合」(oneness) 這個字，而不是用合一、結合、和好、和諧、平安、愛等字眼。結合和合一似乎暗示著兩件或多件東西必須結合起來成為一體。和好含有把原先分開或分裂的又復合在一起的意思。和諧與平安則表示我們雖然是分開的，但是我們能彼此適應，以避免不和與衝突。

另一方面，契合卻似乎暗示著我們已經成為一體，而且一直是這樣，因此我們只需要意識到這樣的合一。我們會看到，在意識到我們的契合時，自然而然會產生「愛」。下面四章，我們要探討與天主、與自己、與他人及與整個宇宙契合的經驗。為方便起見，我們要分開探討每一種契合，但在現實中它們是不可能分開的，因為它們本是一體，而且我們也是同時體驗到這一體。

在大部分文學作品中，都稱這種經驗是合路 (unitive way)，那是神祕經驗的最高層次。

## 第十三章 與天主契合

有些人很容易滔滔不絕地談論天主。耶穌不會。他談起天主時，好像那是他非常親近的人——非常地親密。天主是他的阿爸（正如天主也是我們的阿爸），然而耶穌也對天主非常敬畏。他很認真地看待天主，也要求我們如此做。耶穌並不相信半吊子或甘於平庸。

今天許多人不再相信天主。有些人宣示信仰天主，卻往往不把天主當一回事。儘管他們宣示信仰天主，實際上天主在他們生命中卻不扮演任何角色。但宣示自己是無神論者或是這些實際的無神論者，都不應為此受到責怪。「天主」這個字眼已遭到嚴重的誤用和誤解。好幾百萬的人因天主之名受到酷刑、殺害、利用、壓迫、制服。為了天主更大的光榮而發動戰爭、征服、改革、審訊。也借天主之名，將異教徒和巫師活活燒死，並實行極為不義之事。天主之名受到嚴重的玷污。

我們繼承的諸多天主形象，有許多都無可救藥地帶給人誤導：天主是懲罰人的判

官，天主是最高的男性族長；天主是最大的自我主義者，把「祂的」旨意強行加在每一個人身上；天主是全能的操縱者，給我們地震、洪水和和其他災難——是一位非常遙遠的天主。難怪有些作家建議我們根本不要「天主」(God) 這個字眼。在他們眼中，這個字眼似乎是指「無法救贖的」。因此我們看到有些人用絕對者 (the Absolute)、神 (the Divine)、超越者 (Transcendence)、自有者 (Being)、創造能 (Creative Energy) —— 這是貝利使用的名詞、供給一切的深淵——史維姆使用的名詞，或就稱之為精神體 (Spirit) ——韋伯和其他許多人使用的名詞。有些人認為我們不應放棄「天主」一詞，因為除了被人不當地使用外，這個字詞的確有著豐富的歷史。此外，這個名詞也激勵了耶穌和他的門徒。換句話說，還是有人相信「天主」一詞是指可救贖的。我同意這說法。

### 未知的天主

我們必須面對的第一個嚴肅問題就是，我們是否能對天主有所認識。神祕家說天主是超越我們理解能力的。聖多瑪斯 (Thomas Aquinas) 說，我們不知道天主是什麼，我們只知道天主不是什麼。這樣的否定神學 (negative theology) 是一種古老的猶太基督宗教傳統，可追溯到梅瑟對隱藏的天主的經驗。天主是無形、不可見的，不可能畫出天主任

何有形的肖像或雕像，也不可能給天主適當的名稱。因此到頭來天主是沒有名字、難以用語言表達的。

我們所知道的初期基督徒作家託名狄尼修（Pseudo-Dionysius），提到神祕主義是一種接觸天主的經驗，他說這經驗的發生是沒有言語、名字、想法或任何知識的。多年來幾乎所有基督徒神祕家都接受這個說法，認為很恰當地描述了他們的經驗。這叫做「否定的」（apophatic）神祕主義。要達到這樣的神祕經驗，需要放棄我們心目中天主的所  
有形象，所有我們以為對天主的認識。這個過程有時叫做「未知」（unknowing）。這並不是說我們心目中所有的天主形象都是錯誤的或無用的，而是說我們必須超越這一切，在我們能真正體驗到天主之前，對所有的形象都「一概不知」。為什麼呢？

所有的基督徒神學家、所有神祕家和其他人，不論是過去的或是現在的，都教導我們：不論如何，天主不是一件物體。我們不能把天主當成世上的一件物品——即使是所有物品或事物中最偉大的。天主不是與其他事物並列的一件事物，或與其他生命體並列的生命。天主甚至不是一個無形的存在或隱藏的存在。所以有些神祕家才會說天主是無有（nothing），也就是「不是物體」（no-thing）的意思。這也是天主不能成為一個認識的對象的原因。

但若天主不是任何一種物體，那麼，天主是什麼呢？

## 奧祕

神學家、神祕家、靈修作家談起天主時，過去及現在都最常使用的字眼就是「奧祕」(mystery)<sup>1</sup>。根據定義，奧祕是人所不知道、也不能理解的事。如果成為認識的對象，就不能稱做奧祕了。但那並不是說我們所稱之為「奧祕」的，並不真實。我們知道那是實實在在的，即使我們不知道那是什麼。這正是我們要說的「天主」。

重要的不是我對天主的認識有多少，或者我是否能對天主有任何認識。重要的是，天主在我眼中是否真實。在我眼中，一個奧祕可能比我以為認識很深的任何事或人還來得真實。我體會到天主是個奧祕，對我來說，祂可能比我看到、聽到、嚐到或觸摸到的任何事都更真實、更加臨在。

科學已把我們帶回奧祕的真實性當中，這是大家完全始料未及的。科學現在使我們知道，或至少比過去更知道的，就是人類的知識很有限、非常有限。正如我們在第四章裡看到的，我們對於宇宙中的事物及其過程的認識和理解，只能達到某一程度。過了這個程度，以人類心智來說，就完全是奧祕了。未來我們的心智和頭腦可能會更加發展，

加上更多的實驗和發現，可能會開啟新的前景。但是歸根結柢，宇宙在我們眼中仍舊是一個巨大的奧祕，我們自己則仍舊是那奧祕中的一部分。

天主不是一個奧祕，不是許多奧祕中的一個。天主就是奧祕——並不只是神聖的奧祕或屬神的奧祕。那樣的說法，也把天主當成許多奧祕中的一個，縱然是一個極特殊的奧祕。從某種意義上說，天主是萬事萬物的奧祕之處。你我都屬於那奧祕的一部分。但「部分」在此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形容字眼，不足以表達我們的意思。用否定式來說，我並不是萬事萬物奧祕的局外人，像某種旁觀者一樣看著這奧祕。我必須將自己包括在我們稱之為「天主」的奧祕內。正如保祿所說：「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天主內」（宗十七28）。

我也體驗到自己是一個奧祕。我們都能體驗到。我們愈想了解自己是誰、是什麼，就愈看到自己的未知和不可知，也就是你我的奧祕。我們已開始探討，也要在下一章進一步探討的「真實自己」，就完全是一個奧祕。我們看不見也聽不到它；我們聞不到、嚐不到也觸摸不到它。我們只能憑藉它的果實、它的證據來認識它。

對任何種類的奧祕，最適當的回應就是驚嘆。我們看到小孩子在所看到的事物面前，驚嘆得目瞪口呆的樣子。驚嘆是一種意識，沒有言語或形象或理解。當我們承認天

主是奧祕，會自然而然地發出驚嘆與敬畏之情。

### 近在眼前

在耶穌靈修的中心某處，是能覺察到天主就在附近，非常近。他使用家人的親密稱呼「阿爸」，表示天主與他極為親近。這不也就是他能說「天主的國近了」的原因嗎？耶穌給他那時代的宗教思想和靈修帶來的最重要的改變，就是深信天主離我們不遠。天主的國不是屬於過去或未來，天主也不是遠在天邊。天主的奧祕——就在你們當中」。耶穌承認天主此時此地的臨在，臨在於他的當下。

天主臨近於每一個人，不論他們是誰，這是神祕家的教導的根本。蘇菲派或回教的神祕家說：「神比我的頸靜脈離我還近。」艾克哈大師呼應奧斯定著名的《懺悔錄》中的話說：「天主離我比我離我自己還近；我的存在有賴於天主的存在離我很近，並臨在於我……天主離我們很近，但我們離天主卻很遠。天主在裡面，我們卻在外面。天主在家中，我們在家外面」<sup>2</sup>。天主一直與我們很近，即使我們並不相信有天主或忽視了天主。我們的思想常遠離天主，我們常不注意天主的臨在。從這點來說，我們離天主很遠。但實際上天主不可能遠離我們，因為若天主遠離，我們就不再存在。艾克哈就提醒



他年輕的聽眾，若認為天主是遙遠的天主，那是很危險的事<sup>3</sup>。

因此我們面臨的挑戰是更注意到天主的臨在及接近。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更意識到我們內以及我們四周的奧祕。那奧祕與我們非常接近。我們在其中生活、行動、存在。我們要體驗天主，應始於在此時此地、在一切事物中——包括我們自己——的奧祕前驚嘆、敬畏的經驗。

## 契合

天主不但離我比我離自己還近，天主更與我、與你成為一體。在天主與真實的自己之間有一種神祕的契合，在每一次的神祕經驗中心，我們能意識到這樣的契合。關於這點，我們有許多不同的說法：天主住在我們內、我的存在充滿了天主的神、與天主結合、意志的結合、可與某種性結合的經驗相比較、身體的結合。但是到最後，神祕家發現這些描述都不夠充分。於是又有了「神化」(deification)、「分享天主生命」(divinization)、「成為天主」等的說法<sup>4</sup>。艾克哈甚至說我們存在的基礎與天主存在的基礎是一樣的<sup>5</sup>。在最深處，我們其實是一體的。

這樣的說法遭人指責為異端。難道他們否認造物主和受造物、未受造者和受造者、

天主和世人的差異嗎？對今天的靈修來說，重要的是神祕家體驗到與天主的契合，這體驗是如此的勢不可擋，以至於無論用多麼誇張的語言，都不足以充分地描述這經驗。

那麼，我們要如何理解耶穌與天主契合的經驗呢？耶穌的門徒及朋友覺得他最特別的地方，就是他不但稱天主為阿爸，而且將自己等同於天主。最糟糕的一種自我吹噓就是將自己等同於天主。但那是因為一個人一開始就把天主的形象視為一個自負的專權者，並統治這世界。而耶穌是將自己認同一位謙遜、富同情心、慈愛、服事人的天主，他有足夠的膽氣與信心，在言行上毫不保留地表達出那種神性。

耶穌的門徒和朋友過去從未見過像這樣的事。事後有好多長時間，他們一直努力地要找出字眼來形容他們體驗到的：一個似乎將自己與天主認同的人。接下來的許多世代也透過數百年的神學爭論來繼續這工作。不過本書所關心的是找出效法耶穌之道，而不是如何解釋耶穌。我們要做的是培養一種更能深入覺察到我們與天主契合的意識。

## 我們都被愛

耶穌基本的信念是，天主不但接近我們，天主也愛我們。正如我們已看到的，天主無條件的愛，正是耶穌靈修的基礎。但如果天主是那包容一切的奧祕，我們要如何理解

這愛？說我們被這個與我們十分親密、令人敬畏的奧祕所愛，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我可能被一個奧祕所愛，或是被這個奧祕所愛嗎？

我可以先承認，我生活、行動、存在於其中的這個奧祕，對我並無敵意，也不可能  
有敵意。我是這奧祕的一部分，這奧祕生了我。因此這奧祕必定比我自己更關心我。如  
果天主的奧祕離我自己離我更近，而在某個深刻意義上來講，我們都是一體，那麼  
我必無所畏懼。任何時候在任何境況下，我都曾受到照顧。什麼也不能真正傷害我，不  
論發生了什麼事，必是為我最大的好處。我得到的愛無法估量，因為我與生命的整個奧  
祕契合。

當我逐漸意識到我們稱之為天主的那奧祕接近我，必也會意識到我不可能被人憎恨  
和排斥。如果那全部的奧祕是要憎恨、排斥我，那奧祕本身就是憎恨與排斥。正如我受  
到挑戰，要去愛近人如同愛自己一樣，那麼我也能承認天主愛我如同愛天主本身一樣。  
從某個神祕的意義來講，我們都是一個自己。

### 有位格的神 (A Personal God)

我們覺得若不用位格 (person) 的用詞來談論天主的奧祕，會愈來愈難談論天主。

猶太哲學家馬丁·布伯 (Martin Buber) 說過，「愛」是人與人之間、主體對主體、「我你」之間的一種經驗。耶穌的天主形象無疑是位格的。天主是他的阿爸、父親。耶穌所繼承的悠久的希伯來傳統，一直把天主當做一個位格。耶穌不只是遵從這個做法，他還強調它、依賴它。他的天主是一個無限慈愛而親密的位格。

把天主當做一個「位格」，與把天主當做一個對象是不一樣的。天主並非跟其他人一樣是客觀的位格 (objective person)。也許說我們稱之為「天主」的那奧祕是「位格的」，比說那奧祕是一位格「來得更好」<sup>6</sup>。但更重要的還是這個事實：位格是一個主體而不是一個客體。

覺察到在我們內及我們四周的奧祕的臨在，很容易被解釋為覺察到一個個體的臨在。事實上，臨在的經驗通常是一個個體的經驗而非客體的經驗。這奧祕比較像是一個主體或一個「自己」，而不是一個客體或事物。天主也不是與其他「自己」並列的一個「自己」。如今有愈來愈多的人說天主是「宇宙的自我」 (universal Self)。

對大多數人來說，忘卻或不知道我們原先的天主形象，其過程會包括一段無神論的階段，或至少有一段緊抓住一個客觀化 (de-personalized) 天主的時期。但是當我們繼續尋求——特別是如果我們向耶穌學習時，我們會在位格關係上體驗到天主。這當然與有

些人在成長期間孩子氣的位格天主形象大不相同。然而，一位慈愛的有位格的天主，真正碰到的問題就是我們所說的邪惡的問題。

### 邪惡的問題

假使不論從任何意義來說，天主都是一位自由、全能的位格，那麼天主為何允許如此多的痛苦、如此多的殘酷不義，以及如此具毀滅性的災難如地震、海嘯、旱災、水災、颶風呢？這使人很難相信一個位格的神，即關心人的神。而這也不是一個新的問題。有史以來，凡是相信一位位格的神或眾神的人，都在努力著想合理地解釋這問題。

重要的是要記住，我們在這裡所談的是奧祕。按定義，奧祕是不可知的。我們無法解釋一個奧祕或這個奧祕。那超越人類非常有限的理解力。量子物理學家研究「質子」在次原子世界中的行為時，他們看到一個神祕的現實，它與他們在宇宙其他各處觀察到的自然律相抵觸。這只表示，次原子世界中所發生的事超過了我們人類所能理解。

對於天主，以及令人難以忍受的苦難和吞噬我們的恐怖邪惡，我們只能說我們不了解。那屬於奧祕，屬於我們不能理解的部分。若我們指望天主按我們所想的去做，那就是忘了自己非常有限的理解，以及天主奧祕難以想像的浩瀚。這就好像我們想告訴

天主如何更有智慧地去安排次原子世界。這也是約伯在與苦難及邪惡搏鬥了一段時間之後所終於理解的。

神學家考夫曼 (Gordon Kaufman) 提醒我們：「關於善惡的知識，屬於天主，不屬於我們。」《創世紀》故事中，亞當和厄娃想要像天主一樣知善惡 (創三5)。關於什麼是真正的惡、什麼才是對我們及對整個世界最好的事，考夫曼最後的結論是：我們的想法「必須永遠視為並不可靠」<sup>17</sup>。

儘管我們是有限的人，我們能夠了解的是，人類對苦難和邪惡應該有那些作為。例如我們可利用科學和技術來預測地震，建造不會垮的房屋，建築水壩以防洪水，節省用水，尊重環境，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終結貧窮，拆毀壓迫人民的結構。

## 第十四章 與自己契合

有些基督徒一直以為應該愛近人、惱恨自己。但耶穌的靈修卻要求我們「愛自己的鄰人如同愛自己一樣」，顯然這句話的前提就是你已經愛了你自己。

雖然「愛你自己」看起來是天生且發乎自然的，但事實上許多人都不愛自己。他們惱恨自己。他們恨自己是什麼人、是誰、在哪裡。我們有多少人寧願自己是別人、在做別的事、住在別的地方，也許甚至寧願自己的身體都不是現在這個？有些人以自己是誰或自己是什麼人為恥。他們戴上假面具，來隱藏真正的身分，因為他們惱恨真正的自己。

愛自己 (self-love) 並不是自私或自我中心。自私是一種自我惱恨，雖然這話聽起來很奇怪。自私是指偏愛自己甚於別人。但「愛」則無關乎較偏愛誰。那是成見。自私不是愛自己，更像是對自己過分關心。正如一個過度關心的母親，也許看起來是個慈愛的母親，事實上對子女的愛並不真誠，「自我」的過分關心自己，根本就不是愛。那是自私的成見。我的「自我」誰也不愛，連自己也不愛。

真正的愛是完整無缺的。著名的精神病專家佛洛姆（Erich Fromm）曾說：「愛是一種態度，對所有對象一視同仁，包括自己在內」<sup>1</sup>。事實上，克服我的自私、摧毀我的「自我」，有許多方式，其中一個就是學著愛自己現在的樣子：在我們能愛他人現在的樣子之前，必須學著無條件地愛自己現在的樣子。

我們無法克服我們的自私，除非能解決內心的衝突，並學著與自己和平相處。大部分的人都與自己不和、分裂。我們必須成為完整的自己。

### 與自己和平相處

耶穌總是對自己十分平和。儘管他在曠野裡抵抗誘惑、在革責瑪尼山園與恐懼搏鬥、在聖殿院子裡因窮人被剝削而動怒，但他卻從未處於內心衝突的狀態。他愛自己。他愛他的原貌、也愛他這個人。從他被天父所愛的深刻經驗，顯示出他體驗到自己是值得愛的。

我們也值得被愛。天主無條件地愛我們每一個人，沒有「如果」和「但是」。天主愛你愛我，並沒有附加條件：我們要表現良好或要努力或相信或全心信賴或什麼的。我們改變自己的生命、更加超脫，並不能「贏得」天主的愛。如果有任何念頭，認為我們



不夠好所以不足以中悅天主，就表示天主的愛是有條件的。天主照每一個人的樣子，也因為他就是他，而愛每一個人，就像我們說的「毫不遮醜」。我們稱之為天主的那奧祕，不但比我們自己更接近我們，也比我們愛自己更愛我們。

耶穌的一生就是這無條件之愛的表達。我們看到他如何向他遇到的人伸出觸角，不論他們是統治者或是行乞者、是聖人還是罪人。每一個個別的人都可愛，不論這人是如何地虛假偽善。真正的愛永遠是無條件的。

因此我們的挑戰就是要學著無條件地愛自己。也就是按自己的樣子來接納自己，不論在我們不可告人的過去那段時間做了什麼，我們必須學習寬恕自己。有時那比寬恕他人更困難，因為我們會感到十分羞恥、對自己感到失望、有內疚感。我怎麼會做出那種事呢？

榮格談到把我們的陰暗面與我們的人格整合在一起。我們必須學會接受我們的弱點、我們的限制、我們的羞愧。接納並不等於認命。對我的錯誤和弱點認命，意思是不情願地承認我有這些錯誤和弱點，同時對自己有這樣的缺點感到失望，甚至憤怒。但另一方面，接受我的陰暗面，表示我接納它，也愛它，視之為我這人的一部分。認命使得內心的衝突永遠存在。懷著愛意的接納，則使我能與自己和好。歸根結柢，那是關乎謙

遜、接納我自己全部的真相。

### 愛自己的身體

有相當多的人很難愛自己的身體。這有好多個可能的原因。也許是因為你的身體漸漸老化，容易疲倦、生病、疼痛；或者你的身體很醜陋，也就是說，那個身體不符合「美」和吸引力的最新標準。因此你會把你的身體看成一個不得不背負的累贅。有些人在成長過程中會把他們的身體視為一種殘障，只有去世時才能得到解脫。

你會開始惱恨自己的身體，因為那不是你想要的樣子，你會對這身體感到生氣與不耐。你也會害怕自己的身體，因為它的食慾和欲望好像無法控制。當然，有些人最害怕的是他們的性慾。我們都必須找到一個方法，好能愉快地享有自己的性別、性傾向和我們的欲望。對一些人來說，那是個漫長而痛苦的掙扎。

享樂與痛苦是肉體生命中不可避免的部分。享樂本身是來自天主的賜予，必須品嚐和珍惜。只有當「自我」將其用在自私的目的，使享樂成為一種自我放縱，那就有問題了。痛苦也是免不了的，我們都想躲開它，但我們也不能誤以為幸福就是只有享樂而無痛苦。幸福是指有能力處理自己的痛苦，不論後果如何，並在必要時暫時放下享樂甚或

放棄享樂。

把身、靈一分為二或是二元論，已在世世代代基督徒的靈修生活中造成大災難。在現實中，身與靈形成一個完整的人。將它們分開會造成不幸。我的身體不是附著於我的東西。我就是我的身體？。如果我要愛自己，就必須也愛我的身體。或者我應該愛一切讓我聯想到「身體」這個字的一切，從性到呼吸。我們的挑戰是要與自己及在我內的一切合一。更正確地說，我必須意識到我自己是一個完整的生命體，而不是許多個別部分的混合體。

但那並不只表示接納我現在這樣的身體。如果說愛我自己也包括愛我的身體，那麼我必須接納我的身體、關心它，好好對待它。那就表示要注意我的健康、飲食正常、有足夠的運動和休息。許多窮人買不起有營養的食物，許多工人沒有足夠的時間休息。當他們努力著要過更人性化、更健康的生活時，他們的行為並不是「非靈性的」。他們在努力爭取權利，好能過著耶穌提供給我們的靈性生活。若認為靈修就是指忽略身體，那種想法是很大的錯誤。

過去的苦修生活，也就是懲罰、壓抑肉體的生活，是不適當的作法，因為它偏離了耶穌所生活、所教導的靈修。身體或「血肉」以及與它有關的欲望和感受，都被錯誤地

認為是精神的敵人。我們已知道，欲望本身是好的；只有當自私地錯用欲望，才會對我們造成問題。大部分的神祕家都承認，他們有些人開始時會有磨練和苦行等勇敢的苦修行為，但大體而言，他們會漸漸丟開這些，並學會愛自己及愛自己的身體。艾克哈大師等作家從一開始就不鼓勵苦修的做法。他以超脫來代替肉體的苦修<sup>3</sup>。

我們所生活的時代，已能更加注意到身體的美及身體的奇妙。我們愈來愈重視感官的快樂：觸覺、味覺、嗅覺、聽覺、視覺<sup>4</sup>。自私的過度放縱會讓人放鬆，但自私在生命中的每一個領域都造成問題。除非學著愛我們的身體，不然我們是不可能與自己和平相處及契合的。

### 愛真實的自己

學著愛自己時，愛「真實的自己」，是個很好的起點。我們的真實自我顯然是很值得去愛的。

在前面幾章，我們看了生命經驗中表現出來的真實自己。當你看到有需要的人、貧窮的人而發出同情心時，你的真實自己就顯現出來。當你渴望知道關於你以及生命中其他一切的真相，而認出片刻的誠實真誠時，那就是真實的你。為生活中的一切賜予和恩

寵而充滿感謝，那正是湧發自你真實的生命。在某些時刻，你展現出無法解釋、不尋常的勇氣，那也是發自你內心深處的一股衝力。當你為他人做某些事而不求償報、不求感謝，甚至無人知道此事，而你因為去除了「自我」的牽絆而體驗到靜靜的喜樂，那時你就觸及了你的真實自我。當你因驚奇讚嘆而出神忘我時，就是讓真實的你來主導你自己了。

這些以及其他類似的經驗，往往被指為天主聖神的彰顯，或說是天主的恩寵在我們身上工作。這話不錯，而且重要的是，我們要承認天主住在我們內，天主比我們自己與我們還要親近。但我們不應認為這愛的彰顯與我們毫無關係。如果這麼想，就是只與「自我」完全認同。天主在我們內工作，但天主是透過真實的我來工作。事實上，也是因為這個經驗，才使神祕家談到渺小、單獨的小我（ego）與偉大、普遍性的大我（Iste）的契合，以及我的奧祕與天主奧祕的契合。這正是使你我無限可愛的理由。

另一方面，我們確實有自私的「自我」，有時我們與「自我」認同，並在行為上表現出自我中心，而自我中心很容易就主導我們的生活。我們不應為此惱恨自己。我們可以嘲笑自己的愚蠢，但那是我們真實的一面，必須學習接納，使我們能逐漸愈來愈認同真實的自己，愈來愈少認同不斷引誘我們的虛假形象。

## 接納我們的獨特性

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從來沒有一個單獨的個體跟我一樣，或像你一樣，過去不曾有，未來也不會有。我們不比別人高尚，也不比別人低劣；不比別人好，也不比別人壞。但我們都與他人不同，而且都是獨一無二的。在宇宙逐漸披露的奧秘中，每一個人都扮演一個獨特的角色。重要的不是我的角色是大是小、需要我多少時間，或是我要扮演一個顯赫的領袖或挨餓的孩童。我的角色和我的貢獻，不論是什麼，都是獨一無二的。想要扮演另一個角色或是他人的角色，都純粹是一種幻想。

在人類歷史中，耶穌顯然是一個獨特的個體，有一個獨特的角色要扮演。他完全明白這一點，但他也明白每一個個體的獨特性。他不把他面前的人只看做另一名乞丐或另一個羅馬士兵，或只是一個法利塞人或是另一個富少年。在他眼中，他們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因此他能毫不介意他們的稱號、外表或犯的罪過，而愛著每一個人。即使是他的人也承認耶穌完全沒有偏見，也不注意一個人的身分和地位（參照谷十二14）。每一個個體都重要。

耶穌從他的父那裡學習到這些。天主無條件的愛接納我們每一個獨特的人。事實

上，也可以說，天主愛我們的獨一無二。對於進化論的研究，使我們學到許多，其中一樣就是我們知道天主喜愛多樣性。進化是一種創造性的過程，它藉著走向愈來愈多樣性的物種和每一物種中的個體而有所演進。那些過去存在、如今仍存在著、還會繼續存在、未來會再演進的物種數目實在是數不勝數。我們是一個多彩多姿、變化多端的浩瀚宇宙中的一部分，但我們並未迷失或被遺忘。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也有獨一無二的可愛性。

自私的個人主義是對一個人獨特性的曲解。個人主義者所了解的獨特性是把自己與別人分開。他們認為自己是宇宙的中心，所以他們與眾不同、獨立，而且獨一無二。對他們來說，獨特性就是指自己比他人優秀、更好、更重要：「我是獨一無二的，其他的每一個人都是我的競爭者或絆腳石。」「自我」並不重視每一個人獨特性的真正價值。然而個人主義的反義並不是集體主義。我們不必為了要跟別人一樣而破壞自己的個別性。幾世紀以來，個別自我的發展已是人類種族的一大收穫。我們不應設法回到從前，像一個部落或民族那樣地生活行動，而沒有自己的個人特色，也不能為自己做決定。我們已發現自己是獨一無二的個體。

學習愛自己，意思就是學著接納自己無可取代的獨特，包括我們特有的優缺點、我

們的成就與失敗、我們的悟性和呆蠢、我們的身體與心靈。

### 接納死亡

每一個人遲早都會死亡。但我們寧願忘記這點。我們自我中心的「自我」不願讓人提醒死亡，因為死亡會結束「自我」的統御。死亡之後，「真實自我」會在我們稱之為天主的大我內繼續存在，但我們虛假的形象則會隨著遺體進入墳墓。沒有什麼比想到自己有一天會死亡，更能有效地使「自我」收斂了。

死亡是生命的一部分。我的死亡是「我是誰」、「我是什麼人」的一部分。忘記這點，就是活在某個夢幻世界裡。每一個獨特的個體來了又去，因為我們的獨特性中有一部分就是所分配到的有限時間。當我們接納我們的獨一無二時，也同時接納了我們的死亡。

我可把我的死亡視為敵人或朋友。如果我把死亡看成切斷了我自以為對人類的重要貢獻且破壞我的計畫時，死亡就是我的敵人。如果死亡能提醒我，我自己獨一無二的貢獻有其限度，而且我有限的生命是天主白白的恩賜，那麼死亡就是我的朋友。我的死亡提醒我，我不是少不了的人。在這壯麗宇宙的偉大演變中，還有其他許多的人和物。



擁抱死亡，並不是病態的緬想著我會怎麼死去、我去世前會受到多少痛苦等等有關死亡的細節。此時此地接納死亡，是指有意識地願意死去，不論我會在怎樣的情況下死亡。這也是耶穌的態度。他是自由的，因為他已經接納了他的死亡。他能與自己怡然相處，因為除了其他事物以外，他也與死亡和好。

對今天的你我來說，接納死亡是偉大探險的一部分，這探險就是學習愛自己原有的樣子：完整、合一、獨一無二。

## 第十五章 與其他人類契合

愛天主及愛近人顯然是耶穌靈修的中心。但奇怪的是，我們卻把它當成偉大的誠命。一個人怎麼能接受命令去愛人呢？愛是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發自內心的一種感情。「愛」無關服從或責任。如果我們受到命令，我們可以對人有禮恭敬，但我們無法只憑決心或一股意志力，就能真正去愛某個人。

閱讀福音字裡行間的意思，我認為耶穌並未把愛天主、愛近人當做一條誠命或法律。在《路加福音》（十25—28）中，耶穌並未說愛天主、愛近人是最大的誠命。說話的是一位法學士，即律師。但是這個誠命卻被當做耶穌自己的教導（谷28—34；瑪廿二34—40）而傳了下去。那是耶穌的教導，但我並不認為他有意要大家把它視為一條誠命或法律。

在耶穌的理解中，「愛天主」是對天主無條件之愛感恩喜樂的回應。那是因為體驗到天主是一位慈愛關心的父親，而自然發生的回應。《若望壹書》中以肯定的語氣宣

告：「你們應該愛，因為天主先愛了我們」（若壹四19）。但在實踐時，許多基督徒卻把這句話反過來看：我們先做很大的努力來服從「愛天主」的誠命，如果因著天主的恩寵，我們做到了，天主會以愛我們來回應。但是對耶穌來說，是天主先愛了我們。

至於愛近人，情形則不一樣。我們的近人也許對我們根本沒有愛。事實上，愛那愛我們的人是很自然的事，但真正的難題在於愛我們的敵人，愛那些惱恨我們、詛咒我們的人（路六32—36），或甚至愛那些與我們很不一樣的人、那些我們根本不認識或我們不認識但十分激怒我們的人。要如何去愛他們呢？

我們也可以像若望在書信中所說（若壹四11）的那樣說：如果天主無條件地愛所有的近人，那麼我們也應該愛他們。但那還是需要決心努力才能做到。我們要如何才能像耶穌那樣，發自內心地愛我們的人類同胞呢？

要能真正發自內心地愛近人，祕訣就在「如同你自己一樣」這幾個字裡：愛你的近人如同愛你自己一樣。如果我能把近人視為一個像我一樣的「自己」，或看成是我自己的延伸、是一個較大的我，那時愛近人就會像愛自己一樣自然、且毫不勉強。我們所需要的是從根本上改變自己的意識——我們如何看待我們的同胞人類。

## 關係

我們先從近處的關係開始：我們的家庭、朋友、熟人、同事。我們說我們與他們有一種關係。我們注意到耶穌也有一羣關係密切的朋友、門徒、親戚。耶穌除了愛所有人之外，他與某些人有一種特別的關係。

我們的問題是，「自我」把每一個人，甚至那些與我們很親近的人，都視為物體。

「自我」把他們當成物體，可讓人使用、擁有，可以收容、栽培，可以惱恨、排斥。他們也許是獲利的對象，也許不是；他們也許被視為性的對象，甚至是憐憫的對象，是仁愛工作的案例。但自我中心的「自我」絕不會把他們視為主體，也就是說，不把他們視為有位格的「人」(person)。

多數人已學過要超越這樣的自我中心，但並不表示我們不至於有時禁不住把那些即使與我們很親近的人視為物體。又有些時候，我們能確實體驗到別人是一個「人」，是一個像我們一樣的「自己」，是一個跟我們一樣有感覺、有恐懼、有困難和希望的人。我們說這叫做設身處地。如果我們處在他們的情況，會有什麼感覺呢？從他們的角度來看世界，這世界會是什麼樣子的？如果我們有時能停下來提醒自己，此刻正與我們在一

起的那人，也是一個有自己的思想與恐懼的人，那麼我們的許多關係都會改善。

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是一種主體對主體，或「我你」的經驗。當我們意識到別人是另一個自己，就會體驗到與他們的契合。這就是我們稱之為「親密」的開端。這裡所指的不只是性親密，而是更廣義的親密，使我們能分享自己，分享我們的感受和我們的獨特性。

正如我們已看到的，耶穌對他所遇到的每一個人——不只是他的朋友——都視之為獨一無二的個體。這是因為他把每個人都看成是一個有位格的「人」，是一個主體。耶穌愛他的近人如同愛自己一樣，如同那是另一個自己。事實上，他將自己等同於其他所有的人。

### 與他人認同

在《瑪竇福音》的最後，耶穌以法庭審判的形式總結了他愛天主、愛近人的教導。在法庭中，他把好人與壞人分開、把綿羊和山羊分開（瑪廿五31—46）。基本的教導來自耶穌，但利用最後審判使耶穌的教導頗富戲劇化的，卻是瑪竇。其他幾部福音都沒有這樣的故事，雖然也都有同樣的基本教導，教我們愛天主、愛近人。瑪竇的故事，以許

多方式來增強我們對耶穌靈修的了解。

首先，在這故事中審判的標準，是那些來到判官前的人曾經如何對待他的同胞人類。判官並未問到他們對天主的態度、他們是否忠誠盡責或是否守安息日或任何其他法律。審判的核心在於我們今天所說的「仁愛工作」。你是否給饑餓者食物、給口渴者水喝、收留異鄉人、給赤身露體者衣穿、照顧病人、探訪坐監者？那才是愛近人的實踐；那是判斷你是否愛你近人的標準。

這個故事的第二個特色就是，愛近人與愛天主實際上是一樣的，不論被審判的人是或否意識到這一點。因此當你給饑餓者食物、給口渴者水喝、收容異鄉人、給赤身露體者衣穿或探望坐監者，你就是對天主所做。當你不願幫助饑餓者、口渴的人、赤身露體者，當你不接納異鄉人或忽視病人和坐監者，你就是沒有對天主做這些事——不論你自己是否覺察到。沒有什麼比這番話更有力和有效地表達出天主和近人的等同了。

第三件需要注意的，就是判官與受幫助或未受幫助的受苦者認同。起初福音把那判官形容為「人子」。幾個小節之後，又說他是「君王」。我們並不清楚這判官究竟是天主或耶穌或二者都是。天主清楚地與每一個人認同，因此我們不論對他們中任何一位做什麼，都是對天主而做。但耶穌也是這樣做。他與所有人契合，成為一體，判官的話表

達得再清楚不過：「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姊妹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不論我們對另一個人做了什麼，耶穌都體驗到是對他所做。

這挑戰是非常清楚了。在今天，追隨耶穌就是與我的弟兄姊妹完全認同，使我能說：「你們對他們任何一個所做的，你們就是對我做。」換句話說，我的身分不只是我獨一無二的個別自我。我的身分還是人類種族那個大我<sup>1</sup>。我們不能只把它當做一個隱喻或顯喻。我們受到的挑戰不是「要愛你的近人，好像那近人就是我們自己一樣」。《瑪竇福音》那故事中的判官並未說：「你們對這些最小兄弟姊妹中的一個所做的，就好像是對我做」，而是說「就是對我做」。這認同是客觀且真實的。天主與所有人類契合，我們彼此契合，不論我們自己是否覺察到。

逐漸覺察到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在發現並持續覺察到我們與他人的契合時，自然而然就會彼此相愛了。

這裡所指的是休戚與共的親密關係。我們通常能與自己的近親體驗到這種感覺。一個做母親的完全把自己等同於她的孩子，以致她會說：「不論你對我的孩子做什麼，你都是對我做。」同一家庭的手足之間也會有這種感覺。即使是一個大家庭或家族的成員，也可能體驗到這種強烈的血緣關係，對其中一位的侮辱都會認為是對其他家人的侮

辱。

在希伯來文舊約中，親屬關係之間的聯繫力，是愛近人的起源。《肋未紀》中提到，近人就是你的本國同胞（肋十九18）。你應該愛他們如同愛你自己一樣。這也可以擴及到你們當中的外方人，即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國人（肋十九34；申十18—19），但不能擴及於其他人，當然也不能擴及於你的敵人。

耶穌則把這種親屬間的生死相關或凝聚的感情延伸到整個人類：「你們一向聽說過：『你應愛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我卻對你們說：你們應當愛你們的仇人……」（瑪五43—44）。他把所有人都視為他的兄弟姊妹、母親、叔伯、舅舅、姑姑、阿姨。他與他們認同，不論他們是誰，他們做了什麼或曾如何對待他。他甚至可以談到他的仇人，說：「凡你們對他們任何一個所做，你們就是對我做。」

### 親骨肉

我們都是一家人。我們有同一血緣和同一祖先。我們屬於同種：人類（*homo sapiens*），是第一對人類亞當和厄娃的後代<sup>2</sup>。我們都是親骨肉<sup>3</sup>。

我來自母親的子宮，從血肉生出的血肉。我的開始，是由於一個精子細胞遇見了一



個卵子。然後我在母親子宮中成為一個胎兒，並經歷各個不同的發展期，直到有一天我自她的子宮中出生，成為一個嬰兒，但我的生存仍然完全要依賴她。我母親是出自她母親的子宮，她的母親又出自更早的那位母親，我父親是出自她母親的子宮……等等。我們都是親骨肉。

你可以說，我之所以有我，是開始於我的父母親在性行為中結合，也就是耶穌引用《創世紀》所說的「成為一體」。我們都是出於彼此，且再次結合，使自己向外延伸。不論我們是否參與有生育能力的性、不論我們是否生兒育女，我們都是親骨肉。你是我的肉中肉、骨中骨，我也是你的肉中肉、骨中骨（創二23）。不論我們在心中發展出怎樣的獨立和分離的錯覺，我們一輩子都是親骨肉。在現實中我們相互纏繞、相互連結，也相互依存。沒有一個人能離開別人而生存，那樣我們就不會有語言和知識。我們彼此相屬，我們是一體。

當你能承認你的近人是你的親骨肉時，就能發自內心地去愛他了，不論那人是誰或那人做了些什麼。你也能夠與耶穌一起說：「凡你對我這些最小弟兄姊妹，即我的家人中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

不論我自己怎麼看，我真實的身分就是：我是人類中的一份子。我的真實自己就是

與其他所有人類在一起的一個人。其他的一切都是次要的。耶穌的「人」性並不比我們少。他更充分地覺察到他的身分：與所有人類契合，因此他的「人」性更勝於我們。

## 同理心

要描述耶穌所體驗過的一切，最貼切的字眼莫過於「同理心」(empathy)。牛津英文字典對這個字所下的定義是「能夠在心理上與一個人認同……因此了解這人的感受」。在我們逐漸意識到與其他人類休戚與共時，我們就會有了這樣的體驗。同理心比同情心更寬廣。我們看到人受苦時，會因動心而發出同情心。但即使他們並未受苦，我們對他們也能感同身受。我們與苦者同苦，也能與樂者同樂；我們與愛者同愛，也與悲者同悲；我們與奮鬥者一同奮鬥。我們分享他們的感受，因為他們跟我們一樣，是有感受的人。

這樣，我們能與所有受苦的人感同身受。那些人就是挨餓者、無家可歸者、失業者、被虐待和剝削的人、病人和瀕臨死亡者、坐監者、孤獨的人。我們一方面因他們的痛苦而動心，同時也對他們能勇敢忍受或對那些使他們受苦的人發出憤怒之聲而產生同理心。

對窮人的同理心，使我們能「選擇窮人」，這是現代人的說法。這並不是說要偏愛窮人。「優先選擇窮人」是一個會誤導人的說法。同情心和同理心與偏愛無關，不論是我們的或天主的偏愛。天主並不偏心。選擇窮人，是與窮人並肩反抗那些使他們貧窮的人，換句話說，是支持主張正義的一方。從社會結構來說，為窮人爭取利益是正當且正義的，不論個別的窮人是怎樣的人或他們的私生活如何。為富人爭取利益則是不正義的，不論以個別的人來說，他們是多麼真誠，或是如何地未覺察到他們的作為。

同理心擴及所有人類。我們能同情那些膚淺、愚蠢或神經質的人嗎？能同情那些受傷、破碎，包括那些酗酒或吸毒的人嗎？至於智障的人或身上氣味叫人受不了的人呢？我們都是同一人類家庭的成員。

我們是否也能對那些做錯事的人有一些同情心和諒解呢？例如小偷、騙子、偽君子、殺人者？並不是說我們認可他們做的事，而是承認在別的環境下，我們自己也可能像他們一樣。此外，我們已看到耶穌並不責備或怪罪別人，只是尋求寬恕和癒合。

南非有一個最動人的故事，那是一位黑人臨床心理學家和「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的研究者的故事。這位心理學家花了好幾天時間訪問一位惡名昭彰的白人警察尤金·德考克(Eugene de Kock)，媒體曾給這名警察「頭號

惡魔」的稱號。但是令她大為吃驚的是，她發現儘管尤金·德考克作惡多端，仍是一個  
人，一個有自己的感覺和問題的人。最後她不但確實寬恕了他，還把她的經驗寫成一本  
十分美艷動人的書出版<sup>4</sup>。

如果我們重視人類的合一，我們的同理心也會擴及於世界上真正善良勇敢的人身  
上，他們無私的愛超過你我所能做的一切。我們心中毫無嫉羨之感，只以世上有這樣的  
好人而歡喜，並因此感謝天主。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獨一無二的角色要扮演。

除非超越我們的「自我」，並發現我們與人類的合一，我們會一直與人比較、競  
爭，使彼此受苦、爭鬥和殺害。只有在我們承認我們都是親骨肉、都是一家人時，人類  
這個種族才得以生存。

## 分享

在閱讀時代訊號時，我們看到，雖然西方世界過度個人主義，但大家也愈來愈渴望  
合一，愈來愈意識到需要大家合作、攜手努力。或許是過度的個人主義，尤其是貪婪，  
引領著我們更意識到需要分享及合作。耶穌對於「分享」的堅持，在這裡更有特別的意  
義<sup>5</sup>。

意識到我們的一體及休戚相關，會讓我們自然而然地從心底產生分享的精神。如果認為我們能彼此相愛，卻不彼此分享，那就是一種不切實際的幻想。一旦我們體會到我們是親骨肉，「分享」就成為一件很自然的事，就像餵食自己的子女那樣自然。

我們對彼此密不可分經驗愈來愈多時，必會將言語行為導向我們稱之為「公共利益」的方向。在實踐中，我們會認為對每個人最大的好處就是對我們的最大好處。在我們的利益及公共利益之間不可能有矛盾。「分享」的觀念就會自然產生，而不需要強迫。上個世紀社會主義國家最主要的錯誤就是，他們在絕大多數人民不願分享的情形下，強迫整個國家來分享。這樣會產生反效果，而且是一種壓迫。耶穌的精神會引領我們產生強烈的分享渴望，因為你的利益就是我的利益，我們大家共同的希望不是別的，就是公眾的利益。

### 分享的團體

耶穌組成了信友小團體，像兄弟姊妹一樣分享彼此的所有，藉此推動分享的精神。耶穌自己也與門徒一起生活在一個分享團體中。福音中告訴我們，猶達斯掌管公家的錢（若十二6）。這些就是耶穌的家庭式王國的種子。

《宗徒大事錄》詳細描述了這些團體的做法：

眾信徒都是一心一意，

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的，

都歸公用……

在他們中，沒有一個貧乏的人，

因為凡有田地和房屋的，賣了以後，

都把賣得的錢帶來……

照每人所需要的分配（宗四32—35）<sup>6</sup>。

在初期基督徒團體，也就是「聖徒的集會」中，這樣的分享很重要，保祿甚至把它擴大到一個教會與另一教會間的分​​享，所以他規定要大量捐助耶路撒冷較窮的教會（格前十六1—4；格後九11—15）<sup>7</sup>。後來證明這個做法很難維持下去，而且在教會裡持續的時間也不長，正是因為耶穌基本的靈修已逐漸滲了水。但在隱修院、修道院和其他修道團體中，仍活生生地保持了最理想的分享。

在閱讀我們的時代訊號時，我們明白，今天比過去任何時候都必須找出方法，來振興耶穌的分享精神。我們也許不容易看到應從何處以及應如何開始分享，但是對他人真正的同理心，能驅使我們去尋找最好的方法，使能在我們的環境中做到彼此分享。我們的休戚與共和對彼此的愛不能只停留在抽象的理想或一種溫暖的感覺上。在實際上，它必須逐漸成為經濟上的現實。

耶穌心裡想的，不只是調濟或我們所說的「仁愛工作」。「分享」不只是從自己的富足中拿出一些給窮人。若想要在孤立中過耶穌合一的靈修生活，但除了慷慨地施捨窮人外，什麼也不做，那是辦不到的。合一不只表示我與他人認同，也表示他們與我認同。我們彼此需要。若沒有他人的幫助，我不可能達到任何完美的靈修。如果真的沒有人幫助我、沒有人能分享，我的成長就會受到阻礙。這也是耶穌之所以不把自己局限在私下的悔改和個人主義式的靈修成果的緣故。他把人們召集在一起，成為一個家庭式的團體，做為萌芽中的王國的種子。在這樣的團體中，耶穌的門徒發現彼此的合一和休戚相關。他們藉著彼此學習、彼此相愛、彼此分享來癒合彼此。

今天的我們，在家庭中、在各種小型分享團體中、在教會內或教會外，會體驗到被當做「人」來對待，以及把別人當做「人」來對待的意義，也體會到什麼是發自內心的

愛。從這樣的基礎上，我們會伸出觸角，在團結與愛中接觸所有的人類兄弟姐妹。有些人在彼此相愛和分享的機會上，比另一些人幸運些；又有些人則是在靜默和獨處的機會上比別人的機會多些。我們的機會，就像我們在生命中要扮演的角色一樣，各不相同，而且絕對不平等。然而，我們大家都是親骨肉。



## 第十六章 與宇宙契合

要完全參與耶穌的靈修，必須包括我們與宇宙契合的經驗。耶穌與天主特別深厚的契合，不但彰顯在他與全人類的認同上，也彰顯在他與大自然的契合上。由於他生活在近代科學出現之前及工業化之前的時期，因此他並沒有把自然當做一種可用來剝削的資源或是可以操縱的機器。耶穌體驗到整個大自然，包括人類在內，都是天主的創造物。

耶穌也從不認為天主創造了宇宙之後，就任由它自己繼續下去。對耶穌來說，天主每天都主動積極地關懷並供應所有受造之所需。天主餵養小鳥，給田野披戴花朵，讓太陽照在義人和不義的人身上，也降雨給義人和不義的人（瑪六 26—30；瑪五 45）。整個宇宙都充滿著神的行動和創造而生氣勃勃。耶穌對創造物的態度，可能受到了有關創造物的美麗聖詠以及希伯來文聖經中頌歌的影響<sup>1</sup>。那些可能是他成長期間在猶太會堂裡的祈禱詞或聖歌。我們已注意到他對奇妙大自然赤子般的驚奇讚嘆之感。

但在這裡格外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耶穌認為人類是天主創造的一個重要部分。我們

和空中的飛鳥及田野中的百合花一樣是受造物。天主也照顧我們、供應我們之所需。我們的每一根頭髮都一一數過（瑪十30）。耶穌並不把人類視為高高在上、站在局外旁觀的受造物。我們也是受造物的一部分，是非常珍貴且重要的部分，但仍舊是其中的一部分。耶穌說：「不要害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呢」（瑪十31；也見瑪六26），但你們受到的照顧跟麻雀受到的照顧是一樣的。

耶穌的契合經驗植根於他視天主為阿爸的經驗。但是對於空中的飛鳥和田野的百合花、對每一個人和對一切，天主都是一位阿爸或慈愛關懷的造物主。因此耶穌想必體驗到自己是大自然及其運行中的一部分。他的生活與大自然、也與自己完全和諧。聖經學者克羅森對耶穌內心的平和做了深入的觀察：「耶穌傳給他門徒的寧靜和安全感，不是來自知道過去或現在的隱密的奧秘，而是來自觀察此時此地大自然的節奏變化」<sup>2</sup>。

### 神祕家的體驗

與天主契合的神祕經驗，似乎總是包括了與大自然和宇宙的契合經驗。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聖方濟的經驗。沒有人教聖方濟去愛花、鳥、石頭、森林、太陽、月亮，把它們視為弟兄姊妹。他對所有受造物，包括人類——尤其是窮人和癲瘋病人的和藹溫柔，從

他與天主契合的經驗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來。他體驗到自己與天主的所有受造物的親密契合。

未曾受良好教育的道明會修士瑪爾定 (Martin de Porres) 顯然也有同樣的經驗。當他團體裡那些飽學的同道在秘魯的利馬讀書、宣講和主持禮儀時，他卻在餓飽饑餓的人、照顧病人，而且與屋子裡的老鼠有很友好的關係。這一切都是從他與天主的經驗中自然而然流露出來的<sup>3</sup>。

廿世紀的一位耶穌會士德日進 (Teilhard de Chardin)，也是位神祕家和古生物學家，他愛所有形式的物質，也教導世世代代的我們同樣做。他也教我們把自己視為進化中宇宙的一部分。

許多人談到高峰經驗，在這經驗中，他們突然意識到自己很受祝福，與整個宇宙合而為一<sup>4</sup>。

若是沒有和宇宙其他事物契合的經驗，與其他人類契合的經驗就不完全，也沒有效果。我們不是、也永遠不會是孤立的人類。身為人類，我們是大自然的一部分；我們屬於所有生命體的這個大團體。更有甚者，太陽是我們的弟兄，月亮是姊妹，大地是母親。我們屬於天地萬物的大家庭。

與大自然及整個宇宙認同，並不是一種可任意選擇的附屬之物。對神祕靈修來說，這其實是絕對必要的。我若不向外伸展，與各種形式的大自然接觸，我就不可能發現自己的身分、發現真實的自己。身為大自然的一部分，是我基本的身分。而這必須不止於說說而已，它必須成為一種體驗。

有好幾千百萬的人都幾乎完全被剝奪了與大自然的接觸，一種非常嚴重的剝奪。太多人生活在混凝土叢林和都市煙霧中，幾乎看不到天空和星辰，大多數時間甚至看不到太陽和月亮。都市窮人被剝奪的不僅是食物、衣服、住處和尊嚴，還有與大自然的實際接觸。我們的挑戰是找到途徑回到我們所屬的地方，也幫助其他人這麼做。

貶低回到大自然的價值，認為那只是感情用事、是浪漫情懷作祟，實是一大錯誤。

### 思維的轉換 (Paradigm Shift)

雖然今天我們與宇宙契合的經驗，與過去——即耶穌與神祕家——的經驗，有許多共同之處，但是也有很大的差異。在關於現代科學的那一章，我們看到我們對宇宙的瞭解，有了思維（範式）轉換。換句話說，我們不是指對天主受造物的了解有少許改變，而是談到一個全新的展望，一個新的架構，我們所見、所聞、所嗜、所嗅、所觸摸的

一切，在其中都有了合理的解釋。

新的範式是一個不斷進化的宇宙。從一千三百到一千五百多億年前開始我們所說的「大爆炸」，即能量的爆發起，一切事物都已進化，且繼續在進化。長久以來我們已知道歷史的發展，社會結構的進化，以及從達爾文時起，所有生物的進化。但正如史維姆及貝利指出的，「在每一瞬間，都假設宇宙處於某種穩定形式」<sup>5</sup>。現在我們知道宇宙不是一個固定或穩定的實體，而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一種不可逆轉的連續轉變」<sup>6</sup>。宇宙不是一個地方。我們並不住在宇宙中；我們是這過程的一部分。這是新的範式，過去所有的假設，都已經從根本動搖了。

新的範式已經結束了以機械化觀點來看事物，它打亂了我們為了委瑣自私的動機，而去控制和剝削大自然的企圖。今天的工業化世界簡直就脫離了現實。

耶穌生活的時期早於這一切。他完全不知道機械化的世界觀和工業化對大自然的剝奪。耶穌的世界充滿奧祕，也充滿生氣蓬勃的天主創造的能量。那絕非僅僅是機器或空洞地嘀嗒作響的時鐘。然而，在新的範式中所顯示給我們的進化的幅度，卻是耶穌不曾知道的。換句話說，他並不知道天主那具有創造力、日復一日的活動是逐步演進的。

不過那並未妨礙耶穌享受與所有受造物的完全合一。而它提供給我們一個前所未有的

的機會，加深我們與宇宙合一的經驗，並藉此加深與天主契合的經驗。我們也因此有機會，更加重視天主教在神妙地揭開宇宙的壯麗和廣闊中所彰顯出來的光榮。

我說它給我們一個機會，讓我們這麼做，是經過縝密思考後才這麼說的。科學無論多麼先進，都與宗教或神祕經驗不同。如我們先前所說，科學也不能用以「證明」神祕經驗的真實性。科學只能擴展我們所能看到、聽到、嚐到、聞到及觸摸到的，因此也大擴展了驚嘆、敬畏和了解的機會。

然而我們再怎麼強調這機會的重要性，以及神祕靈修的可能後果，都不嫌誇大。有數量相當驚人的現代科學家，從愛因斯坦開始，都由於他們的科學發現而進到某種神祕主義中。哲學家韋伯看到科學家的言談很像神祕家，大感興趣，於是對此現象做了研究。他得到的結論中有一個就是，那些科學家對他們的科學和神祕主義都分得很清楚。那是兩種不同的人類活動或經驗<sup>7</sup>。

同時有愈來愈多的人，雖非專業科學家，卻也在新的宇宙故事上發展出一種神祕靈修，在不久的將來似乎還會成指數成長。

為更進一步探討這個新的機會，我們可以看看控制宇宙進化的動力的三原則：合一、多樣化和主體性<sup>8</sup>。

## 合一

科學家發現，萬事萬物都起源於同一個令人難以想像的小「奇異點」(singularity)，從這個奇異點產生了巨大的能量爆炸——大爆炸。沒有什麼比這個發現更能令人目瞪口呆，且證明宇宙的一體性。一切事物——真的是一切事物——都是從這個奇異點進化的：物質和精神、原子和星辰、化學物和生命形式、你和我。德日進最先指出，精神或意識必定從一開始就存在，因為若沒有某種精神，就不會有物質<sup>9</sup>。

身為人類，我們都是同一人類家庭的親骨肉。身為生命體，我們屬於緊密結合的生物體家庭，這是過去四十億年來進化而來的。因此，身為個別的實體，我們的祖先也能追溯到第一次能量爆炸時期。我們都是物質與精神發展過程的產物，這過程驚人又有創造力。我們與星辰及其他一切都是一體的。

在新宇宙故事中，我們的相互關連和相互依賴，是另一個有關合一的有力證明。科學家現在相信，在廣大宇宙的漫長歷史中，每一個事件都與其他的每一事件有關連。並沒有單一或分別的事件。又如我們在第四章所指出的，也沒有任何一個特定事件只有一個起因或甚至只有一連串的起因。每一個事件到最後都與其他每一事件有關，形成一個

難以想像的相互依賴的奧秘之網。

我們進化中的宇宙的奧秘，是一個無法想像、十分驚人的合一的奧秘。

## 多樣化

對宇宙新的了解中，第二個動力就是變異。宇宙藉著無止境的多樣化過程而開展、擴大。原子、分子、細胞，在令人眼花撩亂的實體和物種變化中聚合起來。過去及現在一直有著無數百萬種植物、昆蟲、鳥、魚和動物。宇宙的開展並非盲目的偶然。它促成多樣化的增加、愈來愈大的複雜性，以及新的深度意識。按這個意義，進化的確有一個整體的大方向。

達爾文認為物種以簡單的物競天擇的機制進化，這個想法已被微生物學和遺傳學的發現所取代。那些發現都指向一個在生命網中遠為複雜的合作及競爭過程<sup>10</sup>。

正如追隨遺傳學家多布贊斯基（Theodosius Dobzhansky）的湯瑪斯·貝利所說，「宇宙的出現並非事先決定也非毫無章法的，而是創造性的」<sup>11</sup>。換句話說，宇宙的方向並不是按照事先設計好的藍圖，一步一步依樣畫葫蘆般地去執行。那是我們人類做事的方法。那是理性智能的做法——安排好的、下了決心的。但不是天主的做法。



關於進化的科學研究，使我們今天更知道造物主與人類製造商不一樣。天主更像是一位藝術家。宇宙並不是一個照事先決定的藍圖所製成的成品，而是一個偉大藝術家不斷創造的結果。也由於這原因，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我們是一件獨一無二的作品。我們不是被大量生產的。

科學證據給了我們機會，去體驗天主奧妙、持續性的創造，體驗其中的變化與美麗。我們在一個有創意地進化的宇宙偉大壯麗中，看到天主的光榮。

### 主體性

新宇宙故事的第三個動力是主體性。一般說來，心理學家、哲學家和神學家才會談到主體或自己，因此談到主體性。科學家談的是客體，但科學家研究進化中的宇宙而得到的一個結論是：我們在這裡所面對的不只是一堆物體的集合，而是自行組織的系統。在系統內還有系統，每個系統都有一個組織原則或是有某個種類的「自己」。那是一個有許多主體的世界，不是僅由物體組成的世界。

我們都是這宇宙的一部分，不只是構成宇宙的一羣物體中的物體。我們是分享這宇宙主體性的主體。我們是人（位格）。

這引領我們進入人類意識的奧秘。布魯托 (Beatrice Bruteau) 說得很好：

我們從內心在主觀上體驗到自己的意識，那是我們的主體。而我們從外面客觀地觀察到的其他組織階層，視之為我們認知的客體。但從我們的意識來說，我們不僅止於在認知上知道它是一個客體，而且因為我們就是那客體而知道它<sup>12</sup>。

我們的意識是無從加以解釋的，因此我們的主體性也無從解釋，因為那是一個主要依據。再不能找到更簡單或更重要的論述來加以解釋了。奧秘時時不斷地在加深。

### 密合無縫的整體

與天主、自己、他人和宇宙契合，會形成一個密合無縫隙的整體。與他人、與大自然疏離，卻想與天主契合，無異是癡人說夢。同樣，與大自然親近的體驗，若是排除了人類以及個人人格的完整，那樣的經驗也不完全，而且起不了作用。即使一個人並未完全覺察到天主的臨在，他與每一個人和每件事物真正契合的經驗，都會包括與天主的契合，因為，正如我們在山羊和綿羊的故事中所看到的，「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

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不論我們自己是否覺察到。

我們在這裡所談到的，是一種渾然一體的經驗，走出我們的自我中心和孤立，而與一切契合。那是從分離走向合一、從自私走向愛、從自我走向天主。雖然這多半看起來很抽象、錯綜複雜，而且與日常生活中的困難及憂慮沒有什麼關係，但實際上是一種美好單純的經驗，是我們以耶穌為鏡所看到的單純。

第四部福音的作者顯然是一位神祕家，他發現，歸根結柢，耶穌是「合一」的啟示：他與天父的契合，天主與他及與我們的契合，我們彼此的契合以及與耶穌、與天父的契合（若十七21—23）。保祿以十分不同的方式也談到這點，他看出這合一的宇宙幅度：「藉著他使萬有，無論是地上的，是天上的，都與自己重歸於好」（哥一20）。在另一個地方他說：「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格前十五28）。

### 天主與宇宙

我們已看了我們與天主、與自己、與其他人類、與宇宙的契合。還要看的就是天主與宇宙的契合。

大多數神學家和靈修作者談到天主時，都談到天主的超越性和內在性。天主的超越

性是指天主超越宇宙的方式。天主的內在性是指天主在宇宙內的方式。然而我們常誤解了超越性，以為是指天主以某種神祕的方式住在另一世界裡，住在另一個屬靈且肉眼看不見、在宇宙以外的世界。天主的內在性又被描繪為天主臨在於宇宙內的每個地方。但內及外都是空間上的隱喻，這隱喻並不恰當甚至會誤導人。在宇宙之外空無一物，因為在宇宙的時空連續體之外並沒有空間。因為並沒有「外」，所以說「內」是沒有什麼道理的。這使得天主的超越性和內在性，也遭到了誤解。

儘管天主在世界內，但許多信友也受到誤導，以為天主屬於另一世界，一個天上的世界，因此與我們的日常生活距離遙遠。但正如我們已看到的，對耶穌來說，天主十分接近，就在我們當中。耶穌或許曾談到天主是我們天上的父親，但那並不表示天主遠在另一個世界。天主是我們親密、慈愛的阿爸。

像耶穌一樣，先知和神祕家並未錯把天主歸屬到另一個屬天的世界。不論他們對天堂的看法如何，對他們來說，天主都臨在、活躍於此時此地。他們的目的是在這世界上的此時此地與天主契合，而不管死後會如何。貝居安女修會（Beguine）的神祕家梅希特爾德（Mechtild of Magdeburg）說：「我的性靈甦醒的那天，就是我見到且知道我在天主內看到萬事萬物，並在萬事萬物中看到天主的那天」<sup>13</sup>。

事實上，許多神祕家都很堅定地強調天主與宇宙的契合，以至於他們經常被譴責為泛神論<sup>14</sup>。泛神論相信天主就是萬物。換句話說，天主和宇宙之間沒有區別。艾克哈大師仍舊被人誤認為是一位泛神論者。雖然過去及現在都有無數泛神論者，但並不是過去的神祕家所說的泛神論，也不是今天的神祕作家所願意說的泛神論。

由於今天強調的是天主的內在性和天主深深介入世上所發生的每一件事，因此大部分的作者都避免提到泛神論，而談到萬有在神論 (panentheism)。這個字是用來強調天主在萬事萬物中。萬有在神論的優點在於一方面避免泛神論，一方面避免說到天主住在我們的世界之外。但我不能確定這個字充分表達了耶穌以及神祕家的經驗。說天主在萬事萬物中，有一種空間的隱喻，給人的印象是天主是某種不可見的物體，存在於每一生命中，或存在於各個生命的縫隙中。但耶穌及神祕家的經驗卻似乎是，天主與宇宙合而為一。

這又使某些作者談到「道成宇宙」(universal incarnation)<sup>15</sup>。按這個模式，天主降生為整個宇宙，宇宙就像是天主的身體<sup>16</sup>。天主與宇宙合而為一，就像一個人與自己的身體合而為一。我們應重視並探索的天主形象，是體驗到自己及他人以及揭示中的宇宙都是天主的身體，時時刻刻都在彰顯並啟示出天主，這是很有力的靈修。

在中世紀初期的神祕家，賓根的希爾德佳的作品中，可以看到一個很美的例子。她聽到天主說：「我是使萬物青綠的微風……我是雨水，來自使青草因生命的喜樂而歡笑的露水」<sup>17</sup>。

我所關心的是，要記住天主是一個深不可測的奧祕，根本不應被視為任何一種物體。因此天主只能指稱為或體驗為一種主體。從這意義來說，天主是宇宙的主體或宇宙的大我。天主不是宇宙中的一個物體，也不是構成宇宙的所有物體的總和。那樣就是泛神論了。天主只能是一個主體或就是那個主體，是宇宙的主體、宇宙的自我<sup>18</sup>。

我們常常把大自然及宇宙擬人化。我們說大地之母，我們說大自然有治癒能力。數學物理學家布萊恩·史維姆說宇宙欠缺多樣化、複雜化和集中性。他看到的宇宙是有創造力、同情心、富滋養，而且永不滿足的<sup>19</sup>。那必定是耶穌、先知和神祕家所談到的天主。天主並不是宇宙的多樣化、創造力或能量。天主是能產生多樣化、能創造和供給能量的「自我」。天主不是創造的一部分，而是創造的主體。天主就是宇宙，是創造者。我們在揭露中的宇宙中能看到這創造力，但我們看不到創造者，就像是我們能看到物體，但無法在其本身看到產生動作的主體。

這樣，我們就能領會到天主的內在性和超越性。天主從內在與宇宙合一，但同時由

於天主是主體、是自我、是宇宙的創造者，天主超越所有我們能想到的、構成宇宙的物體。語言在此派不上用場。天主是超越性的奧祕，永遠不可能形容或命名，但就像所有的主體性和意識一樣，只能指出來。我們在敬畏和讚嘆中，默觀這所有的奧祕。

我們或許會認為，此時我們已經遠離日常生活的困難和問題，但事實不然。我們的合一經驗也許很有限，卻是一個治癒、和好、和諧、愛與和平的有力經驗。更重要的是，那是一個非常好的釋放經驗。

## 第十七章 徹底的自由

徹底的，是指深入到根部。耶穌經驗到的自由就深入他生命的底層。那是他要求他的跟隨者所努力追求的自由，也是他今天對我們這些徬徨在混亂邊緣的人所要求的自由。

耶穌的自由，令人目瞪口呆<sup>1</sup>。他能挺身而出，反駁他社會中的假說、習俗、文化準則。他自由地詮釋法律，尤其是安息日的法律，也大膽地無視於神聖的傳統，不在乎是否潔淨。在當時的社會及那個宗教裡，他無權做這一切。他有的只是按天主旨意行事的個人自由，而不在意他人的想法或說法。

他能自由地、毫不保留地去愛，去愛窮人中最貧窮的人，也愛那位富少年。虔敬的人會因為他對娼妓表現出來的愛及關切而感到憤慨。窮人會被他對受人憎恨、剝削人的稅吏十分友善而感到困惑。人們說他是貪吃嗜酒的人，也阻止不了他吃喝不潔的食物、與窮人一起吃喝。事實上他似乎覺得那些指控還挺有趣的（瑪十一 16—19）<sup>2</sup>。

耶穌徹底的自由，使他毫無懼怕<sup>3</sup>。在節慶的日子，當權威當局十分緊張，深恐有



暴亂或反抗行為之時，那時把商人和錢商趕出聖殿廣場，必定需要特殊的勇氣。耶穌什麼人都不怕。當大司祭因對他不利的指責而質問他時，他默不作聲（谷十四61）。他似乎也不怕殘酷無情的羅馬總督班雀比拉多。耶穌願意赴死，願為天主的國犧牲生命。他不執著於或依附於任何人或物，即使是自己的性命或是使命的成功。他的自由是無限的，因為他對天主的信賴是無限的。

### 我們的自由

今天我們努力實踐耶穌的靈修，立即得到的結果就是自由。我們逐漸學會放手，脫離我們的依戀執著，拋開我們的支柱，不理會我們對成功的需求，從我們的汲汲於名聲中釋放出來。當我們學會對「自我」一笑置之，那時恐懼、憂慮、依戀和強迫性的行為就會消失退隱。有些人認為最輕鬆的是不再有罪惡感。我們的惡行不再會被用來反對我們。我們已受寬恕。我們自由了。

發現有關自己的真相，就是個人釋放過程的開始。發現有關今日世界的真相，開放而坦誠地承認整個人類世界和宇宙的現狀，會是一個釋放的經驗。真理會使你自由。

本書中曾探討過的與宇宙中每一個人、萬事萬物契合的經驗，使我們脫離孤立的自

我的暴虐。我們又能呼吸了。我們能信賴天主和宇宙，因為宇宙向我們訴說一位慈愛的天主。我們可以放鬆。正如諾里奇的儒利安所說，一切都會很美好，一切事物的樣子也會很美好，這說法真能激勵人心。我們自由了。

徹底自由的基礎是信賴。我們逐漸學會感激天主對我們的愛，這愛使我們順服，全心信賴天主，那時我們就自由了。依撒意亞先知說：「仰望上主的，必能振翼高飛有如兀鷹」（依四〇31）。信賴天主使我們毫無懼怕地開放心懷，自由地探索新而非傳統的思想途徑。我們有時甚至可以自由地坦承：「我不知道。」更重要的是我們能說：「那真的沒關係。」

從耶穌那兒學到的內心自由，使我們能毫無保留地去愛，接納自己及所有人本來的樣子——包括我們的敵人。漸進的超脫過程，除去了我們「愛」的障礙，我們立刻發現我們有足夠的自由去愛整個宇宙，就像聖方濟一樣。

最後，我們所說的自由，使我們能在任何時候做我們必須做的事。我們能自由發言而無恐懼，能挺身而出，能哭能笑，不加抑制，能像孩童一樣謙遜、調皮。在必要時，它也能使我們自由地為他人捨棄性命。

## 虛假的自由

後現代主義就是在追求自由。今天許多人都不願被任何教條、傳統、禮儀或權威所束縛或限制。他們要自由地去想任何事，做任何想做的事。只要這是真正的追求自由，我們可視之為人類意識向前邁進的一大步，而欣然接納。但是後現代人追求的若是另一種「自我」的自由，而不是出自「自我」的自由，那就會走向一種虛假、幻象的自由形式，完全不能算是自由。顯然這是企圖打破過去的鎖鏈，但若結果只是使我們被新的自我中心的鎖鏈所束縛，那麼這個企圖就失敗了。在這裡，錯的不是對自由的渴望，而是「自我」能使我們自由一的錯誤觀念。

渴望靈修，就是渴望擺脫物質主義，而希望接觸到我們所能見到、聽到、嚐到、觸摸到及聞到之外的那奧祕。對自由的渴望雖然讓我們更有機會發現，我們必須從「自我」中釋放，但這渴望也會使人變成個人主義和自私。今天的許多靈修就是要我們學習從「自我」中釋放，但仍有可能產生虛假的靈修自由感，一種自我中心的自由。

我們也已看到，另一個時代訊號是與西方個人主義有關。這也是出於對自由的深切渴望。但是它所追求的自由是虛假的自由。它以為自由就是自我滿足、不依賴他人、與

其他人及大自然分離。現在我們可以明白這是多麼錯誤又多麼危險的想法。它已把我們帶到混亂的邊緣。

與這虛假的自由有密切關係的，就是我們所說的放肆或自我放縱。自私地追求金錢能買到的各種享樂和奢華，完全無視於他人的需要或感受。那樣根本不能算是自由。

當羅馬帝國的統治者許下要給世界帶來自由時，我們要懷疑他們所想的究竟是那種自由。那當然不是耶穌心裡所想的那種自由。他們指的是西方個人主義的自由嗎？是我放縱、毫無限制地選擇的自由，還是剝削窮人和有困難者的自由？「富人和有權勢者壓迫弱者」的自由，即是「奪去了他人自由」的自由。而那真是自我的虛假自由中最諷刺的一點了。

另一個錯誤的想法，就是認為我們需要的只是社會解放。擺脫政治、經濟、社會的壓迫，是必要的，但在追求這些自由時，若毫不關心個人從「自我」的奴役下的解放，那種自由就是脆弱易碎的，甚至會收到反效果。耶穌並不認為只要改變一個社會或宗教團體的結構，個人的自由自然會隨之而來。他親自出動，去解放人們及社會。不自由的個人會毀壞一個自由的社會。

## 對自由的恐懼

另一方面，有許多人很害怕自由。他們不能面對必須為自己做決定時，該負的責任。別人為他們做決定，會讓他們更有安全感，因為他們不願冒險犯錯。

與這有密切關係的，是有些人害怕給別人自由，讓他們自己做決定。「他們不可靠」；「他們會犯錯」；「我們有經驗、又聰明，知道什麼對他們最好」；「他們就像無知的孩童」。遺憾的是，這是太多教會領袖的態度，並不是耶穌的態度。

由於恐懼自由，把人變成了基本教義派。他們要的是確定、權威、絕對的真理。在他們看來，自由是極危險的事。他們這樣想是有理由的，我們應該以尊重的態度來好好檢視一番。與其他動物的子女比起來，人類的子女需要較長時間長大、成熟。這是因為人類需要學習的東西太多。要成為成熟的成人，我們所需要的知識中大部分是來自文化而非本能。我們需要長時期的教育和訓練，才能自立、自己做決定。在童年時期，我們需要規矩和法規，也需要服從和紀律。有一段時間或許還需要有獎賞和處罰。

雖然大家假設我們會逐漸成長而脫離這一切，但許多人並不。他們依舊多少有些孩子氣、有依賴心。有些人甚至做了當權者、領袖、父母親，自己卻還未完全成熟。他們

所知道、所了解的，只是藉著獎賞和懲罰所加於人的一種訓練和服從。對這樣的人來說，自由很可怕。

雖然我們不應為此責怪任何人，卻必須承認那就是幼稚、不成熟。這樣的人必須要成長，但並沒有許多人能做到——至少無法很快地立即做到。在這種情況下，給予一些外加的紀律仍舊是必要的，就像對孩童一樣。尤其是若他們會對社會造成危險，例如強姦者或變童癖患者，就更需要如此了。他們的自由必須受到限制。不過我們遇到的問題是，有時有些領導人會堅持把成年和有責任感的人當做不成熟的孩童來對待，認為他們需要管教懲戒。

耶穌強烈要求我們在靈修生活上成熟。他要求我們成長，超越法律和傳統習俗的限制，成為徹底自由的人。該怎麼做呢？要把我們的信賴和希望完全放在天主身上。在耶穌的時代，沒有多少人準備好這麼做。但在我看來，今天準備好的人已經多得多了。

### 使彼此自由

在種族隔離時期的南非，我們常說：「沒有人是真正自由的，除非我們全都自由。」這裡指的是社會和政治的解放，但它同樣可應用在個人自由，甚至可應用在一個整體的

目標，包括社會和個人的自由。我們不能在極度的與人疏離中，單靠自己而得到自由。我們需要彼此。若無他人的幫助及合作，沒有人能得到自由。我們向彼此學習，在前人的經驗中學習，向那些經驗豐富、也向經驗較少的人學習。我們向小孩子以及向那些孩子氣的人學習。我們的自由遠超過個人的成就。我們使彼此自由，正如我們使彼此癒合。

耶穌也向他人學習：向他的父母、洗者若翰、古老的希伯來先知，甚至向他十分喜愛的孩童學習。但更重要的是，耶穌為那些受踐踏、負重擔的人爭取自由；他與人見面時，會告訴他們，天主愛他們、他們的罪獲得赦免了，藉此使他們得到釋放。

我們也能釋放他人。最容易注意到的方式就是努力使社會上所有受壓迫的人獲得釋放。我們也能停止壓迫在家庭、工作場所及團體中的個別的人。我們會支配他人，有時自己甚至沒有注意到。也許我們有占有欲。也許我們硬纏著別人不放。除非我們解除放在他人肩上的重擔或束縛他們的鎖鏈，使人們自由，否則我們不可能得到耶穌所說的內心自由。我們記得耶穌對當時經師的挑戰：「你們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而你們自己對重擔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路十一46）。我們可以告訴別人，我們原諒他們或天主原諒他們，這樣就能解除他們罪惡的重擔。

但我們有些人最需要的，卻是讓別人來幫助我們得到內心的自由。追求自由會變成

自私及自我中心。「自我」會強占我們追求自由的努力，把它變成個人的成就，可以用來自誇。這就會使我們相信我們不需要他人的幫助。事實是我們的確能高飛翱翔，但不是單獨飛翔。

徹底的自由是我們所追求的理想。但我們也許永遠達不到這理想。有些人走得比較遠，有些人甚至從來沒有開始過。如果有一天，我可以說，在走向自由的路上，我究竟能走多遠並不重要；我是否比別人有更多或更少的機會使自己自由，並不重要；我是否在沒有多少進展前就已去世，並不重要，那就是我開始有真正自由的那一天。徹底的自由包括不為這種事憂慮、不比較也不競爭的自由。

因此弔詭的地方在於真正的自由包括接受「個人缺少內心自由」的自由。我們全都置身其中。每一個人都有不同且獨特的角色要扮演。個人的成就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承行耶穌所說的「天主的旨意」。

### 承行天主旨意的自由

對耶穌來說，自由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走向更大目標的手段，那目標就是承行天主旨意。我不是受召做一個完全自由的人，我受召來承行天主旨意，但只有盡可能成為



最自由的人，我才能有效地承行天主旨意。在我們這些現代或後現代人的耳中，這話聽起來似乎很矛盾。

耶穌似乎廣泛地應用了「天主旨意」的概念，他的門徒也是如此<sup>4</sup>。事實上基督徒一直都以承行天主旨意做為靈修的中心。耶穌就決定承行天主旨意，即使他受到嚴厲的試探，要他不要承行天主旨意，例如在革責瑪尼莊園。到頭來，他的旨意與天主的旨意並無矛盾。那是不是自由呢？

我們今天的問題是，一說到服從天主旨意，就好像是壓迫和支配。好像是天主把「祂的」旨意強行加在每個人身上，不允許我們自由、為自己做決定。其中一部分原因是我們對天主的錯誤印象，認為天主是個強大的男性「自我」，一部分是因為說到天主的旨意或任何人的旨意，都會讓人覺得很專橫。我的旨意就是我個人對於該怎麼做，而做的決定。把這決定強行加在別人身上，絕對是一種壓迫。但那完全不是耶穌的本意。

為了解耶穌所說「天主旨意」究竟指什麼，最好的解讀也許是「公共利益」。凡是對整個人類家庭或整個生命體，或在演變中的整個宇宙有最大利益的，就是公共利益。我們不是孤立的個體。我們是一個較大整體中的各個部分，這個整體決定各個部分的生存。每一個部分都是為整體的好處而存在的，因為每一個部分的身分就是「它是整體的

一部分」。

在一個受「自我」和個人主義所主導的世界中，是假設公共的利益違反我個人的利益。換句話說，對整個社會有利的，通常並不對我有利，而對我有利的，又與他人的需要或公共利益不一致。意思就是說，有時我得為了他人的利益而犧牲我自己的利益。

其實並非如此。其中並沒有矛盾。凡是對每個人都有利的，也會對我有利。我也許得犧牲的並不是我的利益，而是我的自我中心，而那對我反正沒有好處。當我把我的「自我」放在一邊，而體驗到我與其他所有人的合一時，就開始體驗到我的利益與公共的利益是相同的。只有那時我才能自由生活，致力於公共利益，或者換句話說，能承行天主旨意。

這並不表示個人不是獨特而寶貴的。我們已看到耶穌如何重視他遇到的每一個人。我們的意思是，公共利益到頭來就是每一個獨一無二、不可取代的個人的最佳利益。

當然，公共利益的概念常常遭到利用和誤用，用以鎮壓個人或忽視個人的權利。壓迫人民的政府就總是這樣。但那是濫用了公共利益的理念。那些統治菁英自私的利益，所表現於外的是，這對每個人都有好處，而那些不贊同的人必須為大家的好處犧牲。但這卻不是公共利益的本意。當大司祭蓋法說到耶穌時，「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

族滅亡：這為你們多麼有利」（若十一50），說到何者對他的民族最有利，他真是錯得太離譜了<sup>5</sup>。

耶穌說公共利益就是天主的旨意。耶穌願意把最好的給我們、給整個宇宙。耶穌的希望與天主的希望並沒有衝突。那是真正的自由。歸根結柢，徹底的自由是能致力於公共利益的自由，也可以說是自願並有創造力地參與天主工作的自由。

## 天主的工作

對耶穌來說，天主的工作首先就是最初且持續至今的創造工程。對今日的我們來說，那是最初的能量爆發、爆炸的星球、擴張的宇宙，以及我們在生活中四周都看到的那些有創意的多樣性。整個美麗壯觀、進化中的宇宙，都是天主的工作。

人種的發展史也是天主的工作。在耶穌時代播種家庭王國的種子，以及自那時起緩慢、不規則的成長，都是天主工作的一部分。今天天主在我們當中的工作，可以從時代訊號中看出來。我們渴望靈修、渴望治癒，在渴望中我們看到天主的手指。在持續改變結構的歷史中、在全球化的爭取正義中，天主正在工作。為和平努力的新運動、關心同情所有人的靜默發展，顯然都是天主在我們這時代工作的一部分。天主必定很高興能聽

到新發出的清晰聲音，那是邊緣人、受害者、窮人、受壓迫者的聲音。天主也在那兒工作。

人類的治癒是天主的工作。我們說，大自然有治癒能力。醫生只是包紮傷口，把折斷的骨頭固定住。真正治癒人的是大自然。本書所說的，大部分都是「治療」我們的創傷和我們的破碎。最後，治癒人的還是天主。

湯瑪斯·貝利說，「從人類毀滅大地的時期到人類以互惠的態度存在於地球上」<sup>6</sup>的偉大工程，「不只是人類團體的工作，而是整個地球的工作。甚至超越了地球，是宇宙本身的偉大工程」<sup>7</sup>。換句話說，這也是天主的工作。天主要拯救地球和人類——如果他們要被拯救。這多半有賴於人類是否願參與天主的偉大工程。

如果我們未能參與合作，「自我」可能會得勝，人類和其他物種可能會絕滅——第六次大滅絕。沒有我們這個物種，宇宙其他的部分會繼續下去，天主無限的創造力會把宇宙帶到更高的高度。我們不知道未來有些什麼，但我們確實知道天主的工作會繼續下去。

## 從事天主工程的自由

耶穌強烈要求我們像他一樣參與天主的工程。這不是我們通常看事情的方式。我們通常把必須完成的事看成是我們的工作。天主進入這場景中，幫助我們做好我們的工作。有人說我們必須祈求天主的聖寵。事實上，必須完成的，是天主的工作，可以說是我們參與天主的偉大工程，來幫助天主。至於天主的恩寵或白白的恩賜，最好是把它視為參與的特恩。

但首先我們必須成為有足夠自由和謙虛的人才行。我們必須承認自己是天主工作的產品，是受造物中的受造物。我們是天主親手做出的成品，是天主偉大且持續的藝術品中的一小部分，也是很獨特的一部分。但我們也受邀參與這過程，我們要成為共同創造未來的藝術家和創造者。

我們要讓天主在我們內並透過我們來工作。當我們徹底自由或正走向徹底的自由時，神的能量能毫無阻礙地流遍我們全身。這股神聖的能量也叫做天主聖神，有無限的能力、創造力和治癒能力。我們看到祂在先知、神祕家和聖人身上發生作用，更在耶穌身上發揮作用。天主聖神就是耶穌的神。

在耶穌身上我們看到無限的自信，那並不是「自我」的展現，而是徹底自由的證明。他的完全信賴天主，使得宇宙那神聖、有創意的能量，在他四周的人身上產生驚人的治癒奇蹟。聖方濟孱弱多病，有時兩腳幾乎無法站立，但並未妨礙那鞭策著他的精力、欲望和決心。

我們也能這麼做。我們可以放棄自己的事，開始參與唯一有效且真實的工作：天主的工作。那可能包括我們已經在做的許多事，但此時我們是以新的態度、懷著新的動機來做。許多行動積極的人常是出於「自我」的激勵。當我們將「自我」壓制住，我們會經歷一段感受不到動機或感覺動機不明確的時期，直到有一天我們開始體會到一股無法壓抑的動機，因為那是天主的工作。歸根結柢，一個人人格的轉變，也是天主的工作。天主的工作與天主的智慧一樣，都是突破創新的。它把世界翻轉過來。在這時代許多勇於發言的先知性聲音中，我們加入我們的聲音，藉此參與改造世界。世界各地有無數人正在做天主的工作。我們面對的挑戰就是加入他們——如果我們尚未加入的話。

耶穌的道路會引領我們走向自由，走向徹底的自由，使我們能自由地、自發地、有創意地一起參與天主偉大的藝術工程。

我們大多數人尚未走上這道路。人類這種物種才剛剛開始進化，前面還有漫漫長

路。但這不應使我們失去急迫感。挨餓的人必須立刻餵以食物，貧窮和疾病必須立即消滅，不應有任何耽擱。溫室氣體排放應該此刻就中止。對抗自私是一項極其緊急的事。這些都是天主的工作，我們的參與不應再延擱。當我們的內在自由一天天地增長時，我們會在耐心發展出新的急迫感。

有時天主的工作看起來十分緩慢。或許是因為我們往往並未看到我們所參與工程的巨大。然而，正因為那是天主的工作，未來是很安全的。我們的宇宙、我們每一個人的未來都充滿希望。當我去世時，我的「自我」、我虛假的自己會一下子全被摧毀，但是在天主內，在宇宙的大我內，我的「真實自我」會永遠存在。

## 註釋

## 第一章

1 本書是給成人看的最暢銷小說。哈利波特系列是給兒童看的最暢銷小說，雖然也有數百萬的成人閱讀此書。

2 參看 Gerard O'Collins, "Da Vinci Fraud," *The Pastoral Review* 1, no. 5 (2005): 71-74。其中有許多評論的簡述。

3 我們會在第七章簡單探討瑪麗·德蓮在耶穌生命中的角色。

4 我們會在第四章探討機械化世界觀。

5 Joanna Macy, *World as Lover, World as Self* (Berkeley: Parallax Press, 1991), 15.

6 David Tacey, *The Spirituality Revolution: The Emergence of Contemporary Spirituality* (New York: Brunner-Routledge, 2004), 11.

7 例如 Don Cupitt, *Mysticism after Modernity* (Malden, MA and Oxford: Blackwell, 1998), 3-6 章。



8 同上，15—23頁。

9 Diarmuid O'Murchu, *Reclaiming Spirituality: A New Spiritual Framework for Today's World*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7), vii, 53, 75; *idem*, *Religion in Exile: A Spiritual Vision for the Homeward Bound*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2000), 6-7, 18, 65-70. 參見Clerus Wessels 發表在以下書籍中的討論： *The Holy Web: Church and the New Universe Story* (Maryknoll, NY: Orbis, 2000), 116-17.

10 Tacey, *The Spirituality Revolution*, 30, 36-37, 75。

11 同上，24—25頁。

12 同上，88頁。

13 William Bloom, *Soulution: The Holistic Manifesto* (Catspad, CA: Hay House, 2004)。

14 Tacey, *The Spirituality Revolution*, 11, 78.

15 同上，114—115頁。

## 第二章

1 Stephen B. Schaper, *Redeeming the Time: A Political Theology of the Environment* (New York: Continuum, 1998), 96, summarizing the thought of Catherine Keller.

2 Robert Bellah et al.,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142-63.

- 3 Neville Symington, *A Pattern of Madness* (London: Karnac, 2002).  
 4 Ken Wilber, *Roomeritis: A Novel That Will Set You Free* (Boston: Shambhala, 2005)。譯註：韋伯所說的「嬰兒潮交」(Boomeritis)，是指一種病態的意識狀態，特別影響到嬰兒潮時期出生的人。其特色為自戀·厭惡階級制度。  
 5 David Tacey, *The Spirituality Revolution: The Emergence of Contemporary Spirituality* (New York: Brunner-Routledge, 2004), 145.  
 6 Ian Linden, *A New Map of the World*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2003), 16-34, 148.  
 7 Bellah et al., *Habits of the Heart*, vii.  
 8 同上，284頁。  
 9 David Toolan, *At Home in the Cosmos* (Maryknoll, NY: Orbis, 2001), 79-91.  
 10 Michael McCarthy, 'Sloughing Towards Disaster', *The Tablet*, London, 12 February 2005, 9.  
 11 Joanna Macy, *World as Lover, World as Self* (Berkeley, CA: Parallax Press, 1991), 183.

### 第三章

- 1 Dorothee Soelle, *Suffering*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5), 18-32.  
 2 同上，70頁。  
 3 Ian Linden, *A New Map of the World*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2003), 37-51.

- 4 我無法證實這些數字。目前其數字或許已經更多。
- 5 有關美帝國的更多書籍與文章，可參考 [www.thirdworldtraveler.com](http://www.thirdworldtraveler.com)。
- 6 這是法國思想家和作家勒內·吉拉爾(René Girard)所闡述的著名的暴力論。
- 7 見勒內·吉拉爾所著 *I See Satan Fall Like Lightning* (Maryknoll, NY: Orbis, 2001), 161-69. 並見 Gil Bailie, *Violence Unveiled: Humanity at the Crossroads* (New York: Crossroad, 1997), 18-29。
- 8 在相互衝突人民兩邊婦女的會面，共同為和平而努力的例子很多。可參考 Margold Best 及 Pamela Hussey 所著 *A Culture of Peace: Women, Faith and Reconciliation* (London: CHR, 2005)。
- 9 吉拉爾 *I See Satan Fall Like Lightning*, 169。
- 10 在網路上可找到更多有關 WSSF 的資料。

#### 第四章

- 1 比爾·布萊森(Bill Bryson)·《萬物簡史II》(*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 London: Doubleday, 2003), 161。
- 2 Brian Swinnic, *The Hidden Heart of the Cosmos: Humanity and the New Story* (Maryknoll, NY: Orbis, 1996), 93。
- 3 同上，100頁。
- 4 David Bohm, *Wholeness and the Implicate Or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0)。

5 見布萊森所著《萬物簡史》。

6 9 Fritjof Capra, *The Hidden Connections: A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Living* (New York: Doubleday, 2002), 30.

See also his *Uncommon Wisdom: Conversations with Remarkable Peopl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8), 84-85.

7 Louis Roy, *Mystical Consciousness: Western Perspectives and Dialogue with Japanese Thinkers* (Ithaca,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3), 37-39.

## 第五章

1 Richard A. Horsley and Neil Asher Silberman, *The Message and the Kingdom: How Jesus and Paul Ignited a Revolution and Transformed the Ancient World*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2002), 60-62.

2 Richard A. Horsley, *Jesus and the Spiral of Violence: Popular Jewish Resistance in Roman Palestine*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7), 324.

3 見 Albert Nolan, *Jesus Before Christianity*, 25th anniversary ed. (Maryknoll, NY: Orbis, 2001), 62-66.

4 同上，67—72頁。

5 我們會在第七章談到瑪麗·德蓮的故事。

6 這個故事無疑是後來有人加進福音中的，因為這故事充分表達了耶穌對於罪犯受懲罰的態度。有些手抄本完全沒有這個故事，有些則放在福音此處，有些放在若七36之後，或若廿一25之後，或路廿

—38—之後。

- 7 克羅森 (John Dominic Crossan) · *The Dark Interval: Towards a Theology of Story* (Chicago: Argus, 1975), 48-62。
- 8 關於聖潔法典的分析，見 Albert Nolan, *God in South Africa* (Cape Town: David Phillip, 1988), 34-38。
- 9 George M. Soares-Prabhu, *The Dhama of Jesus* (Maryknoll, NY: Orbis, 2003), 93。
- 10 Richard A. Horsley, *Jesus and the Spiral of Violence, 190-93*; Roger Haight, *Jesus Symbol of God* (Maryknoll, NY: Orbis, 1999), 65。
- 11 見 Nolan, *Jesus Before Christianity*, 76。
- 12 Wes Howard-Brook, *The Church Before Christianity* (Maryknoll, NY: Orbis, 2001), 72。
- 13 Sara Parvis, "The Open Family: Kinship in the Bible and the Pre-Reformation Church" *The Pastoral Review* 1, no. 3 (2005): 34。
- 14 克羅森曾聲稱，耶穌對天國的預象已是一個當前的事實，他的說法很令人信服。見 *The Historical Jesus: The Life of a Mediterranean Jewish Peasant* (Fiddinburg: T. & T. Clark, 1991), 276-87, 345。
- 15 勒內·吉拉爾 (René Girard), *I See Satan Fall Like Lightning* (Maryknoll, NY: Orbis, 2001), 123-31。
- 16 見《基督宗教以前的耶穌》一書中我對這段文字的分析。

## 第六章

1 有些研究新約的學者，認為這個耶路撒冷毀滅的預言寫於該城於公元七〇年被攻陷之後。然而我比較相信耶穌確實曾做此預言。見 Albert Nolan, *Jesus Before Christianity*, 25th anniversary ed. (Maryknoll, NY: Orbis, 2001), 21-23. 但不論耶穌是否做了此預言，對婦女及兒童的關懷正是典型的耶穌的靈修。

2 我較早時主張耶穌屬於中產階級，因為他是木匠之子 (*Jesus Before Christianity*, 27)，現在已證明是不正確的。請見 Dominic Crossan 所著 *The Historical Jesus: The Life of a Mediterranean Jewish Peasant* (Ithaca: T. & T. Clark, 1991) 及 Richard A. Horsley, *Jesus and the Spiral of Violence: Popular Jewish Resistance in Roman Palestine*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7)。

3 見 Richard Horsley 在 *Jesus and the Spiral of Violence* 一書中精闢的研究。

4 Gerhard Von Rad, *The Message of the Prophets*, trans. D. M. G. Stalker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2; London: SCM, 1968), 42, 50, 165-66.

5 我覺得，如果當時耶穌沒有談及自己的話，初期基督徒教會不可能想到耶穌是在受試探。

6 Nolan, *Jesus Before Christianity*, 27.

7 同上，93—97頁。

8 耶穌與天主的結合通常被說成是天人合一性 (hypostatic union)，也就是說，是神與人的結合，他與天父的關係也被視為是聖三中兩個位格之間的關係。這樣，耶穌是天主的獨生子，其他人都像神祕家

一樣，是天主的養子女。

6 在 Roger Haight 所著 *Jesus Symbol of God* (Maryknoll, NY: Orbis, 1999) 一書 100 — 101 頁，可看到學者對耶穌使用阿爸一詞的最新總結。

10 Edward Schillebeeckx, *Jesus: An Experiment in Christology*, trans. Hubert Hoskins (London: Collins, 1979), 260.

11 James D. G. Dunn, *Christology in the Making*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0), 26.

12 Robert Hamilton-Kelly, *God the Father: Theology and Patriarchy in the Teaching of Jesu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9), 81.

13 Schillebeeckx, *Jesus*, 266, 268.

14 David Tracy, 'Recent Catholic Spirituality: Unity amid Diversity', in *Christian Spirituality: Post-Reformation and Modern*, vol. 3 (London: SCM, 1990), 160-70. See also Philip I. Sheldrake, 'Christian Spirituality as a Way of Living Publicly: A Dialectic of the Mystical and Prophetic', *Spiritus: Journal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 3, no. 1 (2003), 24-27.

15 見 Robert Ellsberg, *All Saints: Daily Reflections on Saints, Prophets, and Witnesses for Our Time* (New York: Crossroad, 1997).

16 見 Horsley 在 *Jesus and the Spiral of Violence*, 199 — 208 頁中關於耶穌選定十二位門徒歷史的有趣論點。

17 雖然《馬爾谷福音》142—145是初期教會而非耶穌所說的話，但這段章節卻精確地說出了耶穌的教導和靈修的精神。

18 拉內·The Practice of the Faith (New York: Crossroad, 1983), 22.

## 第七章

1 Marcus J. Borg, *Meeting Jesus Again for the First Time: The Historical Jesus and the Heart of Contemporary Faith*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94), 31.

2 J. D. Crossan, *The Historical Jesus: The Life of a Mediterranean Jewish Peasa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1), xii.

3 見 *Jesus Before Christianity*, 25th anniversary ed. (Maryknoll, NY: Orbis, 2001), 40-44，我試著分析耶穌的奇蹟。

4 馬爾谷把這段事寫成故事，來證明耶穌有赦罪的權柄。瑪竇和路加也隨之寫了這個故事。

5 見勒內·吉拉爾 (René Girard) 所著 *The Scapegoat*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書中有精闢的分析。

6 即使耶穌在十字架上並未真的說出這句話，這話也充分表達了他寬恕而非怪罪的態度。

7 克羅森，*The Historical Jesus*, 220-24.

8 我認為耶穌說西滿並未親吻他或抹他的腳，並不是在批評西滿。那個說法只是一種比較。



- 9 在谷二 7 和瑪九 6 及相對應的章節的這個說法，顯然是經過編寫的。
- 10 福音作者的說教心態已滲入某些章節中。他們想要我們彼此寬恕，做為被天主寬恕的條件。為何會有這種現象，在 George M. Soares-Prabhu 的 *The Dhama of Jesus* (Maryknoll, NY: Orbis, 2003), 222 — 223 頁中說明得很清楚。
- 11 關於這個故事，請見第五章註 6。
- 12 福音中的審判的故事，只是想讓大家區分正當的行為與不正當行為的差別。被下到監獄，丟到黑暗，在那裡咬牙切齒，或被丟到冥府或受地獄之火的懲罰，都不能光從字面上來解釋。這種懲罰可能只是福音作者的一種訓誡。如果完全按字面來解釋，那麼這些章節都與耶穌所說的「天主是愛」相矛盾了。
- 13 例如 Elisabeth Schüssler Fiorenza, *In Memory of Her: A Feminist Theological Reconstruction of Christian Origins* (New York: Crossroad; London: SCM, 1983), 332-33; Sandra M. Schneiders, *Written That You May Believe: Encountering Jesus in the Fourth Gospel*, rev. and expanded ed. (New York: Crossroad, 2003), 244-45; and Sandra M. Rushing, *The Magdalene Legacy: Exploring the Wounded Icon of Sexuality* (London: Bergin & Garvey, 1994). 要知道這一股對瑪麗·德蓮的興趣之前因後果，可參考 Ed Conroy, 'Resurrecting Mary Magdalene', in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July 15, 2005), 11-13。
- 14 見 Rushing, *The Magdalene Legacy*, 51 — 54 頁。

15 見 Nolan, *Jesus Before Christianity*, 37—40 頁。

## 第八章

1. Anthony Storr, *Solitude* (London: HarperCollins, 1989). 中譯本《孤獨》，知英文化出版，一九九五年。
2. 可參考澤澤寧頓 (Basil Pennington) 所著《神妙的歸心祈禱——基督徒祈禱的廿法更新》(*Centering Prayer: Renewing an Ancient Christian Prayer Form*, New York: Doubleday, 1980)。
3. William Johnston, *Silent Music: The Science of Meditation* (London: Collins, 1977), 55.
4. Thomas Merton, *Contemplative Prayer*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1973), 112.
5. 我無法找到艾克哈大師這句話的出處，也不記得在何處讀到的。關於靜默對所有神秘家的重要性，<sup>1</sup> 見 Dorothee Soelle, *The Silent Cry: Mysticism and Resistance*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2001), 70-76，其中有十分美妙的敘述。
6. 最近幾年，由於 Eckhart Tolle 的書 *The Power of Now: A Guide to Spiritual Enlightenment*, rev. ed.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2005)、「活在當下」的靈修頗為盛行。要知道這個想法在基督宗教和佛教的傳統裡，可看 Brian Pierce, *We Walk the Path Together: Learning from Thich Nhat Hanh and Meister Eckhart* (Maryknoll, NY: Orbis, 2005), 21-24。

## 第九章

- 1 Neville Symington, *A Pattern of Madness* (London: Karnac, 2002), 190.
- 2 Meister Eckhart, *Meister Eckhart: Sermons and Treatises*, 3 vols., ed. and trans. Maurice O'C. Walsh (Shafesbury: Element Books, 1979), #46, 20.
- 3 另一個將不同人格型態分類的方式就是麥布二氏 (Myers Briggs) 人格類型理論。有興趣的讀者可閱讀 Sandra Mairi 所著 *The Spiritual Dimension of the Enneagram: Nine Faces of the Soul* (New York: Penguin Putnam, 2000) 或 A. H. Almaas 著 *Facets of Unity: The Enneagram of Holy Ideas* (Berkeley, CA: Diamond Books, 1998)。
- 4 哈瑪紹 (Dag Hammarskjöld) 在日記中充分描述「自我」的狡猾。見 Dorothee Soelle 所著 *The Silent Cry: Mysticism and Resistance*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2001), 225-226。
- 5 保祿用的 *sark* 一詞很不容易翻譯成英文或中文。Good News 版本譯為「人的天性」，NIV 譯為「罪惡的天性」，NJB 為「低下的天性」，American Bible 譯為「肉體的渴望」，NJB 譯為「放縱自己」，NRSV 則直接譯為「血肉」。
- 6 盧雲 (Henri Nouwen) · 《心靈愛語——當我陷入靈命低潮的時候》(*The Inner Voice of Love: A Journey through Anguish to Freedom*, New York: Doubleday, 1996, 91)。

## 第十章

- 1 關於這段章節以及福音中有關感恩的討論，見 George M. Soares-Prabhu, *The Dharma of Jesus* (Maryknoll, NY: Orbis, 2003), 215-17。
- 2 這個故事是路加從不同的傳統中收集而來的，例如他與罪人的交往、他與法利塞人吃飯、他被一位婦人在頭上（谷十四 3；瑪廿六 7）或腳上（若十二 3）抹油。路加選擇了在腳上抹油，而且他所呈現的方式，讓人看到耶穌對感恩之愛的重視。
- 3 David Steindl-Rast, *Gratefulness, the Heart of Prayer: An Approach to Life in Fullness* (Ransey, NJ: Paulist Press, 1984), 15.
- 4 Ronald Rohreiser, *The Holy Longing: The Search for a Christian Spiritual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99), 66.
- 5 同上，67頁。
- 6 Steindl-Rast, *Gratefulness*, 59.
- 7 在《恩寵與勇氣》（*Grace and Gift: Spirituality and Healing in the Life and Death of Tresa Kilian Wilber*,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2001）一書中，韋伯（Ken Wilber）和他的妻子崔雅（Tresa）帶領我們度過痛苦、死亡和死別（崔雅死於癌症）。本書是一本絕佳的靈修書籍。

## 第十一章

- 1 J. D. Crossan, *The Historical Jesus: The Life of a Mediterranean Jewish Peasa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1), 266-69.
- 2 A. H. Almaas, *Facets of Unity: The Fingerprint of Holy Ideas* (Berkeley: Diamond Books, 1998), 22-25.
- 3 見梁兆康 (Kenneth S. Leong) 所著：《耶穌也說禪》 (*The Zen Teachings of Jesus*, New York: Crossroad, 1995), 14。
- 4 見 Mary Evelyn Tucker *Worldly Wonder: Religions Enter Their Ecological Phase* (Chicago: Open Court, 2003), 50-54, 89, 98.
- 5 Sally McLague, *The Body of God: An Ecological Theology*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1993), 122-24.
- 6 Evelyn Underhill, *Mysticism: A Study in the Nature and Development of Spiritual Consciousness* (Mincola, NY: Dover Publications, 2002; original edition 1911), 437-43.
- 7 見梁兆康著《耶穌也說禪》中論及耶穌的幽默、大笑和歡樂，14及21頁。
- 8 當然，今天也許已有數千百萬的孩童未擁有這些特質，因為由於貧窮、戰爭、營養不良和性虐待等，孩子的這些特質已遭到剝奪。

## 第十二章

1 四部福音都記載了這些指示，但內容略有不同。在《路加福音》（九3）和《瑪竇福音》（十10）中，要門徒不要帶棍杖。在《馬爾谷福音》（六6）中則說可以帶。《瑪竇》（十10）和《路加福音》（十4）叫他們不要穿鞋。《馬爾谷福音》（六9）則說可以穿鞋。我們很清楚，重點不是一條條的規定，而是要求門徒超然於這些物質以外。

2 艾克哈大師論超脫，見 *Sermons and Treatises*, Vol. III, 117-118。

3 感謝 Angeles Aries 這段有關超脫的談話錄音。

4 艾克哈 #9, 79-81, 88-89. 見 Cyprian Smith 在 *The Way of Paradox: Spiritual Life as Taught by Meister Eckhart*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1987), 92-93 中討論。

## 第十三章

1 例如 Gordon D. Kaufman *In Face of Mystery: A Constructive Theolog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60-61, 337; 以及 Rahner - Metz - Gutierrez - Tracy 論天主論奧秘，見 Gaspar Martinez *Confronting the Mystery of God* (New York: Continuum, 2001), 241-51。

2 Eckhart #69, 165, 169.

3 Eckhart, *Sermons and Treatises*, Vol. III, 35.

- 4 依勒內 (Irenaeus) 論神化：「天主變成成人，使人能成為天主」，多少個世紀以來，一直常被神學家和靈修作者所引用。也見伯後一 4。
- 5 Eckhart #13b, 117；也見其他部分。
- 6 在基督宗教的神學中，也把天主稱做三位一體。
- 7 Kaufman, *In Face of Mystery*, 368.

## 第十四章

- 1 Erich Fromm, *The Art of Loving* (New York: Bantam, 1956), 52, n. 3.
- 2 韋伯像其他許多人一樣，說我們並非我們的身體。但他另有他意，他說的是，我們不應該把真實的自己等同於我們的情緒、想法或身體。真實的自己是個見證人，看著在我內其他的一切。見 *The Essential Ken Wilber: An Introductory Reader* (Boston: Shambhala, 1998), 36-37。
- 3 Oliver Davies, *Meister Eckhart: Mystical Theologian* (London: SPCK, 1991), 74-75.
- 4 例如 Diane Ackerman 那本有關感官發展的美麗書籍： *A Natural History of the Sens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0)。
- 5 Charles Taylor 在他所著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一書中，相當仔細地追溯了這發展。

## 第十五章

1 我們可以進一步說，我要在我與所有生命體或與整個宇宙合一中，找到我的身分，正如我們在第十章所看到的。但首先我們要把注意力放在與其他人類的合一及認同。

2 DNA 的證據似乎暗示我們都來自同一祖先或父母。

3 在聖經中，尤其是《若望福音》中，「骨肉」(Flesh) 一字的用法與保祿的用法不同。在這裡所指的不是如第九章所說的「自我」。

4 Puntla Gobodo-Madikizela, *A Human Being Died That Night: A Story of Forgiveness* (Cape Town: David Philip, 2003).

5 見 Albert Nolan, *Jesus Before Christianity*, 25th anniversary ed. (Maryknoll, NY: Orbis, 2001), 62-63.

6 也見宗二 44—45 及五 1—10。

7 這個捐助的重要性，在 Richard A. Lortley 及 Neil Asher Silberman 的 *The Message and the Kingdom: How Jesus and Paul Ignited a Revolution and Transformed the Ancient World*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2002), 184-97 中有很令人信服的討論。

## 第十六章

1 例如聖詠八 1—9；十九 1—6；廿九 1—11；六五 9—13；一〇四 1—35；一三六 1—9；一四



八一—14。

<sup>2</sup> John Dominic Crossan, *The Historical Jesus: The Life of a Mediterranean Jewish Peasa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1), 295.

<sup>3</sup> 其他的例子，如 Evelyn Underhill, *Mysticism: A Study in the Nature and Development of Spiritual Consciousness* (Mineola, NY: Dover Publications, 2002, original edition 1911), 191-93, 234, 254-58, 301-2; and Dorothee Soelle, *The Silent Cry: Mysticism and Resistance*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2001), 98-101。

<sup>4</sup> 在 Anthony Storr, *Solitude* (London: HarperCollins, 1989), 36-37 中回響此一觀念中。

<sup>5</sup> Brian Swinnme and Thomas Berry, *The Universe Story: From the Primordial Plinging Forth to the Eozoic Era: A Celebration of the Unfolding of the Cosmos*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2), 237.

<sup>6</sup> 同上，223頁。

<sup>7</sup> 韋伯，〈《恩寵與勇氣》〉(*Grace and Gift: Spirituality and Healing in the Life and Death of Freya Kilian Wilber*,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2001, 17-20)。

<sup>8</sup> Swinnme and Berry, *The Universe Story*, 71-78; and Thomas Berry, *The Dream of the Earth* (San Francisco: Sierra Club Books, 1988), 45-46, 106-7.

<sup>9</sup> Kathleen Duffy 在 "The Texture of the Evolutionary Cosmos: Matter and Spirit in Teilhard de Chardin" 中總結了德日進的思想。見 *Teilhard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Emerging Spirit of Earth*, ed. Arthur Fabel and Don-

- ald St. John (Marknoll, NY: Orbis, 2003), 139-44。
- 10 見迪亞姆德·歐木庫 (Diarmuid O'Murchu) 在 *Evolutionary Faith: Rediscovering God in Our Great Story* (Marknoll, NY: Orbis, 2002), 17 頁中的總括。
- 11 Berry, *The Dream of the Earth*, 199.
- 12 Beatrice Bruteau, *God's Ecstasy: The Creation of a Self-Creating World* (New York: Crossroad, 1997), 152-153
- 13 引用自 Sue Woodruff, *Meditations with Mechid of Magdeburg* (Santa Fe, NM: Bear & Co., 1982), 42。
- 14 見 Soelle, *The Silent Cry*, 103—108 頁。
- 15 例如 Ronald Rolheiser, *The Holy Longing: The Search for a Christian Spiritual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99), 79-81; Mary Conrow Coelho, *Awakening Universe, Emerging Personhood: The Power of Contemplation in an Evolving Universe* (Jima, OH: Wyndham Hall Press, 2002), 229-32。
- 16 Grace M. Jantzen, *God's World, God's Body*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1984); Sally McFague, *The Body of God: An Ecological Theology*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1993).
- 17 亞瑟 Joanna Macy, *World as Lover, World as Self* (Berkeley, CA: Parallax Press, 1991), 11。
- 18 要明白主體和客體之間的差異，最好的方法是英文文法上對這兩個字的使用。我們可以把一個字當作一個句子中的主詞或受詞。當我們把一個字當做主詞時，我們尚未做出任何陳述，只是指出我要

陳述的某事或叫人注意這事物。我們不是利用這個字來表達什麼，只是用來指出某事物。這主詞本身就是無形、未被人發覺的。

19 特別請見 Brian Swinnne 的視頻演講系列 *The Powers of the Universe* (Center for the Story of the Universe, 2003)。

## 第十七章

1 「令人目瞪口呆的自由」(stuporingly free)一詞原是出於道明會祖聖道明(Dominic Guzman)。我在此借用來形容耶穌更大的自由。

2 Albert Nolan, *Jesus Before Christianity*, 25th anniversary ed. (Maryknoll, NY: Orbis, 2001), 144-45.

3 見 George M. Soares-Prabhu, *The Dharma of Jesus* (Maryknoll, NY: Orbis, 2003), 89-91。

4 參見谷三35；路十21；廿二42；瑪六10；七21；十八14；若四34；宗廿一14；羅十二2。

5 當然，第四部福音的作者引用這段話，作為一種諷刺，因為到最後，耶穌的死亡是為民族的共同利益，而且不只是民族，但並不是蓋法所想像的那樣（見若十一51—52）。

6 Thomas Berry, *The Great Work: Our Way into the Future* (New York: Ball Tower, 1999), 3.

7 同上，195頁。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現代人耶穌：一個徹底自由的靈修／雅博·諾蘭（Albert Nolan）著；

黃美基／譯 — 初版 —

台北市：光啓文化，2010.08

面； 公分

譯自：Jesus Today: A Spirituality of Radical Freedom

ISBN 978-957-546-682-4（平裝）

1. 天主教 2. 靈修

244.93

99013997

# 現代人耶穌

## 一個徹底自由的靈修

---

2010年8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雅博·諾蘭（Albert Nolan）

譯者：黃美基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688)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 2022

傳真：(02) 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戶名：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行人：鮑立德

E-mail：kcg@kcg.org.tw

網址：<http://www.kcg.org.tw>

承印者：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縣中和市立德街 26 巷 17 弄 5 號 3 樓

電話：(02) 2225-2627

定價：320 元

---

光啓書號 205305

ISBN 978-957-546-682-4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

---

從1979年至1984年，一群社會學家廣泛研究了個人主義對美國心理社會的影響。他們的發現令人震驚。其影響包括疏離、孤獨、沒有愛、不快樂、無法與人保持關係……

1995年生物學家研究了地球上幾百萬年來發生的幾次大滅絕，包括最著名的恐龍滅絕，也就是發生在大約六千五百萬年前的第五次滅絕。現在我們正迎向第六次大滅絕，不過這次不可能是一顆小行星衝撞地球所造成，而會是人類的自私所造成的……

這是今天的時代訊號。雅博·諾蘭 (Albert Nolan) 概觀了這些時代訊號，並將焦點放在耶穌的靈修生活以及他要顯示給今日人類的啟示上。雅博舉出耶穌的靈修要素，使讀者能夠藉著效法耶穌的生命經驗，共同合作，促成一個人類與神、與祂的所有創造物的偉大共融。

---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ISBN 978-957-546-682-4

00320



9 789575 466824

光啟書號 205305 定價320元